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朝鮮移民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函詢是否能將前發解散鮮人保民團之命令取銷事給關海青公函

民國九年九月七日

關海青為日領事聲明鮮人保民會設立之範圍決不敢妨礙中國官署地方行政可否予以便宜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張作霖為韓僑保民會如果禁止結會可暫予隨時監視勿令有出軌行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張作霖為駐安日領赴鴨綠江沿岸視察韓人狀況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為日警所招集韓人組織民團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為韓人權相遇攜眷無照入境核與約章不合應即婉勸出境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警所招集韓僑會組織民團會應即妥速勸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霍型武為報西安縣境韓僑樸道點等33戶請願入籍清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張作霖為韓僑設立保民會殊無設立之必要仰遵令嚴與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九年十月

寬甸縣韓僑趙宗瑞等為入籍經年未奉執照請轉呈核發事給縣監督呈文及縣監督批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六五

奉天東邊道道尹何厚琦為抄發查防韓僑簡章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七

關定保為報韓人李啟東并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事給奉天文涉員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

七七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為朝鮮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案應否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七九

輯安縣知事成友晉為擬請處分韓民鄭炳哲等組織保民會及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四

嫩嶺縣韓人鄭世勛等請求加入中國國籍保證書

民國九年

九三

遼中縣民黃慶元為王中吉勾串韓人越界挖溝懇請緝獲懲辦以杜交涉而清界限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二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可否准予引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一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第一科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似應仍行引渡較為穩妥事給張作霖簽呈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一三五

關海青為錄具奉天監察韓僑章程提交行政公議公決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一三七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為驅逐擅行入境調查韓僑戶口之鮮人嚴柱珥事給關海青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四日

一四六

關海青為請抄送禁止韓人集會結社密令事給吉林交涉署函

民國十年三月

一五〇

署安圖縣知事張維周為查禁縣境韓僑設立學校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一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所擬奉天監察韓僑章程各條尚屬周妥應準照辦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五三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迅將販賣鴉片之韓人池亨壽韓龍澤二人引渡過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一五四

奉天督軍公署為販賣烟土之韓人韓忠泰池亨壽均系韓人按約應行引渡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一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已將販賣鴉片犯朝鮮人韓忠泰池亨壽轉送日領館迅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為業已入籍韓僑之妻及未成年子女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四

李仙根陶元甄為韓人林昌錫之子現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五

關海青為國籍法規定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準隨同入籍事給新民縣知事令

民國十年五月

一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僑民擅築堤壩請速派警嚴重取締事與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往復函

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僑民在省城陵堡子等處擅築堤壩致起糾紛一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函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七六

奉天居民傳廣檢為韓民鄭炳朝違約霸房懇請文涉以保產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六月

一七八

李仙根等為韓人金昌鎬只有通化縣入籍執照并無部照應否認定取得中國國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一八四

聞海青為外人入中國國籍系以發給部照之日起作為入籍之憑證事給新民縣知事等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

沈陽地方檢察廳為韓人金勳商偽照租地契紙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八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日韓人民在我國犯罪應如何處置事與奉天省長公署往復函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一九三

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為韓人明濟太等霸占本溪官山砍伐樹株開墾地畝并越出界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

署理柳河縣知事于費良為韓人李好民等在縣境偽造假金販賣應如何處理事給張作霖呈文及張作霖令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犯罪應查明是否入籍如已入籍應即由縣審理事給柳河縣知事令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一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租種稻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是否屬實事給興京縣知事沈國冕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二一五

沈國冕為縣屬對韓民租種稻田并未多收各費事復張作霖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四日

二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租種水田應遵照水利局章辦理不得再援前令濫行收費事給沈國冕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二一九

沈國冕為韓民商租水旱地若辦法各異對外則無詞以解事給張作霖電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一二〇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此後韓民租種水田事宜均由水利局議員經征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一二六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緝私局扣留違約販鹽之韓人姜濟廣日警認為失當應如何辦理事給奉天代省長王永江電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一三〇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為請抄送鴨綠江運鹽專章以便核復事給東三省鹽運使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一三三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日人藉口鹽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請速指示機宜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四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抄錄本署與安東日領協定關東州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五條事給奉天省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扣留韓鹽一案應妥速辦結具報事給俞榮慶電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一一四二

張作霖為抄發臨江縣扣留韓鹽全案各件以便查照辦理事給安東交涉員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一一四三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臨江緝私局緝獲鹽犯韓人姜濟廣等及辦理情形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擬將長白等四縣朝鮮人組合會撤廢改設保民會支部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一六五

俞榮慶為擬將韓犯姜濟廣等私鹽一案所獲鹽斤沒收充公扒犁均予放行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一八五

奉天交涉員佟兆元為鮮人鄭炳朝拖欠傳廣僱房租且轉租漁利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七

署理柳河縣知事陳耀先為擬具限制韓僑經營放貸暨租用房地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九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韓僑保民會已明令取締不能認為正式團體事與史紀常往復函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三〇二

代理西豐縣知事吳焯和為擬具西豐縣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三〇六

張作霖為西豐縣擬具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事給西豐縣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〇八

沈陽地方檢察廳為韓人金勳商偽造文書應依法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三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金勳商偽造文書請查照傳案嚴以懲辦事給日總領事赤塚正助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一四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為韓人金勳商并無偽照文書請查照轉知事給佟兆元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一五

奉天朝鮮人農商務會會長李恩烈為鐵道左右邊路禁止通行鮮民往來困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稟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三二九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為韓人鄭炳朝違約竊房因不明其下落難以傳諭事給佟兆元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俞榮慶為駐臨江縣采木分局日員商請韓人在華岸采伐承包檢木有違約章未允所請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三五

撫順縣韓備李奉國申請歸化入籍事給撫順縣公署稟文

民國十二年一月五日

三三八

張作霖為日員高精韓人在華岸采伐承包抄水事與約章主權均有妨礙斷難允許事給奉天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

三四一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報日韓僑民未領護照在境雜居任便營業請向日總領事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三四三

署理洮安縣知事厲維城為報擬定韓僑種稻簡章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六

署理懷德縣知事王家鼎為具報民戶崔宣私押韓人地畝業已備價贖回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三五二

新民縣民胡德謙等為韓民凶橫露水淹田懇請責令賠償以重田禾而救民命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三五四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私將地畝租給韓人并私招韓僑開種水田事給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三五八

張作霖為擬限制韓人租地辦法事給安東縣指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六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私租民房擅自結約應嚴行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六五

駐奉天日總領事市川信也為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房應與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六九

關定保為報送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駐朝鮮領事馬廷亮報告駐東省日領會議關於僑居韓人問題等事給奉天交涉員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入中國國籍必先取得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事給本溪縣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一三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為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應否準許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四一八

張作霖為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必須持有出籍入籍兩項證明事給奉天高等審判廳指令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二〇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單豫升為韓人金載律之債務應急執行擬請變通辦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四二一

張作霖為韓人金載律債務暫由司法收入項下墊付事給奉天高等審判廳指令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四二五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勉漢為日韓人商租地畝遵令改為暫租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四二六

懷德縣知事王家鼎為韓僑在境租用民間田房開種水田應如何辦理事與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往復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四三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金昌鎬偽造照據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四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金昌鎬偽造大照登記書糧領嗣后對於納糧稅契務須認真查驗事給撫順縣密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四四四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為雇傭韓人試種稻田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給趙寶貴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四四五

公文第四四一號

敬啓者。關於保民團一事。接准

貴署九月一日外字第三二號照會到館。本館領李業

於^九本月四日親訪

貴署長說明該團之目的與性質及其主旨已得

貴署長之諒解。當時口頭約定將前次解散保民團之命令取消。復行通令各地方。依將該團為懇切之保護。仍煩將該訓令原文抄送敝館。已荷同意。現立該

項訓令未審是否照茲因事閱緊急用特函詢尚希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蘭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一一一

大正九年九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奉天陳者保民團 什一團之九月一日附貴信外
第三號之照會 弟有之照會右照會
對之四月附之本總領事親之貴交涉署長



その問題の同團の目的性質並に其趣旨を説明し
貴署長に御諒解を得其結果暴に及ばせしむ
保民團解散命令を取消し更に各地方官廳に
向て懇切に該團を保護スル旨訓令を發せし
む、そのこと相成り併せて該訓令を當館に
送附す煩ハス下ニ御承諾ヲ得置候處右訓令
ハ其後如何ニ取運候ヤ取急ハ事情モ有之候ニ
付右問合を旁々御事具意候

其

為簽請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准日總領事照會以興京縣保甲有暴力壓迫朝鮮人保民會情事請分令各縣對於保民會給與方便并將興京縣知事加以相當處分等因查前次日總領事送致滿洲保民會規則未予贊同~~茲~~^茲准前因合令該員將該朝鮮人等無開設保民會必要之理由轉與交涉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聲明韓人並無設會之理由照清日總領事轉諭僑奉韓人毋再任意設會致滋紛擾在案茲准亦塚總領事來署而稱朝鮮人設立保民會一事業承

張省長諒解參照

此項集會

省署給予上田坂本兩顧問之公文足可證明係善良之社交團體其設會宗旨在調查不逞鮮人報告中國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既可輔助中國官署調查之不及又可使不逞鮮人絕滅根株於中國地方行政決不致有所妨碍亦不准其有逮捕韓人私自處分及其他一切妨害公安行為倘有逾越前項範圍舉動本總領事自當嚴重取締至前送規則所載區長名目為有未合儘可令其改為支部或分部請轉陳

省長查照前次會訓令各知予以便宜等語查此項保民會設

立之宗旨及調查之範圍既據日總領事聲明決不致妨礙中國
官署地方行政可否由

鈞署分令各縣查酌地方情形於該總領事聲明範圍以內予
以便宜倘有逾越範圍舉動既由該領事呈報特派員署隨時商清
日領嚴重取締之處理合簽清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非 號

令奉天交涉署

案據桓仁縣知事何煥典電稱韓僑在桓設立保民會一案曾經呈奉明令取締遵即轉飭知照尚無異說嗣據該會支部函稱敝會未奉總領事訓令礙難停止進行同時接見會員告隱固堅抵前議當經詞駁而退旋飭警所實行禁阻抗未就範事閱交涉未便操之過數究應如何處理乞電示遵等情除電覆敬電悉韓僑保民會支部

如果僅止結會並無政治意味又無擅自傳人私設裁判
及一切踰越範圍舉動可暫予隨時監視勿令有出軌
之行為俟交涉署解決再行令飭遵照等因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本署前令迅速交涉務期早日
解決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十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大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310

號

令特派員

案據安東交涉員呈稱准駐安日領事面稱准於本年九月四日由安起程赴鴨綠江沿岸一帶視察各韓人狀況隨帶人員十一名附送預定旅行日程表並護照十二紙請為加銜蓋印等因准此除將原照加印送還並行知長臨輯

寬四縣知事妥為接洽保護外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鑒核計執呈旅行表一紙護照表一紙等情據
此除指令外合行執表令仰該特派員查照此令

附執表二紙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張作霖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長王承斌代

旅行日程表

月

九月

日地

一日安

名發
滯

著
在備

東發

二日京

城著

泊

三日全

滯

在總督府卜打合

五日全

發

咸

興著

泊

六日全

滯

在道廳卜打合

七日全
北

青發
著

泊
西湖津ヨリ海路新浦

八日全
直

洞

泊



二十三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自十三日至十七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金全	厚全	新全	嶺全	全	惠全	甲全	上全	黃全
昌	州古邑	包坡鎮	城	滯	山鎮	山	里	水院
著發	著發	滯	著發	滯				

在長白縣支那官憲十交涉
 滯 泊 在 泊 滯 滯 滯 滯 滯



十月

二十三日

日
中全

江

鎮

二十四日

日
全

滯

二十五日

日
全

城

着發

二十六日

日
全

峰

着發

二十七日

日
全

洞

着發

二十八日

日
全

溝

着發

二十九日

日
全

滯

三十日

日
全

鎮

着發

三十一日

日
全

洞

着發

五

日
中全

滿江口

着發

着發

泊

在輯安縣支那官憲卜交涉

泊

在臨江縣支那官憲卜交涉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安	九	長	永	寬	永	永	永	私	碧	碧
東	龍	白	甸	甸	甸	甸	甸	甸	倉	園
着	浦	河	城	城	城	城	城	口	里	圍
着	浦	口	着	發	滯	甸	城	口	里	圍

在寬甸縣支那官憲卜交涉

呈為具報縣城日警出張所招集韓僑會議組織民團會經過

勸阻情形附送組合規則請查核事竊

知事

訪聞縣城日警招

集城廂附近韓僑在出張所秘密開會集議組織朝鮮人居留

民團會共同討論擬定會章以期進行迭經調查屬實即向該

日警服部又太郎面詢據稱組織朝鮮人居留民團會係共謀

韓民互相親睦並研究農業現時正在着手組織其會章雖已

議決尚未印刷完竣當經

知事

口頭勸告以近來僑居東三省

各處韓民因受過激派潮流之影響陰謀獨立屢有所聞經我
國軍警嚴厲防遏得免發生變亂而縣境韓僑幸無此等不軌
舉動今招集多數韓民開會集議已覺惑人觀聽且在我行政
區域以內該韓僑既欲公共集會事前未得我國長官之同意
又未通告所在地行政官署手續亦有不合如果組成成立設
不逞韓民藉端煽惑逾越範圍防查匪易後患堪慮囑其中止
進行該日警力言該會宗旨純正決無妨害各等語

知事

一面

設法防制一面派員調查該會內容據報現時韓僑多持冷靜
態度尚未組織成立茲在韓僑手中取得組合規則查核組織
宗旨雖以共謀朝鮮人相互親睦發展農業為標誌但條文內
定有理事總代區長各員名稱淆惑觀聽使人易滋誤會且該
會員等從事調查於地方秩序亦多妨碍經_{知事}勸告阻止該
日警尚未表示取消決心且查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省長訓令准駐奉日總領事公文居住滿洲朝鮮人設立保民

會業經拒不承認抄件飭縣遵照等因今縣境韓僑組織民團
會事例相同自未便准其成立除再令警察所長督飭各區巡
官嚴密查察妥為防制並選呈

省長暨

奉天遼瀋道尹公署
全省警務處外所有縣境韓僑在日警出張所會議組

織民團會及勸阻情形理合抄送組合規則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 規則一份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

九年九月

十六日

西安縣朝鮮居留民團農業組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名西安縣居留民團朝鮮人農業組合
稱

第二條 本組合名西安縣地方之於在留朝鮮人
組織

八農業上功績又ハ善行ヲ出者ノ表彰

九組合員ノ共同利益ニ増進スリ要キ機關ノ設置

第四條 本組合ニ事務所ニ西安縣大疙疸ニ置却ト但必要ナシ認テ亦場合於ニ且役員會ニ決議ニ設ケリ得テ且支部規則ニ別ケ之定テ

第二章 組合員

第五條 本組合員ニ資格ニ一戶構テ且戶主 吾但一戶ニ構テ且同居者正雖獨立生計ニ營テ亦 此限ニテ為テ

第六條 組合員ニ本組規約ニ遵守スル所定ノ經費
ヲ負擔スル義務ニテ

第七條 組合員은 役員을 選舉하고 選舉權을 行使할 權利가 有하다

第八條 組合員은 第三條 規定에 依하여 諸般의 事件 이 組合의 保護 周旋 救濟 及 調停을 請고 又 組合員 中 規約에 違反하고 若하 不都合이 行爲 外有하든 者 對하여 處分을 不하게 權利을 有하다

第三章 役員

第九條 本組合은 左의 役員을 置고 役員의 任期는 滿

一十年을 有하다

一 組合會長 一名 一 組合副會長 一名

一 理事 一名 一 記書記 一名

一 會計 一名 一 評議員 若干名

一 總代 一名 一 區長 若干名

第十條 役員은總會에於組合員選舉하는者次

之은定所轄領事館長의美認受는

第十一條 役員의分掌事務는左如는

一 組合會長은組合代表는야 諸般事務은總理會議의際其議長은是는

一 組合副會長及理事은組合會長은補佐는

二 組合會長事務孰한時其代理은是는

一 書記은庶務은是는

一 會計은經理事務은是는

一 評議員은一般主要事務은評議는

一 總代은各區의調査事項은總務는

一 區長은受持區内의事項을調査는總代의

의 申告書

第十二條 各役員은 總已 無論 理事 役員이 組合 事務
의 執行 主要 費用 日 就 亦 其 實 費 額을 支
給 書

前項 規定을 之 組合 員이 準 用 書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 募 期 定期 總會 臨時 總會 及 役員 會

의 三 種 書

一 定期 總會은 每年 春秋 二 回 之 開 회 組 合 의 閔 年

重 要 事 項 의 討 議 役 員 이 改 選 既 往 이 於 事 經 過 並 會

計 의 報 告 其 他 經 費 의 豫 算 必 要 事 項 의 討 議 決 定 을 行 書

一 臨時 總會은 在 場 合 이 之 關 於 組 合 의 關 於 重 要 事 項 이 就 亦 討 議 書

イ
緊急事件發生の場合に於組合會長は召集する
役員會の決議有する時

會員半數以上要求する

一保護官憲の要求時

一役員會は組合會長若し他の役員は於必要に

認むる場合組合會長若し之を召集し且組合の事務執行に關し議及決定を行ふ

第十四條總會は會員半數以上の出席スルニ有ラザレバ議事

を行ふ得ず

一役員會は役員の半數以上を出席ニ有サレバ開會

を行ふ得ず

一會議舍場合委任受託代理出席の出席者

升看做是得喜

第十五條總會並役員會用於決議出席者半以上の表決計ハ是要喜

第十六條總會 役員會用於決議ハ是事項是速に所轄領事館長のリ報告ス其承認を受喜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組合ハ基本金及經費是組合員の負担也組合費並有志者の寄附全其他臨時の收入を次之
危喜

第十八條組合員の組合經費負担額是從農者ニ耕作地積
一天地ハ付一ヶ年小洋五角喜

第十九條組合員是每年舊曆十月十五日迄に組合を本組

合會計係叫納ㄹ不

第二十條 本組合은 左之場合에 於必要은 認호 且 場合 相當 經費을 支出호 得호

一 組合中 災害에 罹호 者 有호 者

一 行路 病者 其他 保護을 要호 者 有호 時

一 教育 衛生 其他 事業에 付 持 經費은 要호 已호

第二十一條 組合에 於 小洋 五十元以上 支出은 從員會의 議

認을 經要호 五 十元 以下 支出은 組合會長 及 理事의 協

議上之 行호

第二十二條 組合員은 隨時 會計簿 閱覽을 得호

第六章 會退會 又 移轉호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의 入 會員호 者 之 組合員 一名

以上の紹介を以て申出組合會長の承認の受否

一退會者に其理由を具届出否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に於て其居所外住所を移轉할時ニ組合事務所に其旨届出又否

一當地方に新に居住할 有時ニ最寄組合員の別於て其

本籍現住所前住所職業姓名年齢等を調査す

組合事務所に届否

一組合に於て前項届出に接할時ニ本人の身元調査の役員を派하지否 組合에否

一組合員に他地方に移轉할 者ニ前條退會届에其移轉을 查明記

第二十五條本組合은 組合에 最히 功勞 顯著有은 者 認
에 對하야 謝狀 又는 紀念品을 贈與하야 相當表彰을

第二十六條本組合員이 組合規約에 違反及은 組合의
體面을 汚損하야 爲公 警告하야 尚不改悛이 有 時 役員
會 審議后 附하야 除名 又은 狀情에 依하야

所轄領事館의 申告하야 相當措置을 仰喜

第二十七條本規約의 全部 又는 一部을 改廢하 者는 時 總
會의 決議에 經하야 以上 所轄領事館長의 承認을 受喜

第二十八條本組合事務取以前 關하 細則은 別之定喜

第二十九條組合員은 總計組合員名簿에 署捺印喜

第三十條本規及約의 規定할 必要事項의 發生할 時은

其輕重에 依總會 又는 役員會에 於協定하야 行喜

右朝鮮民團大會八舊五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二時西
安縣大疙疸日本官衙開會不

呈為具報韓人權相遇搗春入境傭工情形檢同調查表送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據警察所長王立廷呈據五區
區官馬龍章轉據一分所巡官石仲選呈稱管界集賢屯於舊歷
五月二十一日有韓工權相遇率其家屬男女共六名口與地東蘇若泉
張壁塵等耕種稻田寄居該地東所租房屋並無護照繕具調查

表報由五區轉送警察所長呈送到署除指令該韓人既無護照核
與約章不合應即勸阻出境暨分呈外理合將該權相遇等入境日
期檢同調查表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表一紙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

九年九月

二日

遼中縣警察五區一所外國人僑居調查表

姓名	國籍	人數	已未	籍住	址	門牌	職業	到境	姓氏	最房主	備考												
權相	過日	本四	二	未入籍	集賢屯	一	號	農	九年	葛應	五月	三日	無	趙洪斌	係屬	蔣氏	蘇某	張壁	應	滿	主	種	福

說

查權相過本係韓人，惟因韓國併於日本，已非獨立國家，故國籍欄內填為日本人。又因來往無常，且未入籍，故未發給門牌。該表內所列係房東趙洪斌門牌號數，合併聲明。

令遼中縣知事

呈悉仰即飭警婉勸出境，並將出境日期具報。此令。

民國九年九月

廿九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XXXX 號

令奉天交涉署

呈暨規則均悉此項韓僑民團會既未組織成立現值韓
亂未靖應即妥速勸阻俾免集眾滋事仰奉天交涉
署轉令遵照並分咨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廿二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呈為縣境韓僑朴道點等三十三戶請願入籍造具清冊請查核

備案事案據僑居縣屬大楸渭津梨樹永昌浴秀各鄉韓民朴道
點等三十三戶分別呈稱遷居縣境租種地畝均逾五年以上請

願入籍歸化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喪失朝鮮本國權利義務
理合檢同書結呈懇轉請咨註冊給予執照等情各到縣據此

知事

覆查韓僑朴道點梁雨駿孔明善林守澤姜和仲朴雲在李鳳鶴

金得浩金時昌盧載基金準慶金仁學孔鶴贊李志天金秉祚朴

雲海車龍範崔允鳳洪祐景李仁植羅正三鄭道欽朴啟震金英
度金潤汝曹麟煥劉壽福梁鳳瑞孔文範李陽甫康興道金尚坤

權鐘洛等三十三戶現年均任二十歲以上先後遷住縣境太楸

渭津梨樹永昌谷秀各鄉租種土地從事農作已逾五年之久該

僑民等平日安分守法品行尚屬端正並各積有資財與中國地

方人民交際感情亦皆融洽茲據請願入籍歸化備具請願保證

各書并甘結等件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等款及修

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二兩款各規定均尚相符有應據
情轉請以遂向化之殷除檢同書結並由縣造具該韓僑朴道點
等姓名年籍資財男丁女口保證公民姓名清冊逕呈

省長公署咨部註冊給照暨分呈

奉天道潘道道尹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備案外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清冊一本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

署理西安縣知事霍型武謹將縣境僑居韓民朴道點

等三十三戶請願歸化入籍姓名年籍資財男丁女口

暨保證公民姓名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戶朴道點 年四十四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

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姜氏 年四十一歲

保證公民 楊海春 年四十二歲
高文科 年五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梁雨駿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慶南巨昌縣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陳氏 年二十四歲

保證公民

林福寶
周百書

年四十歲
年三十二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孔明善

年三十四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任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子甲植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吳芳芝
李洪茂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八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林守澤 年三十八歲 原籍朝鮮慶北古寧 現

四三

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吳氏 年二十五歲

女小姐 年五歲

保證公民

吳紹周 年五十歲
王德慶 年三十二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姜和仲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

大城西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

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保證公民

楊仲三
二十九歲
曲一鳳
四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朴雲在

年四十二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大

城面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五

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九歲

子鍾根

年十二歲

子鍾德

年九歲

保證公民

趙全
三十歲
李茂
二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李鳳鶴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慶南道郡大城

業農

面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元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仁壽 年七歲

女福姐 年十五歲

保證公民

趙晉三 年二十九歲
李青山 年三十七歲

住梨樹鄉業農

一戶金得浩 年三十一歲 原籍朝鮮慶北青河郡

現住南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妻李氏 年二十七歲

保證公民

錢萬昌

何具昌

年

三十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 戶金時昌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江原道鬱理

郡平海面 現住中路太楸鄉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朴氏 年五十七歲

子成昌 年十九歲

媳崔氏 年十七歲

保證公民

于得林
孫佐臣

年三十歲
四十歲

住太楸鄉

業農

一 戶盧載基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岬洞現住東路永昌鄉資財

二千元業農

母朴氏

年五十五歲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女鳳姐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田永茂
孟子雲

年三十歲
二十九歲

住永昌鄉

業農

一戶金準慶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江道平海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母黃氏 年七十四歲

妻白氏 年三十一歲

子福一 年七歲

保證公民

吳成萬
周興武

年^{四十}_{三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金仁學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

二千二百元 業農

妻盧氏 年三十九歲

子石俊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李貴春
薛世春

年二十七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孔鶴贊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

財一千元

業農

妻崔氏

年三十五歲

子宗植

年十九歲

子再植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李相岐
張洪生

年四十
五十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李志天

年五十一歲

原籍朝鮮平北江界郡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一百元 業農

子陽甫

年十九歲

子陽鎮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李青山
黃玉明

年三十五
五十五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金秉祚

年三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北青州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母李氏 年五十七歲

妻何氏 年二十七歲

子泰淑 年八歲

保證公民

孟馨燕
鮑雲祿

年四十二歲

五十九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朴雲海

年三十四歲

原籍朝鮮慶北善山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七百元

業農

妻白氏 年三十五歲

子明善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陸富春 年四十四歲 住浴秀鄉 業農
趙得明 年四十五歲

一戶車龍範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慶南陝川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二千元 業農

婁金氏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曲成久 年四十一歲 住梨樹鄉 業農
劉有 年三十六歲

一戶崔允鳳 年五十歲 原籍朝鮮平北道義州

郡玉尚面現住東路福寧鄉資財一

千元業農

保證公民

朱廷元
胡玉秀

年

二十五歲
四十五歲

福寧鄉業農

一戶洪祐景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大

城面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一千九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三十一歲

子文福 年五歲

子文祿 年三歲

保證公民

宋喜貴
謝北壽

年

四十三歲
五十歲

住梨樹鄉業農

一戶李仁植

年三十七歲原籍朝鮮慶南清道郡城

面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二千元業農

妻金氏 年三十三歲

子恭平 年三歲

保證公民

田瑞廷
李君福

年 五十歲
四十五歲

住梨樹鄉業農

一戶羅正三年二十八歲原籍朝鮮平北定州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資財一千元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八歲

保證公民

周成福
李會臣

年 三十七歲
四十六歲

住梨樹鄉業農

一戶鄭道欽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東路永昌鄉資

財五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六歲

子演洙 年五歲

保證公民

李聖廣

周瀛海 年五十

四十歲 住永昌鄉 業農

一戶朴啟震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慶北善山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九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二十五歲

子文露 年五歲

保證公民

林吉春
戴永春

年四十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英度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慶南青河郡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六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四十一歲

子壽福

年九歲

保證公民

楊仲山
王子明

年三十二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潤汝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東路福寧鄉 資

財一千五百元 業農

妻李氏 年四十四歲

子首童 年十七歲

媳金氏 年十九歲

保證公民 徐維功 王海廷 年^{四十一}歲住福寧鄉 業農

一戶曹林煥 年五十二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水

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二

千元 業農

妻鄭氏 年五十一歲

子奎燦 年十八歲

媳鄭氏 年十七歲

保證公民

田永豐 年三十三歲 住渭津鄉 業農
吳永升 年四十一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劉壽福

年五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南古城郡 現

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二千元 業農

妻鄭氏 年五十歲

子和龍 年十九歲

媳金氏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高富 年四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林中岳 年三十四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梁鳳瑞

年四十三歲

原籍朝鮮慶南道夾川郡

現住南路梨樹鄉

資財一千元 業農

弟大駿

年十八歲

弟婦金氏

年十八歲

保證公民

王得春
徐維城

年四十六歲
年二十五歲

住梨樹鄉

業農

一戶孔文範

年四十五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

財一千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子宗秀 年十九歲

子道植 年十七歲

女艾姐 年十歲

保證公民

呂德武 年四十九歲
周慶先 年三十九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李陽甫 年四十三歲 原籍朝鮮平北龍川縣 現

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二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子時泰 年十五歲

子希泰 年十三歲



保證公民

董臣年四十二歲 住渭津鄉 業農
馬世林年四十二歲 住渭津鄉 業農

一戶康興道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平北雲山郡

妻李氏

現住西路浴秀鄉 資財一千一百元 業農
年二十五歲

子福山

年五歲

保證公民

臧家七年五十五歲 住浴秀鄉 業農
金品三年三十五歲 住浴秀鄉 業農

一戶金尚坤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

水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一千

五百元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一歲

子順族 年十七歲

媳朴氏 年十六歲

保證公民

曲福年四十一歲 住渭津鄉 業農
李玉坤年四十五歲

一戶權鐘洛

年五十六歲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義州水

鎮面德峴洞 現住南路渭津鄉 資財二千

四百元 業農

妻崔氏 年五十五歲

子五相 年十八歲

媳孫氏 年二十歲

孫海宇 年四歲

保證公民

徐陞
張榮

年三十歲

任將津鄉 業農

以上共計請願歸化入籍韓僑朴道熙等三十三戶里
共六十四名女共四十四口男女合計二百零八名口合併聲明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100

號

令特派交涉員

簽悉查集會結社果在法律範圍以內不碍行政職權無害地方秩序原可自由結合惟朝鮮人設立保民會一案雖經日總領事聲明設會宗旨及應守範圍然值此韓亂未靖之時招集多人開會良莠不齊易滋紛擾於行政職權與地方治安諸

多妨碍究属不宜至關於調查取締不逞鮮人已
地方官警員責此項團體殊無設立之必要仰仍
遵照送令嚴與交涉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九年十一月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兼省長

張作霖

具呈人長陰子一帶歸化僑民趙宗瑞等為入籍經年未奉執據懇准據情轉呈
請發

部照事。查民等雖係去國離鄉之韓僑居華已非一載。且思已久歸化之心亦深。
均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先後取具保證志願各書呈請
准予歸化入籍在案。詎今均歷年餘尚未奉到照准之據。究竟已未得蒙

部許之處實難懸揣。現在內誣迭出外侮頻仍民等雖均身分務農苦無自禦之據。
為此聯名呈請伏乞

監督案下。恩准據情轉呈請發。不勝待命之至。

呈悉查該僑民請求入籍一案在署早已呈
奉 省長指令聽候彙案核辦各該僑民
均當安分務農毋得妄動自取咎戾所請
呈催咨部之處應從緩議

趙宗瑞

朱仁源

趙明瑞

康東基

尹昌賢

康世彥

康東麟

康東益

趙希瑞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公署訓令九年編字第一號

令撫順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七二零三號指令據本道尹呈為遵查東
邊各縣韓僑現狀並擬具查防簡章由內開呈悉所擬查防
韓僑簡章各條尚屬切要應予備案仰仍督飭所屬各縣
嚴密戒備以保治安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
原呈及簡章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警甲查照簡章

切實辦理毋稍疏虞致干愆戾並將于每月底境內韓僑情

形戶口數目具報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卷原呈一件附簡章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遵查東邊各縣韓僑現狀稍趨並趨具嚴重防查
簡章以資遵守而免疏虞請鑒核備案事竊道尹迭奉
訓令以關於日領照會不逞韓人圖謀獨立擾亂公安先
後查明辦事兇人姓名冊據及聚合區域並近日彈春

和龍等處被擾情事飭令嚴加防查各等因奉此遵
即分別令行各縣嚴密遵辦在案查安東屬境韓僑
尚不甚多惟地僅帶水之隔密迩撫壤韓人可以隨時
東去業經飭由本軍警廳並各鄉警團遊浪幹警
不時嚴行偵查未敢稍形疏懈至所屬沿江各縣幾
無處不有韓僑蹤迹為數殊夥稍不留意則變象即
隨之而生以故時切隱憂道尹茲復悉心體察竊以為
倡亂者多潛聚於遐僻之鄉防亂者當力矯夫輕忽

之弊本此討論防範之策並將各縣每月呈報韓僑
名表逐細詳查柳河鳳城占大多數有四百餘戶者
有三二百戶者其長白安圖興京寬甸以及通桓臨
輯各處向未列表呈報但查詢所得為數亦不甚少
餘如本溪撫順莊復輝岫各縣則尚屬寥寥無幾
數之少者各該警區不難隨時偵察其占多數者
則散處各屯亟應嚴重加防飭由各縣轉行該管
警區逐日認真密查有槍械者固應妥真取締若

視有詭秘情形尤宜即時報縣查究至華民所
招韓佃並須責令各具聯環保結嗣後如有不逞
行為一律連坐凡此種種應行防患未然各情茲
經擬具防查簡章容當分飭嚴行戒備以維國
權而重邦交現據各縣呈報承界內韓僑均尚守
分安居謹陳以紓

憲廩惟道尹所最關懷者柳河一隅殊為重要蓋以
該處鬍匪既多韓僑復夥風恃人多勢重氣焰梟

張前二年曾以欺壓佃戶生變當茲風鶴頻警之際深以為慮現以密崗宋知事飭派專員嚴防韓

僑不容稍涉怠忽以免事出不虞除仍隨時注意嚴查並令飭安圖縣將逃入縣境韓党相機妥籌防堵外所有遵查東邊韓僑現狀靜謐並擬具嚴重防查簡章以資遵守而免疏虞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長張

計呈送簡章乙份

謹將東邊屬縣多數韓僑嚴重加防力戒懈弛
擬具簡章繕呈

鈞鑒

計開

一各縣凡屬韓僑眾多村屯由縣知事督飭所轄

警甲不時察查有鎗械者妥慎取締毋釀事端
無論界內有無查出情形均于每星期報縣一
次以重責成而免疎忽

二凡遇有韓人結夥出入或三五羣聚者應嚴行
偵查如查有詭密情事由區即時報縣查究以

防未然

三華民所招韓佃應各取其連環保結以後如有結

究不逞行為即治以連帶之罪無人敢保之戶
或嚴重監視或交由日領審查

四縣境警甲應聯合戒備如韓僑由此屯移至
被屯均應查明來路始准遷移如或移至鄰
縣及由鄰縣搬入者均應彼此咨查明確以免
禍及鄰封有失公安

五凡係縣境韓僑居多數者須派專員隨時偵
查以期周密

六韓僑較少之各縣內有忽來忽往者亦須加意
防範查有可疑之處隨時報縣無事時亦須
於每星期具報一次以預資防

七韓僑既已加防日僑在境者亦應力為保護
如出境時派警隨送以至鄰縣為止以免事
出不測致生交涉

八各縣凡有韓人僑居者無論多寡每月均由
縣署將戶口查明填表呈報本署以備稽查
無在免報

呈為遵令具覆韓人李啟東並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前經

知事

具報日警有川太八邊

六屬境

查入籍韓人

李啟東一案當經分呈

列憲旋奉

省長指令內開據呈已悉仰仍候該所長查明呈縣再行具報查核復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仰即飭警隨時偵查李啟東有無不法情事具報查
核此令並奉

道尹指令內開如呈備案仍候

省長令遵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察所長查明具覆去後茲據
覆稱今據二區一所巡官王連普呈稱韓人李啟東早已移於五區一所管界
集賢村居住復經令據該管五區一所巡官石仲選呈稱該李啟東前在境
內耕種稻田因本年春季亢旱業於三月十一日出境查其於未出境之先並
無不法行為等情到所轉呈前來知事覆查屬實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
將查明韓人李啟東並無不法行為暨出境日期覆請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月

二

日

呈為朝鮮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應否引渡謹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朝鮮人安昌植金有山二名因犯行使偽造貨幣罪前經令發瀋陽地方檢察廳查明屬實並據各供均未入

日本籍當即依律起訴函送該同級審判廳依法辦理在案嗣
由駐奉日本總領事迭函交涉署請求引渡呈奉

鈞署第五零九號六一六號訓令到廳業經_職廳核議照約不能引
渡並抄錄供結於本年八月間呈奉

指令第二八五四號內開據呈已悉仰候令行特派員轉覆日領事
查照供結抄發此令等因旋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前以此案
關係交涉曾函同級審判廳暫緩進行迄今已逾二月之久該
被告人等屢次請求開庭審理轉請核示前來復經_職廳引據中

日條約及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逕函交涉署查照將交涉情形見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覆稱查此案業奉

省署令知有案第瀋陽地方檢察廳引用中日新約及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主張該被告韓人安昌植等應由中國法庭裁判各節有不能不加以考慮者查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已認韓人為日人僑奉韓

人中有犯罪確據而又未入中國國籍者一經日領請求引渡類皆交與法辦歷年以來本省各交涉機關辦理此種引渡案件已有多起此次

擊獲之行使偽幣犯安昌植及金有山等均已供認為韓人如果拒絕引渡似與懸辦成案不無兩歧且中日新約實施手續尚待磋商其第五條第二項所載日本國臣民一語是否含有韓人在內亦屬疑問似不足為拒絕引渡之依據至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條內載韓民服從中國法權一節係以圖們江北雜居墾地區域為限省垣地方是否在雜居區域以內尤多疑義事關對外自應審慎考慮以資應付唯函前因相應玉覆等因到廳本應依照慣例引渡惟查民國三年輯安縣辦理韓人崔景熙等糾劫及韓民朴昌國因與韓民金鄭氏通

查謀殺本夫兩案均經中國官廳裁判執行是則韓民犯罪照約應
服從中國法權已有先例可稽但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僅限於江北
雜居韓人本案被告安昌植金有山二名既經訊明犯罪屬實依律起訴
應否依照該條款辦理抑照交涉慣例引渡日領裁判廳未敢
擅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

呈為韓民鄭炳哲等在境組織保民會查明逮捕謹將訊擬情形暨
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察三區獲送設立保民會韓民鄭炳哲邊洪澤

二名並起獲木質戳記証書會証冊簿等多件當經提訊據該韓民

鄭炳哲供稱前在霸王槽獨立團充當總務員嗣因機關破獲恐被
逮捕投入通化保民會支部經該支部長李東成委充會長領有証

書今在輯安三區設立保民會支部已經調查韓民戶口三百餘家
擬定每家徵收會費二元四角興京新賓堡已設本部崔京古為部

長谷等語質託邊洪澤情事相同係充庶務員亦有証書均分別錄
供存卷查東邊各縣韓僑最夥謀倡獨立以來日人特別注意故安
日領親來沿江視察日守備隊分駐各縣鎮壓韓岸日警任便越境
搜捕各地方官防不勝防拒不勝拒應付稍一遲緩彼即恣所欲為
在我顧念邦交已屬協力援助彼則仍懷疑貳意猶未滿乃復謀護保
民會託詞有衛定則取納多數韓民不良分子令其自相仇殺所定
會章亦復侵我警權雖迭經

省長拒絕彼仍暗中進行未已興京既設本部通樞亦設支部喧賓

奪主殊為隱患 知事以為僑居韓民以復國宗旨在我境內秘設機

圖謀獨立固屬擾我治安而保民會調查戶口按戶徵錢甚至聚集

多名持械逮捕韓民其擾亂行為似有甚於獨立且其獨立係屬秘

密行動如中日雙方嚴加取締不難漸次肅清保民會乃受日人唆

使正式組織一經成立則必有恃無恐行動自由侵我警權擾我秩

序勢將不能遏止故無論其為獨立團為保民會既為違反我國警

律自應一併制止況僑居韓民現在我國警察區域以內均應歸我國警察之管轄凡關集會結社當然服從我國警察之取締此為各國通例該日人亦無容置喙但空去交涉必無寔效查保民會之目的無非抵制獨立莫若由我藉伸張警權寔力協助我境如無黨人潛伏彼即無所藉口去歲職縣發生獨立風潮知事即遭迭次

省令嚴為搜捕計先後破獲秘密獨立機關數處俘獲獨立韓犯四十餘名已遵令引渡三十二名餘均分別按照中國治安警察條例

處分並道

省令對於保民會實行查禁本年九月間駐韓日警香田曾召集小
青溝等處韓民李遠春全官推奉涉等百餘名擅捕韓犯多名即保
民會之發軔知事當將該韓民等連案傳訊並電請

道尹轉向安東日領嚴重抗議未准照覆一面直接向該日警據理
詰責該日警雖知理曲依然然為指揮迺經安東日領到韓知事復
向該領質問該領亦聲明尊重中國警察權完全行使決無妨碍似
亦承認停止迨本年十一月間縣屬警察四區界內僑居韓民姜桂

尚奉通化保民會支部長李東成命令在輯調查戶口組織支部經

該區官偵知立即驅除並即咨請通化縣轉向駐通日領抗議各在

案茲該韓民鄭炳推等不待中國官之許可擅在縣界組織支部並

編查戶口徵收會費寔屬違背治安警察例第九條之規定擬即將

該韓民鄭炳推處以徒刑六個月庶務邊洪澤處以徒刑三個月以

薄懲而重國權兼向駐輯日警聲明輯安境內絕對拒絕保民會其

獨立團之取締由知事負完全責任該日警亦允不再組織惟擬請

將前設之韓民組合會舊制恢復

知事

詳查該會于民國六年成立

據安東日領照送規則以親睦為宗旨嗣經韓亂發生無形解散此

次重新組織前案具在碍難峻拒所可慮者恐為保民會之變相再

四籌思祇得根據警律擬定限制條件六項請其承認遵守否則寔

行干涉不能認為成立該日警已將原件送達安東日領核示俟准

答覆另行具報再查興京通桓寬臨各縣保民會本部支部大半成

立應請通令各該縣取一致行動設法偵查俾期一律取消所有擬

請處分韓民鄭炳哲等設立保民會情形及擬定限制組合會條件
是否有當除匯呈

省長分呈警務處東邊道直核外理合繕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特派員關

計抄呈 條件清摺壹紙

輯安縣知事成友善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謹將擬定組委會條件呈送

鑒閱

計開

一 組委會乃僑民之團體並非官署應照從嚴在國警察之法令

一 組委會一切行為不得與原定宗旨或有違反

一 組委會既為僑民親睦無須秘密凡屬開會應就近報告中國警察保甲

視

一 組委會不得擅自調查韓氏戶口強迫入會強徵會費

一 組委會不得傾查中國行政司法事件

一 組委會不得聚眾滋事

一 組委會不得執持槍械擅捕韓氏或羈押韓氏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汪得有李福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人業農為保證事

茲因朝鮮國禮泉郡人鄭世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得有斗
李福斗

左三指

具保證書人

王福明
董安長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禮泉

人鄭柱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
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王福明 左二指箕
董安長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

汪得福
李連君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八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禮泉郡人鄭柱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左三指

汪得福斗

李連君 左三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保證書人

具保證書人

汪澤民
汪得林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報息郡人鄭範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

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澤民箕
汪得林斗

具保證書人

汪秉和
汪德發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醴泉郡

人朴勝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

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秉和
汪德發
左二指千
左二指千

其保證書人 王輔翼汪得功 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禮泉郡人鄭柱密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左二指斗

其保證書人

王輔翼汪得功

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其保證書人

王連才汪得俊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報恩郡人鄭柱漢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王連才
汪得俊

左三指
箕

具保證書人

汪得第
李福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禮泉郡人鄭箕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得第
李福

左三指
箕

具保證書人

汪德齡
汪德芳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葉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家陽郡人朴秀聖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
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與虛偽情事甘願
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德齡
汪德芳

具保證書人

汪德仁
范林恩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葉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高靈郡人朴基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德仁 左二指斗
党振恩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

王輔仁 徐振英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叅谷郡連城面鳳溪屯李基斗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輔仁 徐振英

右三指斗
左二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汪得志
党士材

奉天鐵嶺縣李子屯人業商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

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柱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

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

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志
党士材

右三指斗
左三指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汪得志
王連財

奉天鐵嶺縣李子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義城郡黃道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得俊 斗
王連財 斗

具保證書 汪得洋 奉天鐵嶺縣李平宅業商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忠

清南道報恩縣鄭柱漢願依中華民國修正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洋

汪得發

右二指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汪得功
汪宗相

奉天鐵嶺縣李于凡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屯鄭學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

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功
汪宗相

右二指蓋
左一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

王廷相
王連才

奉天鐵嶺縣李于凡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慶尚北道高靈郡桃津屯林顯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廷相

右二指掌

王連才

右二指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王尚仁}奉天鐵嶺縣李子屯人業工為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門蘆沙屯鄭台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王尚仁

左二指實

金治良

右二指實

日

具保證書

汪得友
陳作新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董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箕勳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得取中華民國國籍所具

事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友
陳作新

右二指實

左二指實

具願書人李恭鎮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漆谷郡建城面鳳溪邑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二十二歲

業農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查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李恭鎮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

李友
王福日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

因朝鮮國漆谷郡李恭鎮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

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 李友斗
王福臣斗

具保證書人

張化箔
汪得香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體衆郡人鄭台勲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張化箔
汪得香

具保證書人 楊達山 王福明 奉天省鐵嶺縣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醜泉郡

朴勝原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 楊達山 王福明 箕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曹景福 汪京太 奉天省鐵嶺縣李于戶屯業農為保證事

茲因朝鮮國高靈郡朴桓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
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汪景福
汪秉太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人 汪得香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三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國高靈郡人朴中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香
党士才

左二指

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楊逢山 奉天省鐵嶺縣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
王輔明
醴泉郡朴勝原額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曹景福 奉天鐵嶺縣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汪秉太

朝鮮國高靈郡朴桓烈額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三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

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具保書人 曹景福 汪秉太 斗

具保證書人 劉才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

朝鮮密陽郡人朴秀瓚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規定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劉才

左二指斗

汪文閣 左二指箕

具保證書人 馮廣鈞 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慶尚

曹永寬

南道察陽郡南面半月屯朴秀贊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馮廣樹
曾永寬

右三指翼
右三指斗

具願書人鄭世勳年三十一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沙七從宣統元年
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七住居十二年經營福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世勳

左二指斗

具保證書

張佐福
党士材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人董高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慶尚共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世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

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

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左指斗

具保證書人

張佐福
党士材

左指斗

具保證書

趙絕發
李福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人業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高靈郡菊田屯人基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甘願出具保

證書此證

具願書人鄭柱建年三十九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從
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干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柱建

左三指斗

具願書人鄭柱建年三十五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沙屯從宣統元年

具保證書人

趙紀發
李福

右三指箕
左三指箕

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宅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柱矩

左二指畫

具願書人鄭范受年卅七歲原籍朝鮮國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宅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宅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台燠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鄭台燠年二十九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芦汝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干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鄭台燠
右二指手

具願書人鄭箕勳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沙也
現任奉天省鉄嶺縣李千戶也
年歲三十七歲

業農為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左三指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鄭箕勳

具願書人鄭柱達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沙也
現任奉天省鉄嶺縣李千戶也
年歲三十九歲

業農為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柬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鄭柱建

五
三
指
斗

具願書人鄭世勳年三十二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
龍門而蘆沙也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屯
門牌四拾五號住居拾貳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鄭世勳

右三指簽

具願書人鄭學燮

原籍朝鮮忠清南道報恩郡南面寬基屯
現往奉天省鉄嶺縣李千屯

業農為出具願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鄭學燮

左二指印

具願書人朴勝熙年三十一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德在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十三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切法令理合出具願

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具願書人朴勝熙

左二指印

具願書人朴秀聖

原籍朝鮮慶尚南道密陽郡南面三月屯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業農為出具願

年歲二十六歲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朴秀聖

左三指

具願書人朴希烈年二十五歲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高靈郡挑津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
省鐵嶺縣李千戶屯住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具願書人朴希烈

左二指子

具願書人朴基和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高靈郡菊田屯
現住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業農為出具願

年歲三十九歲

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

朴基和

左三指子

具願書人朴勝熙

原籍朝鮮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業農為出具願

年歲三十一歲

書請許可歸化事并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具願書人朴勝熙

百三拾年

具願書人朴勝原

原籍朝鮮國醴泉郡龍門面德岩屯
現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
年歲三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左二指箕

具願書人朴勝原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具願書人朴秀贊年三十四歲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密陽郡南面
中月屯從宣統元年遷移奉天省鐵嶺縣李千戶屯門牌五十五號住
居十二年經營稻田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
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願言人 朴秀鏡

右二指牙

具保證書人

汪宣三
党士友

奉天省鐵嶺縣李干戶屯人葉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高登郎人朴希烈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所具事定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九年 十一月

日具保證書人

汪宣三 右二指牙
党士友 左二指牙

具保證書

汪得芝
王輔仁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葉農為保證事茲因朝

鮮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柱密願依中華民國
國修正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
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汪得芝
王輔仁

右指實
左指實

具保證書

王占香
汪得功

奉天鐵嶺縣李千戶屯人葉農為保證事茲因朝鮮

國慶尚北道醴泉郡龍門面蘆沙屯鄭柱^籍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占香
汪得功

左二指管
右二指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勾串外人越界挖溝請求緝獲懲辦以杜交涉而清界限事情因

於民國五年價領蒲河荒一段坐落遼中縣界三道溝地方計上中下

三則共五百三十八畝九分陸續由段內開成大隴地七十餘畝其餘荒段

產有兀勒草羊草歷年割賣藉以補助開墾費突於去年夏間
有新民縣界侯三家子住戶王中吉主使郭喜恒等將民段內兀勒草
羊草全行拔去經民在遼中縣起訴當蒙傳訊據郭喜恒供出委
係王中吉主使迭經飭傳伊未敢到案旋即判決着郭喜恒賠償草
價一百七十五元聽署有案可查詎伊餘忿未洩竟於本年舊曆四月

間帶領韓人二百餘名

遼中縣三道溝蒲河兩屯均有韓人下處未給租

在民荒段東南地方即伊於民

國七年續報大段荒一萬二千五百餘畝實行經營修築大堤挖掘水溝恃
有外人勢力不顧是否有主荒段任意開挖無敢過問者惟民段實居伊段
之上腦民段迤西迤北及西北三面至河天然界限極為分明祇因東南兩方面與
伊段毗連伊率韓人在民段中間偏東處由北頭河基向南取直開挖水溝
一道長六百七十弓寬三弓不等按伊所挖溝東至民段東至邊界實侵佔
二百餘畝又在民段北頭修填圈去約四十餘畝當其開挖伊始民在外充差
未得當面阻攔據窩棚工人報告民前往查視則溝已挖成堤已修起

當擬起誣經中調說且言伊所鎮韓人因天旱不得施種稻田均已解散其挖溝修填已不適用况草勢漸盛不便查天自得緩至秋後再議民候至九月十月兩次前往找

伊同中面為清理而伊一味支搪不肯到場且言任民自便民伏思轉瞬春暖地氣開

通大幫韓人勢必捲土重來所到之處雞犬不安况公將民段挖溝修填容已侵佔

若不先行呈請與伊分清必致臨時仍受欺壓即於月前在遼中縣署將伊呈

控蒙批繳費咨傳民已遵辦但伊聞知傳之一字即異常震怒大言吾住新民

遼中傳喚不起若避居日本站地即新民亦傳喚不起以俟來春定要率領

外國人前往照舊侵略等語現經遼中縣派吏前往會傳伊果然躲避不面顯係以外國人為護符以日本站為淵藪無怪其欺壓平民且無官府查

王中吉即王鳴謙於前年續報大段荒一萬餘畝實有押借外款情事曾蒙

鈞署查明

飭令將伊報案撤銷在案嗣經伊聲請甘願繳價暫不領照以表明其並未押借外款始得朦朧批准其實另用伊坐落侯三家子等處

連伊近族膏腴地一百餘天之紅契大照押借日人金票一萬餘元於去年年底時有日人到屯勘地繪圖村人皆知斯時有伊伯母出首嚷鬧意欲報官伊頗畏懼託出親友不知如何設法安慰事乃得寢言嘖嘖不難查訪今但倚恃外人強將地挖溝修渠聞傳則又避匿日本站地不但民土地所有權被伊剝奪即國家領土主

權勢不至被伊斷送不止。凡籌思無策，惟有呈請令行新設縣，越此舊曆年閏，伊有在家之時，將伊嚴密緝獲，解赴遼中縣押令與民眼同到段，按照民比伊承領在先之大照九紙，以內所填段落，四至畝數，弓尺與伊劃分清楚，與民丈量足額。至伊所挖之溝，所修之堤，責令一律平毀，恢復原狀，遵照官家文明邊界，另行挖立封堆，各守各界，永無轉轄。並請分行新遼兩縣，隨時查禁，俾伊不得再假外人勢力，欺壓中國人民，為官家免去一時交涉，即為人民銷除無窮禍患。民將感恩戴德，於生生世世矣。為此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公鑒

具呈人黃慶元

職業充差
原籍莊河縣
住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為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可否依照交涉署函開情形准

予引渡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軍署發交韓人安昌植等行使偽幣令依法嚴辦一案業經職廳按照交

涉署前覆原函據情呈請

鈞署核示應否引渡並奉

指令第四三九號內開呈悉查韓人犯罪服從中國法權既有先例可稽似

未便率予引渡候令行特派員查照妥為交涉仍俟覆到再行飭遵等因

在案茲准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函開逕啟者業查韓人安昌植金有山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前經貴廳呈由

省長令知到署當即提向日領交涉在案茲准復稱關於引渡朝鮮人安昌植及金有山一案接准貴署本月六日第一五號來函敬已閱悉惟安昌植即安昌浩金有山即金義浩均係朝鮮人無疑且韓國合併時即享有日本國國籍並無歸化於貴國之事實查前開二名在貴國審判廳供稱無日

本國國籍云云此二名曾以有犯日本刑法上應處分之關係如引渡於本館恐加重其罪認為故意偽稱並無日本國國籍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飭該

管官憲按照約章迅即引渡到館結果如何並希見覆為荷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達等因到廳查此案被告人安昌植等既均係韓人又未取得中國國籍其犯罪行為雖在僑居之中國區域以內然按之歷來引渡慣例及約章所載均有難以強合之處且既經駐奉日本總領事迭次請求似應仍行引渡較為穩妥究竟此案可否准予引渡事關交涉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務本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

日

查科人李昌桓等行使偽造貨幣一案、考
核高檢廳呈請應及引渡者、以科人犯飛
獵罪從中國逃竄、改有先例、可從、事役率
此、并大物依大交涉處專少行、事案、亦
按他處、依照交涉、可出、開情、刑、似、應、仍、行

引渡、檢方檢要等語、應及此、所、處、卷、請

鈞察

引渡

第一科謹啓

百

查悉、此、所、處、卷、請、應、及、此、所、處、卷、請、

呈為擬具監察韓僑章程錄請

鑒核仍遵事、竊查東邊各縣僑居韓民為數繁多、
黨派紛歧、自韓亂生以後、其激烈者、動輒集會
結社、陰謀獨立、節徑我國地方官署、隨時解散
取締、仍復潛伏鄉間伺機而動、每遇良善韓民、
輕則勒捐鉅資、重則結黨仇殺、妨害治安、莫此
為甚、其懦弱者、藉口於我國地方官署取締不力、
擬設保民會、以為抵制之計、夫保民會為對抗不逞
韓人之機關、以舉彼不逞韓人為幟志、宜別善在

魚肉良善、排斥異己、侵害我國聲權、妨礙地方行政、為患之烈、視不逞韓人為尤甚、乃駐華日總領事、拘於一面之詞、屢次要求同意、迭經我方嚴詞駁阻、而暗中進行、仍不能免、是我方對於一般韓僑、若不嚴重取締、積極進行、不足以杜外人之口實、特派員綜核各縣平日報告、參以考察所得、審以為欲收積極取締之效、宜規正本清源之圖、茲經擬具監察韓僑章程、都凡十條、責成各縣知事、督察訪長、背率原有保甲、調查韓僑戶口、並施行連坐辦法、使共互相監察、互相

保證俾不逞之徒去跡。是地方治安庶可維持。抑
更有進者。各縣知事辦理取締僑事宜。每多敷衍
沒事。致為外人藉為口實。監察僑章程頒行
以後。各該知事如再仍前視若具文。一經查明。即
由特派員呈請嚴懲。以為玩忽要政者戒。特將章程
提交行政會議決定。並辦理合錄。附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嚴飭各縣一體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章程一併

奉天監察韓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僑居韓民各縣通用之

第二條 各縣監察韓僑事宜由縣知事警察所長完

全負責督同原有保甲執行一切職務

第三條 保董甲長牌長辦事權限及管轄區域均依

保甲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保韓僑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

清查列表(表式列後)呈由縣署彙造清冊呈報

省長及特派交涉員查核其外來寄居素無正業者

不准容留限期勒令出境
無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報告

第五條 清查韓僑戶時應令填具連坐切結(結式

列後)

確有~~韓僑~~業者

第六條 出具連坐切結之韓民應互相監察如發覺不逞^韓人時立即舉發由該管保甲送交縣署按照治安警察條例執行^{科罰}倘扶同徇隱匿不揭舉一經查出其餘各戶概予連坐惟舉發時如有挾嫌誣及良善者應科以反坐之罪

善者應科以反坐之罪

第七條 韓僑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報告

第八條 清查韓僑戶口，每年實施二次，於春秋兩季行之。

第九條 各保辦理監察韓僑事宜，成績優良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特派交涉員轉呈

省長獎勵，其奉行不力者，得由縣知事斟酌情節量予懲罰，如情罪重大時，呈由特派交涉員轉呈省長嚴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

縣第

保第

甲第

牌第

戶警察第

區某某村

詞

類查

別項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特

誌

財

產

槍

彈

第家長

親

屬

傭

工



說明
如非
明何
種禁
止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身等各戶冊填丁口係屬安分
結 良民均無圖謀不法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

前項不法行為。凡填具切結各家。以內之人即行密告本甲
式 甲長呈辦。如有扶同徇隱匿不揭報者。甘領連坐之罪。為
此出具切結是實。

牌 長 某 名 押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一具切結人專以韓氏為限

備一每牌韓氏戶數不足兩家時得令其他牌內韓戶共同出結

一出具連坐切結之韓戶須於切結內親自書押不准替

攷代



呈為具報驅逐擅行入境調查韓僑戶口之鮮人嚴柱翊等

情形請鑒核事案據警察所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據

第二區區官劉德慶呈稱本年一月十六日據太平哨朝

鮮人會金用國來區報稱據青山溝僑居韓民報稱現

有外來鮮人嚴柱翊等七名分持手槍私入該保境內暨

滴水砬子等處假調查戶口為名每戶索洋二元倘有無力

交納之戶即以拳棒加身不給不已民不堪擾請予保護等

情轉報到區區官當即派警前往該保將該鮮人嚴柱翊等獲帶來區訊據該鮮人等供稱係奉通化縣鮮人保民

會之派遣前來調查韓民戶口本月三日由興京至寬甸滴

水位子青山溝一帶調查韓民戶口並索得小洋四十餘元等

語區官當檢查該鮮人等持有日本駐奉天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赤塚發給第三百四十三號三百五十四號游歷奉省執

照二紙及日本駐通化管理通商事務官山瀨發給三十九號游

歷執照一紙均限十三個月繳銷等字樣手槍証書二紙又
响手槍一支八音手槍一支驗畢遂向該鮮人等諭以本縣僑居
韓民戶口曾經中日交涉妥協准予組合會調查在案爾等雖
有保民會之執照而本區未奉縣令萬難承認從事調查且入
境之初並不照會警察殊屬藐視國法擅行調查戶口逼索錢
鈔尤屬有違約章該鮮人等見區官以公理詰責均伏首認咎
甘願出境區官復言爾等如能立即出境尚可原宥但須將所

收各戶之費如數歸還原主該鮮人等答稱到寬以來十有餘
日所收之款已經宿店食用盡數耗去區官詳查屬實碍難追
繳遂將該鮮人所帶物品發還收執遂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派
警押送由青山溝保轉送出境去訖等情呈報前來查該區
官辦理尚屬妥協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知事

覆查無異除通令警甲切實查禁並逕呈

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

署寬甸縣知事黃祖安

逕啟者案查朝鮮人擬請設置保民會一事迭准日總領事請求轉飭各縣予以便利均經嚴詞拒絕在案

茲聞

貴署曾於上月二十八日密令各縣禁止韓人集會
結社用特函請

查照希將前項密令抄送一份以資借鏡此致

吉林文涉署

呈為查禁熱境韓僑設立學校各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不逞鮮人密組武官學校希圖不軌迭經奉令查防當經
知事
通令

所屬各縣甲嚴行防勦在案本年四月十一日據第一區第二保劉德富報稱竊保長

送奉鈞令飭將所屬韓倫隨時監察倘有不法動作立即送究等因茲查有韓倫
界換道子韓倫金沒文島周等設立韓氏初級小學校一處查該校所讀之書均係韓
國教科歷史國文修身算數圖畫中語唱歌等類惟內史一書稍涉自強其餘均
與中國書籍無異尚未有武備性質查該校內職教員暨生徒等半由長白暨吉林
延吉等縣遷來者均已剪髮保長攜帶甲丁馳赴該校詳為檢查並未不法
動作理合備文飛報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立予取締並稱外來職教
各生一體勸歸本籍不准在安境逗留以防不虞除分呈東邊道外理合具情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三〇號

令外交特派員

呈准所擬監察韓僑章程各案高屬周妥應准照

署安國縣知事張維周



將仰新令行東邊各州一體遵照是奉程存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兼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公文第二六六號

敬啟者查有朝鮮人池享壽及韓龍澤二人因有攜帶鴉片之嫌疑犯於本月十三日被貴國官憲拘去現尚在貴國模範監獄內收監中之事查此種辦法認為有違

約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飭知該管官憲迅將該犯連同証據物件及一切卷宗等引渡過館結果如何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六

大正十年四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閻海清殿

拜啓陳者朝鮮人池亨瑋及朝龍澤^韓、兩

名、阿片所持犯罪、嫌疑、因、本月十三日

城內、於、貴國官憲、拘引セラレ、現下貴國

四

模範監獄内ニ收監中、ニ越ナル處右ハ約條
ニ背及セル御措置ト認ムルニ付此際至急
証據物件及一件書類ト共ニ身柄當館
ニ引渡有之候様當館該官憲ニ嚴重御
飭令相成度結果何分、儀折返シ御回
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教具

奉天督軍公署公函 十年法字第

六 號

四

敬啟者案據本署稽查處查獲販賣烟土之朝鮮人
韓忠泰池亨璫二名連同起獲之烟土十五觔一併呈解
到署當交軍法課審訊據韓忠泰供早年來奉
在西塔地方販賣糯米為生本年四月十一日經朝鮮人
洪姓領同中國人韓姓囑其由南滿站澡塘寄居之不

知姓名俄人處買得烟土二百四十兩每兩核奉洋八元
言明送到韓姓家每兩付洋九元由池亨璫先付洋
七百五十元下餘隨後付清伊同池亨璫携送入城致
被查獲等情屬實質之池亨璫供亦相同該犯等均係
韓人按約應行引渡除將起獲之烟土銷燬外相應將韓
忠泰池亨璫兩犯送請

貴署查收轉送日本領事署審辦並希見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韓忠泰池亨璫二名

奉天督軍公署啟

中華民國

十年四月

十九

日

敬啟者關於請予引渡鴉片嫌疑犯朝鮮人池亨瑋韓
龍澤二名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八日公文第二六六號正核辦間接
准奉天督軍署函開案據本署稽查處云轉送日本
領事館審辦等因並將韓忠泰及池亨瑋二名送署
除已將該犯先行交由

貴館警察署中島巡查帶回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嚴訊，明處罰，並希將辨結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50

逕復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查有朝鮮人池亨璫及韓龍澤二人，之並希見復為荷等因。正核辦，問接准。

貴署來函，並將查獲販賣煙土犯朝鮮人韓忠泰。

池亨瑋二名送署除將該犯備函轉送日總領事訊
辦外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督軍署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

呈為韓人其父業已入籍其子女與同居之親屬均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請核示事竊查近年來韓僑來新住居者日見增加往往因商租地畝關係發生訟案祇以國籍問題交涉諸多棘手如未入國籍之韓人可與日人同一待遇其完全歸入中國國籍者即與本國人民相等當然受中國法律之制裁惟有其父業已入籍其子女與同居之親屬均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一律受中國法律制裁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呈為韓人林昌鎬業已入籍查閱入籍證書並未註明其子隨同入籍其子現已成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請核示事案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國籍法第十條內載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

子應隨同取得中華國籍等語此案韓人呈請入籍曾否註明子女幾名
當時子女是否成年原呈未據聲明仰即查案的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職署
交涉案內韓人林昌鎬已由通化縣呈請入籍現任居縣屬三區巴圖魯營子因
伊偽造商租契約冒借日債經中國人夏榮九呈控到縣當經飭區查傳據稱
韓人林昌鎬現已回國隨將其子林存心傳送到案問明並未隨父一同入籍查閱
通化縣發給林昌鎬入籍證書亦未註明其子隨同入籍字樣查林存心現已成
年應否取得中國國籍一律完全受中國法律制裁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份

令新民縣知事

呈悉查國籍法第十條內載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
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語此系韓
人呈請入籍曾否註明子女各當時子女是否成年原
呈未據聲明仰即查察酌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四

日

敬啟者查城東三甫碑等處因水流橫決致將附近
農民所種之旱田淹沒甚多查其原因係日人樹原
荻原暨一般鮮民在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流水
內擅築堤壩以致上流水勢無處宣洩災及禾稼損
失頗鉅本月十五日據被災各地戶羣赴

省長公署哭訴苦情請求取締救濟查疏通水流完
全為中國行政現在事機甚迫措

再行延則附近各

民地行將均成澤國故特採用緊急手段定於本日即
派軍警會同水利局人員前往各該處將各段堤壩先

行掘通俾水流有所宣洩惟恐各該家^日韓僑有所^民誤會
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迅速派警前往嚴重取締監視仍
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十六

日

公文第四一二號

蔣宗澤譯

敬啟者關於掘通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之水溝內
堤壩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十六日第八二八號敬已閱悉惟據稱十六

日當貴國軍警數十名及苦刀一百餘名掘通該處一

帶堤壩之時在其附近將並無何等抵抗之日鮮人包

圍擬以刀槍威嚇且強奪日鮮人所持之鎚鋸等件並

故意流失其築堤用材料等語查掘通堤壩業經本館

俾得控權

諒解與以同意實行奈有如斯越軌強暴行為其意

何在本代理總領事頗難^蘇解。但當此責我兩國日
益親善之今日出有此項不祥之事。深為遺憾。相應
函請

貴署查照轉飭該管官憲妥為詰誡。迫還強奪物
件。固不必論。並將是日有強暴行動之軍警。與以
相當處分。結果如何。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及將來不得再有此種行為

奉天交涉署長閱

代理駐奉總領事吉原大藏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吉原大藏

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陵堡子沙河子塔灣附近之於
水濫及堤壩堰通之件。關。本月十六
日附公函第八二八號貴信ヲ以テ詳申越ノ

趣了兼致候然ル處去ル十六日貴國軍警
數十名及苦力百余名が該地一帯、堤壩堀
通ノ際ニ當リ其附近ニ在リシ何等無抵抗ノ
日鮮人ヲ包围シ銃劍ヲ擬シテ威嚇シ而モ日
鮮人ノ所持セル「スコップ」鋏等ヲ強奪シ且ツ築
堤用材料ヲ故意ニ流失セシメタル趣、有之候
查スルニ堤壩ノ堀通ニ就テハ「ヨ」テニ當方ノ諒解
ト同意ヲ経テ實行セシレタル次第ナルモ如此程度
ヲ越シタル暴行的所爲ニ出テシメラレタルハ其意

那辺ニ在リ、本總領事代理ノ諒解ニ苦ミハ處

惟フニ貴我ノ親善日ニ致カラントスル今日斯ル
不祥事ヲ見ルハ甚ク以テ遺憾トスル次亦ニ有之
候就ハ強奪モ物ルヲ返還スベキコトハ勿論今日
暴行的行動ニ出シタル軍勢ノ相當津處分相成
候ト同時ニ將來再ビ此ノ行為ニ出テシメサル禱篤
トモ戒告方當該官憲ニ津筋令ノ上結果何分
ノ儀津回及相煩度ハ毎照會得貴臺候敬具

敬啟者前准

三

貴館館員來署面稱本月十六日貴國軍警數十名及苦
工百餘名赴陵堡子沙河子塔灣等處挖掘水流內堤
壩時竟將日韓僑民包圍用槍威嚇且強取其銹鏟銹
鍬等件請轉知水利局加以相當處分并嚴重誥誡將
來不得再有此項舉動等語當經詢據水利局復稱派
往^{是視}掘壩者係鄉鎮警察並非軍隊當時亦無包圍威嚇

情事、借用鉄歟等件、假令其日領館員所稱各節係因或有之日、領館員所稱各節係因、解
言語不通、以致稍有誤會等語、正核復間、接准

貴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文第四一二號、中國本國、除照水利局通

知該警察、嗣後格外注意、外相應函復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職業

具呈人傅廣倫

原籍

奉天西邊門外港里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二十月

日生



呈為韓民鄭炳朝違約霸房懇請交涉追究以保產權事竊民有

住房一所共計大小房屋十六間坐落在大西面廣泉通前胡同路北

經民父忠墨岑于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租與朝鮮人鄭炳朝居住定

明每年租金日金六百元按兩季上期交租一租三年立有合同為

據自定租後民父擬即遵今呈請備案不料旋即患病一病期年

旋即身故。照原立合同第五條租戶不得將此房轉租於他人致
侵損房主之所有權等語。鄭炳朝自租房之後，僅交兩季租金。
旋即他往，將房屋另租與不知姓名韓人居住。民自父故後，即飭

人追問違約租房。該韓人一味支吾，租金亦不交付。今鄭炳朝回
奉民，又向追問，詎又蠻不講理，情迫無奈，理合照抄原訂合同

呈請

署長俯賜交涉追交原屋并租賃則感德不淺矣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閣

計呈送合同一件

合同

為立合同事朝鮮人鄭昞朝今租得忠墨岑在奉天大西
關廣泉通前胡同住房一所言明一租三年為期每年租
價日金陸百圓整按兩季先期交租茲將房間數目暨應

議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房屋座落在廣泉通前胡同路北向南新式大

門臨街門房三間院內過廳五間裏院二階樓房三間

廚房一間沐浴室半間廁所半間共計大小房屋十六

間所有門窗間壁格扇玻璃洋鎖等一概俱全

第二條 租戶如有添改此房內外建築物應先與房

主商明許可方能實行期滿遷居時應將所添物件自

行拆去房主不得扣留但須歸復屋內裝修原狀交還

房主不得以添改物件要求房主收買

第三條 此房如過天災風雨損壞應由房主修理倘係租戶損壞即由租戶賠修

第四條 租戶交租後如尚未滿期欲行遷居時不得向房主要求退租

第五條 租戶不得將此房轉租於他人致侵損房主之所有權

第六條 合同成立後須由租戶覓有妥保如租戶不能

履行合同條件時由保人擔任賠償

第七條 合同成立之日先交六個月房租俟扣足六個月再交第二次房租其餘以此類推不得遲延

第八條 合同期滿彼此意見相合得再行續訂合同如雙方不欲續租即將合同作廢由房主另招租戶

第九條 本合同應照繕兩份房主租戶各執一份存證

立合同人

鄭炳朝

忠墨岑

保

人李仁成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立

一八四

呈為韓人林昌鎬祇有通化縣入籍執照並無部照應否認定取得中國國籍請核
示事案據縣民夏榮九呈稱王伯韓有坐落縣屬巴圖魯營子烏牛堡子河荒地
二段計九百八十三畝二分於民國八年三月經伊介紹與於己入中國國籍之韓人林昌鎬
耕種價小洋一萬零九百元期限二十年詎林昌鎬私刻伊與王伯韓名戳及捏作保人潛
往日本領事館偽造商租契約價日金五萬元期二十年業已發給契約三紙乃林

昌鎬復擬轉向日商林木公司借使日金三萬元現經查明預請聲明阻止等情據此當經飭令三區確查去後旋據覆稱林昌鎬現在奉天西塔寺大街三丁目李在弘家寄住當經向該經理人千啟弘之妻婉為查詢始悉林昌鎬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在

通化縣入籍並照抄執照一紙轉送前來查林昌鎬如果入籍應即依法查傳訊明懲辦否則須向日本領事據理交涉是此案應以林昌鎬是否取得中國國籍為先決之問題惟林昌鎬祇有通化縣入籍執照並無部照應否認定完全取得中國國籍碍

難解決除飭夏榮九聽候外理合抄錄執照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 抄錄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十日

署理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蘇呼知事
陶元甄

通化縣正堂

給予暫行執照事今據林昌錫願入中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三條相符合先給予執照暫令遵守將來請發

部照再行更換須至執照者

右給林昌錫

收執

年五十五歲韓國交河籍業農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15

令新民縣知事
交涉委員

據呈已悉查外人入中國國籍係以發給部照之日
起作為入籍之憑証國籍條例第十條內業已明
白規定韓人林昌鎬究竟曾否領得部照仰再
詳查明確酌辦可也此令

民國十年八月十六

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轉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查金勵商與李同善等涉訟情形，並請解決該案辦法，請核辦。見覆等因。准此。查本廳受理金勵商狀訴李同善等詐財一案，訊據告訴人金勵商稱：伊於民國九年，典得李同善地八日，價二千元，典期六年。經李同仁代字楊百川、王振侯、永生、李盛庫等當場作保，在伊家眼同立字，畫押十年。伊租給朝鮮人張禎、吳等耕種一年，並無異說。今年又去種地，突有閩姓人出為阻攔，聲明該地已賣於彼，我向

業主及中保人理論或避匿不面或答詞支吾故來案呈訴云云傳
賈被告人等既不認有立契典地情事而李同善且稱伊兄弟
現均同居大房身村該村迤西伊家僅有田地半日告訴人所
稱地點並無伊家田地更無賣給關姓土地情事究詰再三矢口
不移票傳契載一千人証除侯永生身患癱症王振早已外出
未能到案外其李同仁李盛庫楊百川等與金勵商一庭對質
(經金勵商認明各人無誤)既不認有代字或作保之事實而核
對筆跡及指印又均不符傳訊該村鄉正副王永慶等大致

與被告人等所供無異。函請該管警區調查，不特與被告人等所稱情形畧同，且稱去年並無韓人張禎熙等在該處種地情事。綜核偵查結果，金勵商所提之証物典契，既不能作他人犯罪之憑據，而筆跡指印之不符，反足證明自己典契之偽。適當將李同善等嫌疑部分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七月十七日送達處分書於各當事人收受。金勵商於法定期限內並未聲請再議，當然認為默示折服。況典契非真，既已證明自有偵查之必要，而其籍屬日本，與契虛載為本溪縣人，尤不無研究之價值。故將金勵商連同証物

與契函送

貴署轉照駐奉日本總領事依法核辦也。至來函所載金勵商之言核與原在平廳所供各節多不相符。若據彼一面空設，遽加人以刑事制裁，不特與我國法律所謂證據真實主義不合，即我友邦之賢明裁判官當亦不出此也。又來函所稱使李同善賠償損害之點，純約將該土地讓與金勵商耕作，抑民由李同善賠償損害之點，純屬民事範圍，本廳並無解決之權。該金勵商如何主張，僅可逕赴同級審判廳具狀請求可也。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公函

十年 李運字第一三三號

敬啟者查沿鴨綠江一帶各縣均與韓界毗連八日韓

莠民來我界內以及雜居我界之日韓莠民有不法行為

構成刑事罪名各該地方官辦理此種案件向來手續如

九十三

何又雜居我界之朝鮮人民已經入我國籍者發生刑事
 案件是否按照我國法律裁判又鴨江上游如輯安臨江
 長白各縣距離安東甚遠各該地方官對於上項情事
 發生凡未入我籍之朝鮮人犯是否統解安東交涉署
 轉照日領辦理抑有何種特別辦法由各該地方官就
 近處治

貴署當有成案或規則可稽現在鴨江上游緝私局卡
 緝獲朝鮮人民來我界內或雜居我界之朝鮮人民販

運或購食日鹽案件極多亟須援照辦理相應函請
貴公署煩為飭查見復是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九日

運復准

函以日韓人民在我國犯案、亟為何處置、

查復等因。查日韓人民在我界捕成刑之
罪名共應查照南滿洲中日條約第五條
第二項辦理。其臨江各物距離粵東較遠
遇有上項情事。可就近送由通化日領事館
辦理。至已入中國之籍之韓人。應按我國
國法得裁判。准商會因相。查王復

查照可也。此致
東三省總運使。

三陵承辦兼守護事務盛京金州副都統公署公函

第卅一號

逕啟者案查韓人明濟泰金錫光等霸佔本署坐落本溪界上達貝溝

處柴炭官山砍伐樹株開墾地畝並越出界限招佔民地聚族成村

一案於今年夏季經

巡閱使交與王財政廳長派霍知事型武前往查報旋准

巡閱使署咨開據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呈稱案奉交下楊秀峰

私將本溪縣達貝溝炭場官山租與韓人伐木墾地節畧一份飭即

派員查報等因遵經派委霍知事型武前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赴本溪縣先行調閱縣署關於此案卷宗復於次日帶同測繪員馳赴距縣城北五十餘里之上達貝溝地方逸同該處村止及看守官山壯丁王永才等同切實查勘查得官山地勢係斜長形東西長約十餘里南北寬約三里餘面積壹萬零五百餘畝照壯丁潘文會所呈租契畧址租與韓人約五千四百餘畝韓人又侵佔租畧以外地約五千餘畝官山全部現均歸韓人佔有山上樹木久已伐盡山地多已墾

種間有樹根生出新秧可以放蠶之處官山以下海中平地仍係民有不在官山四至以內韓人在官山蓋有草房五十餘處據該處韓人村正金秀泉呈驗戶口冊計韓人九十二戶人口四百九十一名詢據看山壯丁王永

才聲稱該處官山係三陵木炭官山民國六年三月間經看山莊頭

潘文會與該壯丁等十二名將官山裏半段租與韓人使出之楊秀峰

栽種放蠶在省南關魯家店立有租契每年租價六百三十元當時

由楊秀峰將租契交與韓人明濟泰金鑑光收執由明濟泰交楊秀

峰租洋四百四十元楊秀峰轉交莊頭潘文會收訖下欠一百九十元言明韓人到山之日再交於六年六月初十日韓人即到該處經營官山砍樹剝地並越界佔地數年來間砍伐樹柴約二百萬斤之譜等語復詢據該處村正趙希惠聲稱該處官山經莊頭壯丁潘文會等租與韓人自六年六月起韓人陸續到山經營經前村正報明有案等語當即各取結一向將該處山場測繪完畢復回縣與知事李心曾接洽並已據李知事將潘文會等五人傳縣當經詢據潘文會聲稱六年三月間有趙

玉升崔寶金趙希庫介紹將伊等所看官山租與楊秀峰放蠶租價
年六百三十元當時不知有韓人及六月間韓人在山伐樹當報告本管

侯普洲令暫敷衍一年下年再說後到交涉署日領事署及各衙門

興訟各等語當復詳閱縣卷此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村長趙廣盛等

稟控潘文會勾結韓人在官山砍樹開地七年四月經潘文會呈控楊

秀峰私租官山于韓人七年七月載寶春等呈控潘文會等勾合韓

僑盜租山林七年九月由縣署照會奉天總領事撤銷金礪光租

約旋據日領照復據山下巡查復達貝溝官山潘文會十一名以楊秀峰為介紹租與韓人金璇國立有讓渡契約潘等十一名為共同之捺印韓人毫無違法之點等語八年四月縣署呈報三陵衙門韓僑盜租官山請交涉禁止一案奉指令候咨省公署交涉九年五月省公署訓令略以據交涉署呈據日領照會此案潘文會在本館民事法庭成立和解交付租價貴國官憲亦已認為止當登記完畢為保護鮮人權利起見實難承認等語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等並無出

租之權今既租與楊秀峰及楊秀峰轉租韓僑之後又私往日領事館承認和解貪圖租價追原禍首責有攸歸應嚴飭本溪縣責成潘文會等迅向韓人明濟泰取銷前約嚴挈楊秀峰到案等

因十年三月二十日縣署接三陵衙門訓令開略以此項官山壯丁潘文會等員看守之責即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萬不能曲予優容應由縣嚴押潘文會等偵緝楊秀峰獲究等因委員復查此項官山係福陵炭差廠地壯丁潘文會本無出租之權乃竟敢租與韓僑

明濟泰等使出之楊秀峰楊即轉交明濟泰等墾種以致韓人經營始將四年之久其間伐樹蓋房墾地殖民已有四百九十餘人之多自韓人六年六月到山後將官山不分界限全部經營本屬違約而潘文會等有看山之責不但於楊秀峰轉交韓人之時遲至七年七月始行在縣署呈控在逃之楊秀峰又復私往日領事館承認和解願受租價罔顧國權此外縣署又准予韓人登記以致日領有所藉口推原禍始皆由壯丁潘文會等十二人及楊秀峰證人趙希庫崔寶金吳

壽延等釀成交涉重案誠如三陵衙門訓令令其賠償山場亦理所當然現在潘文會王永仁王永林王玉生張恩祥五人已由縣署

傳案惟楊秀峰尚未到案若不勒令該壯丁潘文會等並嚴拿

楊秀峰令其速行設法與韓儒明濟泰取銷前約根本解決恐

日久更生枝節理合將查復情形據實呈復並附送官山詳圖

二紙看山壯丁潘文會等並村正結三紙照抄潘文會等存卷合

同一紙一併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照抄圖結合同存查外理合抄

錄原發節畧連同圖結合同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土除咨奉天省署核辦見復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查照等因到署查此案可爭之點有四(一)此項山場純為

皇室祭產該壯丁潘文會等僅有看守之責並無所有權焉有出租理該韓人等並不查明所有權之所在而竟依據潘文會等之違法契約殊難認為有效(二)楊秀峰原租並無年限該韓人等何得佔居數年之久(三)原租僅租與半山而該韓人等不

但佔據全山、並越出界限、將民地霸佔若干、殊屬無理已極。(四)

原租係屬養蠶、而該韓人等竟將全山樹木砍伐殆盡、計賣洋
不下數萬元之多、不但佔據且又毀壞之以數百年培植之樹木、
一朝為其伐賣、以損害賠償論、該韓人等退出山場之外、又當賠
補若干、方為平允、總之此項交涉、若不嚴重辦理、以該韓人等
現聚族成村之勢、漸而拓殖、又不知更能佔據多少土地矣、且
該韓人等毫無根據、不過是一種霸佔行為、此而可忍、伊於

胡底相應照抄附件務希

貴署格外研求向日領事力為交涉還我土地以保國權寔為切
要此致

奉天交涉署

附合同已紙切結三份

合同

立合同人福陵炭差十二名丁等因炭差官山一處坐落本溪北上達貝
溝現時山上所有雜樹不堪燒炭由衆丁共同議妥將山段以及所剩

樹木由中人說允租與楊考峯名下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
租戶管理言明年租價值小洋六百三十元正按年十月初一日將下年
租價交齊不得山主撒佃如有違約互相償賠損失所有四至南山
坡西至黃榆樹溝道東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北至山根又北山坡西
至房身溝東山坡為至東至溝裡南至山根北至山頂分水外有山
根熟地不在其內交租錢時以圖書收條為憑此係兩相情願各
無返悔恐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為證

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立租山合同人

王永銀 王永常 王永財 王永庫 潘文會 王玉喜

王玉林 王玉生 王玉鳳

中見證人 趙希庫

崔寶金

代字證人 吳壽延

張恩祥

潘 增

呂德魁

呈為拏獲韓人在縣境偽造假金販賣行使應如何處理請

鑒核示遵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據縣屬第二保總甲長袁德潤呈稱案據本保二駐所保長陳德有呈稱據本街商號德增慶報告有韓人李好民李千金二人持碎金數包至伊柜售賣每兩要價二十元因價太廉細加查看係屬偽金即來所報告請拏獲等語保長即將該韓人李好民李千金傳所查看實係偽金八包碎銅一包尚未做成再有小洋票二十元零八角大洋票二十四元現大洋三元銅枚六角白洋布一捲白大布一捲破襪子二雙票夾一個包皮兩條白布腰袋一條契約書兩張洋賬一本當同眾驗明理合具文一併呈送請核轉等情據

此總甲長查詢該韓人此錢由何處賣來據稱前在五道溝天興合賣金二兩價洋六十元餘者花用等語除知會天興合追討全價外理合具文一併呈送等情據此查該韓人係隸屬日本主權之下惟犯罪地點又在我國領土以內並據鐵嶺日本領事館駐柳出張所派人來署聲稱請將該韓人提歸該出張所預審當以國權所係婉言拒絕去後除將該韓人另行特別拘押以示優異並分呈外此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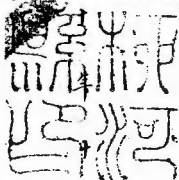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理柳河縣知事于貴良



中華民國



二十四日

呈奉 紳人在知境犯罪，應查明是否入籍，
如入中國之籍，即應由初審將仰特派員
查照歸知此令。

川

令柳河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為韓人在縣境販賣假金應如何處理由內開呈悉韓人在縣境犯罪查明是

否入籍如已入中國國籍即應由縣審理仰特派

員查照轉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既便遵照辦理具報核辦此令
查此案未核該縣分呈呈詳呈詳核
仰該縣詳核非錄送查核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興京沈知事貞家風聞該縣對於韓民祖種稻田每天
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是否屬實此電請濱省署江印

武英殿長子

奉
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下午五時一分

譯發

沈知事報韓民租種稻田并未收者費

咸亨省長鈞鑒 貴省江寧縣敬悉 查縣署對於韓民租種稻田并未收者費

民租種稻田每天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情事惟前

奉財政廳令凡在南商營業者長論日韓者倫

均適用商租房地之規定務須詳細勘明界址數

至昭慎重隨時填發租契俾地主佃戶分別服

內此項租契由縣

直轄運道水利局

分列

奉天督軍公署

沈知事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號
號
發

第
第
分

日
時
分

收到
等次
字數

來報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執
資
取
締
而
杜
糾
葛
並
奉
發
商
租
規
則
凡
商
租
期
內
須
由
地
主
將
應
納
一
切
之
捐
課
一
次
交
齊
及
每
款
交
勘
丈
費
大
洋
一
元
暨
經
費
大
洋
一
元
二
角
此
由
一
年
以
上
至
五
年
以
上
者
以
次
遞
增
租
期
至
三
十
年
為
限
收
費
至
二
元
八
角
為
止
按
此
項
經
文
各
委
迅
經
至

號號發

來報第

號

奉財政廳指令仍照前令妥慎遵辦具報各在案除

定章以外何敢妄收俸毫自取咎戾特電具覆與奉

縣知事沈國冕可支

490
1206
337
4638
4168
5587

日 時 分 第 第
發 局 時 小

收到
字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

四日 下午

七時

分刻

興京沈知事貞密支電悉查商租範圍不包水田
在內現在水利局關於水利事宜正謀整頓所有
韓民租種水田自應^直遵照局章辦理嗣後不
得再援承租^前例^{辦法}濫行收費其以前收數共若干
應查明電覆核辦省署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六日

奉

興 京 沈 知 事 復 魚 電

興 京 來 報 第 三 十 四 號

4/6/19

收到 日 時 分 第 一 號 11 22 時 20 分

民國	7699	元	7449	六	7231	二	1211	一	11
國	579	計	4191	角	6621	人	2712	千	4164
年	4712	四	7151	車	1239	名	9241	八	7022
月	1492	箇	7281	二	6238	帶	8442	百	6674
日	8811	月	7160	輛	5464	絕	7467	九	7003
時	5055	零	6128	費	1729	大	3711	十	2297
分	2711	十	1239	各	198	警	7241	一	1976
刻	7271	日	4712	四	235	察	7699	九	3601
	9248	共	7699	元	4712	四	9241	八	5062
	5065	需	0807	每	21	人	4171	角	5365
	5551	大	7871	日	67	每	7492	由	2340
	1659	洋	2067	需	6611	人	9241	八	649
	7281	二	7815	薪	0807	每	811	月	7322
	2712	千	2612	飯	7071	日	0174	用	7248
	9249	六	7151	車	8742	平	3548	均	5
	8892	百	6128	費	4745	均	198	起	1870
	7699	元	5757	大	7815	均	1870	派	228
	5288	尚	1859	洋	2612	飯	228	勤	6128
	7455	不	7281	二	6128	費	7219	員	5740
	5376	較	2711	十	1239	各			

盛 京 省 長 鈞 鑒 興 京 來 報 第 三 十 四 號 查 共 收 劫 文 費 大 洋



奉天督軍署來報紙

二

1111

2/3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	4915	簿	7211	一	7699	元	4712	四	1839	洋
國	2483	紙	6621	人	7634	權	7699	元	7217	七
	1365	張	6811	月	822	款	25	九	492	百
年	2748	印	815	新	3220	頁	491	角	3025	零
	1740	刷	7288	五	7211	一	9247	六	9241	八
	9636	郵	2711	十	6621	人	1729	分	7699	元
月	3062	電	7699	元	811	月	3767	商	7281	二
	9376	滿	303	青	7815	新	1428	租	4191	角
	3893	爆	546	記	248	三	7745	徵	7246	共
	1473	等	7220	頁	2711	十	347	收	347	收
日	6128	費	7281	二	7699	元	8514	處	723	徑
	8811	月	6621	人	7151	車	3548	办	6128	費
午	3067	需	8811	月	2412	飯	7277	事	77	大
	7288	五	1239	者	6128	費	720	頁	1839	洋
	2711	十	867	津	7218	三	7211	一	7211	千
時	7699	元	6123	賬	711	十	6621	人	2714	二
	080	每	2711	十	7699	元	8811	月	7281	百
	5811	月	7281	二	9745	徵	7815	新	7492	九
分	7244	共	7699	元	247	收	7288	收	747	十
到	3147	需	926	冊	720	頁	2711	十	2711	

來報第

號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第 三 號

3/2

收到 時 分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號

民國	8545	傳	246	高	0914	現	1859	洋	5955	經	
國	4906	荷	2707	取	9280	淨	7211	-	6128	費	
年	0124	開	8407	卷	6754	存	3214	千	5757	大	
年	5331	支	545	放	5953	經	3055	零	1859	洋	
月	7644	僅	0404	租	6128	費	2711	+	7281	二	
月	2524	是	2772	契	5757	大	4712	-	4492	百	
日	5378	核	2707	取	1859	洋	7699	元	7218	三	
午	7401	用	1745	徵	7288	五	0668	餘	2711	十	
時	0914	現	5347	收	8492	百	6854	撥	4712	四	
分	6242	元	226	至	7272	七	9539	補	7699	元	
秒	6290	停	5348	办	2711	十	0228	勤	0219	計	
來	2347	收	2811	月	7281	二	7249	丈	4712	四	
報	6128	費	238	報	7699	元	6128	費	1492	箇	
第	0305	洋	9467	冊	7272	七	7217	七	6811	月	
三	7322	查	1339	者	4191	角	8492	百	3055	零	
號	1599	射	3019	項	9246	六	3055	零	2711	十	
二	5346	財	3301	手	17295	五	9241	八	7671	日	
二	1319	政	3486	續	5288	高	7699	元	9248	共	
三	176	廳	2465	約	5014	道	7281	二	5085	需	
號	6643	存	0579	計	3258	鎮	4191	角	5757	大	

來報第

號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1485

4/3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月	時	分第	號
民國 4752	在 5-263	專 416	要 7491	田 707
4905	在 7-249	主 4752	在 4358	推 160
4738	在 5-260	對 8259	保 9511	行 6952
年 6644	以 5-742	外 4737	國 3767	商 1468
9232	內 5-451	而 4751	土 0404	租 7217
9244	其 0514	言 9162	重 7401	用 9244
月 2639	餘 7322	查 7240	主 2483	紙 6527
6298	工 5027	須 8300	權 3548	法 0542
3767	商 8409	發 5883	按 1823	法 6643
3357	3767	商 3767	商 6644	免 0847
日 9864	業 0404	租 0404	租 9219	私 7455
午 9292	凡 5714	須 8911	典 0489	押 263
7671	日 9467	知 9351	水 5831	盜 483
1674	韓 9232	內 1742	利 1939	及 2704
1239	各 167	載 8839	本 9246	典 5906
7659	僑 5883	7732	馬 2707	及 1674
3067	需 9864	9239	而 9244	其 7659
7401	地 2968	業 8279	事 633	他 9404
4754	9864	業 767	商 2469	糾 3933
9927	25	業 0404	租 2515	葛 9351

來報第

號

奉天督軍公署來報紙

11185

5/3

收到日 時 分 第 號
 等六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5263	專注	6128	費	1742	利	2232	內	476	均
	1834	况	7211	一	7258	之	5437	而	6154	通
	7286	前	0812	次	6885	義	0514	言	7401	用
年	1767	經	9357	水	0223	務	3882	無	3767	商
	5953	提	1742	利	2746	即	5135	論	404	租
	6808	請	1755	則	6644	以	7237	中	7258	之
月	5137	按	3506	逐	5349	政	5742	外	4122	規
	5883	年	8747	年	6128	費	6621	人	6705	定
	8747	徵	9745	徵	5135	論	9337	民	1738	初
	9745	政	5349	政	3267	論	9242	凡	7241	不
日	5349	事	7279	事	0404	論	7732	房	1729	分
	4317	實	5249	實	7492	租	6850	插	9351	水
午	6154	既	7862	既	7211	油	3933	種	7825	旱
	2707	不	7215	不	8747	一	3947	稀	7491	田
	0364	相	1973	相	5391	年	7491	田	7468	之
時	5349	同	1235	同	7218	至	4767	均	9351	也
	5953	法	1813	法	2711	三	0795	應	1742	水
	6128	理	0927	理	8747	十	8812	有	5463	利
	1255	各	1239	各	7644	年	2423	納	7245	專
分	5264	有	8812	有	5349	僅	9337	水	5260	主
對						收				對

來報第 號

奉天督軍署來報紙

1485
號
號
發

一味回棧
和順黃及分
副信
呈明

6/3

收到
等次
字號

日
發報局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 分

2991示	520述	1823法	7293亦	1579財
8169連	2836滋	1239各	7215不	5346政
5181興	2485紛	9939異	8234便	1379廳
0079京	6898撥	1705則	3927稍	5889指
4905縣	0849此	5260對	1817涉	6643令
4249和	5463為	5742外	2485紛	7455案
0057李	5751大	7293亦	7753歧	0622團
3088沈	6004體	3822無	1493等	3574通
0948國	0579計	0530詞	4718因	6643令
0380免	1611非	6644以	4252在	0508該
0661印	5483為	4193解	7455業	3439縣
0463佳	5287小	7605尚	6565若	8832未
	6128費	1239各	1235同	8234便
	0519計	3439錄	0847此	66438獨
	7893是	1674韓	3767商	9939異
	1252否	7659倫	0404租	7286况
	8812有	4507聞	9351水	7279事
	9933當	5071風	7875早	0627商
	5737請	5838抵	4754地	5260對
	3062遠	5826抗	3548辦	5742外

來報第

號

為呈明事案據興京縣知事沈國冕庚電稱奉

省署江電開風聞該縣屢於韓民租種水田每田地收費大洋二十五元是否屬實或共收若干迅電聲覆等因遵於支日電覆歷叙遵奉鈞廳第一三五號令內事理及頒發商租規則辦理並無妄行收費情事茲復奉

省署魚電開支電悉查商租範圍不包水田在內現在水利局關於水田事宜正謀整頓所有韓民租種水田自應直接遵照局章辦理嗣後

不得再援前令承租辦法濫行收費其以前收數共若干應查明電覆
等因查此案迭經呈奉指令仍遵前令速辦具報且商租與水利本屬
兩事並行不背再商租與承租少異是否取消前令水田課賦滿捐尚

是否一次徵齊全無所適從已令勸大各員暫行停欠請迅電示遵等
情據此本廳當查前次通令凡有日韓僑民商租我國地畝經營農業
須將應納捐賦按照商租年限責成地主一次交齊並無因種水田酌
令收費之事且捐賦名稱與水利名稱截然不同今文甚為明晰何得

強引牽附若外人租地後或種水田則又另屬一事不與一次徵齊之捐賦相干何得以此賅彼又中日新約外人在南滿一帶租用房地始有商租名稱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十年如雙方欲縮短亦可照准並無承租名稱惟開埠界內始適用承租名稱該知事何得混而為一總之該知事對於韓民水田或另有收費經局查問又妄引廳令以圖掩飾實屬狡黠可惡此後水田事宜均由水利局設員經徵至以前收費應如何辦理候呈請

省長公署核辦等情電覆在案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七

日

東三省巡閱使署來報存根

壬子年
 臨江俞知事為詳私局扣留運送
 韓人
 當請示機宜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第	號	發
民國	十月	廿五	日	第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到

臨江來報

當請示機宜

東三省巡閱使署來報存根

號
號
發

分第
第
分

日
時
發報局
月
日
時

收到
等次
字數

來報第

號

東邊陸路不便商民全賴水時由江上運輸貨物因

江凍未全封回必須兩岸穿插通行兩商民互相

假道歷年以此至鴨綠江運鹽係運使與駐安日領

會訂專章雙方遵守而日人口口藉口作為各換條

件迭向中江鎮警署據理力爭仍不足據除電呈外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東三省巡閱使署來報存根

第 字

頁 數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發報局 月 日	時 分 第 第 時 分	號 號 發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		11:30	使道尹外應以何辦理之需法亦極宜知事俞厚慶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分到			

來報第

號

二二二

改罷運使正稿

敬啟者

省長若下派江蘇知事柳電一件
內開轉人姜濟廣云云
指示機宜等語
查該係江運鹽專章
為何規定
奉署與
案有稽
亟懇核辦
相應函請

執事將前項專章
飭抄一份
函送
廳以便核復
此請

勒安

政務廳

一月廿三日



十年 運字第一五號

二三四

敬啟者本月十日據臨江緝私局電呈九日局巡在中
國陸地大黎溝獲韓犯姜濟璜一名牛耙四張韓鹽
三十七担運往韓岸厚昌無證明書僅執日本稅
關出貨票一紙鹽數不符人鹽物扣留該犯及僱腳夫
耙牛應如何處置請電示等情據此即經電飭該局
此案即在中國陸地緝獲且又鹽票不符應將詳情訊

明起日具報以憑交涉鹽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
取保聽候辦理等因去後旋于本月二十一日復據臨江
俞知事挽電稱駐臨江緝私局扣留韓人姜濟墻鹽案
日警以為該韓人持有彼處納稅執照運鹽並非私人華
境竟被扣留認為過當近日中江鎮等處稅關將華商
假道韓岸運貨扒犁十五張全行扣留交通亦因頗阻
查東邊陸路不便商民全賴封江由冰上運輸貨物以備

終年銷售此次日人藉口鹽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商民損失何堪除逕向日警署稅關據理力爭外懇請速將該鹽案解決示遵以便進行交涉等情到司當以食鹽為禁止輸入之品載在約章與尋常貨物不同既已運入我國境內即屬有違約章雖持有稅關移出票而鹽數與票載數目復不相符自應扣留聽候核辦該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復經電飭該知事據理力

爭并由該縣將盜案會同該局查照本署前與安東日領協
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擬結電署核辦在案除咨行安東交
涉署備案外相應抄錄全案各件函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正

敬覆者頃奉

大函以據臨江俞知事雷稱以臨江緝私局在我岸大藩子

地方緝

獲韓犯姜濟瓚運私一案日人藉口持有彼處納稅執照偶經我岸

即被扣留認為失當將華商運貨扒犁扣留以相抵制嗚將鴨綠江

運監專章抄寄過廳以便核復等因除將此案辦理情形函達

省長公署查照外茲抄錄本署前與安東日領協定關東洲監船輸送

朝鮮監船取締辦法五條即祈

查核是荷此請

勅安

計抄件

奉三省鹽運使公署啟

一月二十七日

協定同東洲運輸朝鮮，並船取律法五條

一、關於未持有同東歷民政署發給之證明書或持有證明書將書中緊要部分擦傷更改字形或偽造要道者一律無效

二、關於持有證明書之鹽船在途中密賣之措置或盜

於証明書所載之數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派在
官巡視看管一面將詳細之事實照會各領事有違
復再行按照中國章程處分至未揭第証明書之蓋
船應由中國官憲自行處治

三 証明書記載之上等陸地點於中國領土以朝鮮地名凡
載之

四 蓋船航行途中因風泊於中國岸邊難時雖有揚至

波而停

就近海關局報告情形之規定此實際上海面不能

者如風波既息即開船前往目的地而停泊地距緝私局有數日或十數里不等若令船夫前往報告未免太受勞苦因之此等報告一切免除若其向有不正行為者中國長官可任意檢查

五 鹽船智公認以左列之三處為限但公認之會社又組合
二 名稱如有增減之處由按察日所報通知按察交涉
員再通知東三省鹽運使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皮子窩 皮子窩鹽業公會

皮子寫

鴨綠江運輸株式會社

新義州

奉天省長公署電稿第

頁



擬

臨江俞和事、扣留韓藍系、前據
由韓電、正核復、聞准藍運使核
明轉報前來、仰何查照、該傳樣電、
要速辦、估具報省署、支印。

發代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 分

譯發

今安東交涉員

彙推

奉三省藍運使函開 據臨江緝私局

計抄件等因。准此。除電飭查照外。並運署派
 電要速飭信呈奪外。分行抄件。令仰該
 員即便查照。兩端^並據法第二條^以辦理。此令。
 附抄件一

抄咨安東文涉署稿

為咨請事。本年一月十日。據臨江緝私局電稱。九日。局巡在中國陸地
 大梨溝云。請電示等情。據此。即經電飭該局。此案既在中國
 陸地緝獲。且又盜票不符。應將詳情說明。剋日具報。以憑文涉。

盜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取保聽候辦理等因去後旅於本月
二十一日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電呈駐臨緝私局云云以便進行
交涉等情據此查食盜為禁止輸入之品載在約章與尋常貨
物不同既已運入我國境內即屬有違約章雖持有稅關移
出票而盜數與票載數目復不相符種之不合自應予以扣留該
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當
電飭該知事據理力爭並由該縣將盜案會同該局查照本署前
與安東日領協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擬結電署核辦除俟該縣
局會同擬結電復再行咨請

貴署查照外相應先行抄錄復臨江局縣電稿二份咨請
貴署備案此咨

抄來電

運署鈞鑒九日局巡在中國陸地大黎溝獲韓犯姜濟璜一名
牛耙四張韓鹽三十七担運往韓岸厚昌無證明書僅執日本
稅關出貨票一紙鹽數不符人鹽物扣留該犯及僱脚夫耙牛
應如何處置請電示臨局叩灰

復臨江緝私局電

電悉此案既在中國陸地緝獲鹽票不符詳情訊明剋日具以憑
交涉鹽物暫行看管韓犯等可先取保聽候辦理運署真

抄臨江縣來電

鹽運使鈞鑒駐臨緝私局扣留韓人姜濟曠鹽縣警言以為
該韓人持有彼處納稅執照違鹽並非私入華境竟被扣留
認為過當近日江鎮等處稅關將華商做道韓岸運貨扒
犁十五張全行扣留交通亦因頓阻查東邊陸路不便商
民全賴封江由冰上運輸貨物以備終年銷售此次日人藉

口監案扣我商貨作為交換條件商民損失何堪除迨向日警署稅關據理力爭外懇請速將該監案解決示遵以便進行交涉知事俞崇慶叩跪

復臨江縣署電

臨江縣署查扣留^監案前據臨局電報係在中國陸地緝

獲并監票不符等情當以緝監運入中國境內有違約章

業電該局將該案詳情及監票如何不符數目具報以憑交涉

據電前情查監與貨物不同該中江鎮等處稅關竟藉口前

案將華商貨物扣留殊屬非是仍仰該知事據理力爭至監

案郭局長業已公出應由該知事會局查照本署前與安東日領

協定取締日私辦法迅速接結電署核辦運署漾
致臨江緝私局電

臨江緝私局前獲韓犯姜濟瑒案仰查照縣電會
同俞知事迅速接結電署核辦運署漾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公函

十一年
壬
運字第一九號

敬啟者案查臨江緝私局緝獲鹽犯韓人姜濟瓊等四名一案前據該局暨臨江縣電稟各情當經分電飭遵並抄同本署復電於第一五號函達

貴公署查照在案嗣據該局呈稱本年一月九日據派駐望江樓局巡檢五亭

張鴻亮徐慶福等報稱巡隊等於本月九日前往大小栗子溝一帶地方緝私是

日下午一鐘時行至大栗子溝上頭見有高麗牛_四張由韓岸三國幣過江

而來上陸行走移時逼近巡隊等視其行跡可疑遂即上前檢查確係大宗

韓監當經一併攔住索閱運鹽證據僅據該韓犯姜濟墻交出日本稅關出化
票一紙呈驗詳細察看現有監數與稅票所載數量大不相符後再索取證
明書式則^哇不知無奈只得將該犯姜濟墻等四名暨監物等項一併送局請
求核辦等情前來局長以案關交涉且有日人出而無理干預當經電請核示
在案復經詳細鞠訊據該韓犯姜濟墻供稱民向在韓界白馬浪開店為業
情因本年陰曆冬月十九日有韓人在昌燕向民商議販賣監劬民因無錢心想
不作後經在昌燕一再說有好處並云你未有錢我有錢所有買監本錢及一切

運鹽化銷均歸我拿你出人力就行若是剩錢咱二人均分等語民以為有可圖

即行應允遂於本年陰曆冬月二十一日買得中國人王姓忘記其名前在店寄

白鹽日本斗六百十九斗一升復於十一年陽曆一月五號到日本土城即白馬浪

稅關出張所報告運出鹽四十二麻袋計三百十五斗五芝蔴二十五斗頗有稅關

出貨票一紙嗣因起犁太缺僅僅着三張聯同自己起犁一張共起犁四張

牛四頭共裝鹽二十一麻袋計日本斗一百五十七斗五升其芝蔴二十五斗已於一

月五號經在昌燕運走民即於陽曆一月八號帶同起犁四張由白馬浪起身赴上

江韓界學昌東新面地方出賣茲於九號行至中國陸地大栗子溝處因無證明書及稅關出化貨票記載與監數目不符即緝緝私巡隊將氏及紀犇四張並監

二土袋一併拿獲其李春芳李先道金炳根等三名實際與氏拉脚並不是同夥取賣監勛等語質之李春芳李先道金炳根等三名金稱氏等實際與美

濟墮拉脚在中國陸地大栗子溝地方祇獲並不知因何犯事各等語遂即分

別取具草供並將獲監秤過共計三十七擔查食監一項原為國家專賣之品不容他國監勛侵入境內鴨江韓船載監不可在中國領海內搬運上陸早

在中日協定鹽船證明書式附註二項規定明瞭。查協定關東洲運輸朝鮮鹽船取締辦法第二條內載鹽與證明書所載之數目不符者當中國官憲派在官巡視看管等語。是韓鹽之不容侵入吾國明文規定。滬有可稽。雖把船性質不同似應援引取締則一。乃查該犯姜濟塘既未持有相當之證明書。竟敢載鹽來中國陸地。運行實屬違背國際法則。且伊所持以為符合者。不過一稅關出貨票而已。食鹽特品與普通貨物不同。設以出貨票能以證明其鹽之官私行之。韓國境內固無不可。若運鹽至中國陸地。似未能

迨認其繼續有效况詳細檢查該稅關所發出貨票之票面原記載天日鹽四

十二袋計三百一十五斗是發鹽時定然經日本稅關檢驗無異今獲鹽僅二十一

袋計一百五十七斗五升核與原起運時數目相差一半徵之票載胡麻聖麻五袋亦未運

載上行雖據該犯姜濟塘聲稱被其同夥崔昂然先行運走未執票據恐

亦為稅關所不許是存在下游中韓兩岸密賣殊不可知惟一再詰訊該犯等愈

稱並無沿途洒賣情事幾經鞠審供仍無異局長伏查此案票據既不相符又

復越境私運實屬有違約章正擬遵奉鈞署真電辦理報請交涉間後有日

本中江鎮警部補榎田四郎及中江鎮稅關出張所日人脇部學治等來局
強行索要監物嗣經一再與之據理談判日人等無法可施竟起臨江縣知
事公署交涉據云韓人姜濟璜等監把四張並未上到中國陸地緝私局係在
中國江邊拿獲等語旋經臨江縣知事會同職局派員前往起事地點詳查去
後茲據去員等覆稱該韓犯姜濟璜等監把四張確係在中國陸地大栗子溝
地方被獲取身一千見證人等切結並繪具草圖報告前來當經局縣分別存
卷立案除韓犯姜濟璜李春芳李先道金炳根等四名已被臨江縣知事提

署審訊由縣取保聽候辦理並將獲鹽三十七擔起犁四張黑黃牛四條暫行留局看管鹽仍飭所屬一體認真緝勿令外私侵入境內外所有局巡緝

獲緝犯姜濟璜等四名並辦理各情形理合照抄供詞稅票鹽切結草圖等

件一併具文呈請覆核交涉施行等情到署當於東日電飭該縣查照協定

二條會局迅速擬結電請核辦等因去後茲據該縣會同該局江電稟稱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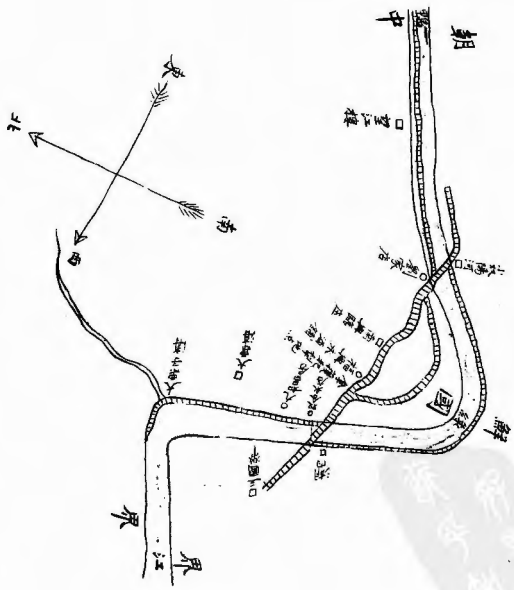
犯姜濟璜案已會局查明該犯在韓岸共購鹽八三袋除被獲二一袋外

餘六二袋尚存依協定第二條本應沒收擬罰惟此鹽係運韓岸銷售入

境之由實因江凍圍便借道與船運上陸實有不同可否從權免罰僅予沒收鹽觔乞電示遵等情前來除於支日電飭該縣此項緝鹽既在陸地緝獲並案監數目不符本應照協定辦法將鹽物一併沒收罰辦姑念該韓人不明鹽章圍便假通入境應准從寬如擬將鹽沒收免罰耙牛一併發還並轉局遵照鑿指令及咨行央東支步署外相應抄同供結案圍函達貴公署查照備案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附供結各二紙 供案一紙 草圖一紙



抄結

具切結人大索子講 凡如品 執事人 王可瑞
雙合永 劉寶林 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年陰曆十二月十二日

即陽曆十一年一月九號下午天約一鐘時候聞得東邊人聲喧嘩不知何事逆出來
在雙合永車店東大門外哨看遠見緝私局巡隊等由東邊中國陸地上捉住藍把
犁四張並韓人等四名向店院而來民等眼見該把犁四張及藍人等緝私局實
係在雙合永店東邊中國陸地起犁道上拿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王可瑞
劉寶林 左二指 其

吳切結人大栗子溝福興永執事胡五全於

吳切結事依奉結得氏於本年陰曆十二月十二日即

陽曆十一年一月九號下午一鐘時氏由舖中出來向下邊雙合永車店串門行至雙合永店房東邊約有二百餘步之遠遇見朝鮮耙犁四張在中國陸地耙犁道上行走氏當時尋思是耙米心想要買遂問道你們拉的什麼伊等說是賊盜話末說完緝私局巡差等即由雙合永店中出來就把該耙犁四張及人盜等一併帶到店去今蒙詢問該耙犁四張實係在中國陸地捉獲氏當場眼見不敢說說所

吳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吳切結人胡玉

五二指斗

具供人姜濟璜年三十四歲係朝鮮江界城人現在韓界白馬浪開店為業情因本年

陰曆本月十九日有韓人在馬燕向氏商議販賣鹽舫民因無錢心想不作後經在馬

燕一再說有好處云云你未有錢我有錢所有買鹽本錢及一切運鹽化銷均歸我拿

你出人力就行若是剩錢咱二人均分等語民以為有利可圖即行應允遂於本年

陰曆冬月二十一日買得中國人王姓忘記其名之前在民店寄存白鹽日本斗一百

十九斗一升復於十一年陽曆一月五號到日本土城即白馬浪稅關出張所報告運出

鹽四十二麻袋計三百十五斗五芝蔴二十五斗頗有稅關出貨票一紙嗣因稅犁太缺

僅備着三張連同自己稅犁一張共稅犁四張半四頭共裝鹽二十一麻袋計日本

斗一百五十七斗五升其芝蔴二十五斗已於一月五號經崔昌杰運走氏即於陽曆一月

八號帶同稅犁四張由白馬浪起身赴上江韓界厚昌東新面地方出賣茲於九

號行至中國陸地大栗子溝處因無證明書及稅關出貨票記載與鹽數不符即

被緝私巡隊將氏及稅犁四張並鹽二十一袋一併拿獲其李春芳李先道全炳根

等三名實係與民拉脚並不是同夥販賣鹽肋今家訊問不敢謊言所供是實

二六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具供人姜濟塘

及二指筆

具供人李春芳 三十九
李光道年二十三歲均係朝鮮人情因本年陽曆一月六號有白馬浪韓人姜濟

全炳根

二十二

塘准民們把犁拉鹽至韓界厚昌東新面地方言明每斗運賣金銀五角當經講

妥隨於一月八號連同他自己把犁一張共四張均是一條牛共裝妥白鹽二十一麻袋

由白馬浪起身運九號下午姜濟塘願民們趕把犁從中國地走民們當時

在後隨從及行到中國地方大栗子溝不知怎的就被緝私巡隊拿獲今蒙訊問
只得據實陳述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李春芳簽名
具供人李死通簽名

金炳根左簽指牛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號

令特派交涉員

二十二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呈稱竊查民

國九年七月十七日奉令內閣核准奉日總領事公文第二
九一號內開敬啟者查東山地方關於不逞^義鮮人之妄動
該處居住鮮人內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且此等良
民為對抗彼等之機關起見設有保民會作為自衛團
體附具規則書呈請批准前來即經查核已認其為
適當机宜之計劃即予批准在案查取保不逞鮮
人向荷貴國之援助此後對於此等良民之團體尚希

加以特別保護再本會宗旨已如以上所開先由興京縣屬
漸次及於通化輯安臨江寬甸桓仁柳河海龍開原等

各縣再本會之組織法亦已蒙貴巡閱使核辦想業將
保護之訓令交付南坂本兩顧問示達於各地方官憲矣
惟聞貴國地方官憲內間有誤解本會之宗旨生有妨

害的行為相應檢同本會規則函請貴署查照飭令今
後幸勿有比種誤會並希對於本會之事業予以相當

援助荷^為壽因並送附件到署查東亞各邦僑居
鮮人為數甚多自韓亂發生後時有聚眾集會圖謀
獨立情事迭經本署飭緝地方官亟言干涉解散並
嚴重取締始克消患方萌而對於良善韓僑予以維持
保護尤周且密茲承函示居住在興京等處鮮人為自衛計擬
設保民會業予批准等因查中國境內既不容不逞鮮
人結合團體則彼等良民自無設立對抗機關之必要
當此時札該鮮人等招集多人開會良莠不齊匪

惟於查防韓亂上倍感困難且恐會中調查員從事諸種
調查於地方秩序易生妨害至令規^第十五條規定於中國
行政區域內設立區長雖處理事項限於公務名目究屬
不合此項團體本兼者長未便贊同該鮮人等倘有受
被威脅之事應報告地方官警隨時處理以免受害
除函要日領事^送至通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道尹即便
查照此令計抄件為因奉此遵經通令所屬各縣一體
遵照辦理在案頃准^社安東日本領事照會內稱昔以增進

在本館管內長白輯安寬甸安東各縣居住之朝鮮人福利為目的。自正二年以來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經歷任各領事監督之下持續以至今日。此天無奉天總領事協議之結果將

在鴨綠江上流長白臨江輯安寬甸四縣之朝鮮人組合一時撤

廢改設保民會支部。附有詳細規則書。即煩查照訓令

各縣知事勿誤解該會並請講求相當之保護為盼。附滿

洲保民會規則及支部會則。并因准此道尹查核。領

所稱各節及附送規則。與九年日總領事所稱各節大致相

符是與鈞令顯相抵觸碍難照准除逕行照覆拒絕及令
行各屬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4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承斌代

滿洲保民會 支部會則

第一條 依滿洲保民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四條在興京通化桓仁柳河寬甸輯安臨江長台縣置支部稱滿洲保民會(某縣支部)

本支部之管轄區域即某縣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名簿置於管內本支部將其謄本之一部送存於本部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報告於本部有緊急事項要報告

該管領事

第四條 本支部置左列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支部會長 一名

支部副會長 一名

庶務 一名

會計 一名

幹事 一名

調查員 若三名

評議員 十名

但顧問由該管領事任命之

第五條 支部會長及副會長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顧問會長得任免之

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中關於總會長事項

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六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要總會長之意見但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文會長及分會長之任免支部會長行之

第七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中關於所管履事事項總會長行之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總會長事項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九條 支部會長對於規則第二十條乃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總本部役員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認可
申請要受總會長之裁決

滿洲保民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滿洲保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互招親睦研究智德獎勵教育

實業增進共同之福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本部設於奉天省城

由役員會之議決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在必要之地方
設立支部

支部會則之制定及變更要經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五條 本會置會員名簿記錄左列之事項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宗教渡來年月日

二 關於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三 關於非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於會務必要之賬簿簿冊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會及會員發生重要事項時可以報告所管領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要成一家有一定之職業為成年以上之男子者
有特別之事情者不拘前項之規定經會長之承認可以入會
充會員交付一定之會員章

第八條 會員要遵守本會之規則遵行本會之目的有担任必要
經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評議員及被選舉評議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對於諸般之事項得請求會調停周旋保護又會員

中違反本會之規則及有其他不適當行為時得請求處分

第三章 役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左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幹事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書記 二名

評議員 二十名

顧問統裁本會之重要事項

會長代表本會為會議議長總理會務一切

副會長輔佐會長若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幹事承顧問向會長之命辦理不屬其他主管之事務

調查員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諸般調查事務

書記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關於會務之庶務

評議員評議關於會之諸般事務

第十二條 顧問會長及副會長因事應受所轄領事之指命

幹事及書記由顧問會長任命之

調查員因有必要會長隨時由會員中任命之

評議員由於會員互選任期為一年但不妨再選評議員於顧問及會長除認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辭任

第十三條 役員皆為名譽職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十四條 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在必要之地得置支部長及分會長使處理區域內之會務支會長分會長為名譽職由會長任免之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總會及役員會二種

總會若非有會員五十名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役員會要有半數以上之出席

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得受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十六條 總會於每年十二月開會議決關於會務重要事項及選舉評

議員會長則報告重要會務之經過及會計狀況

因該管領事之命令及役員會之議決得開臨時總會

役員會以役員組織因有必要時議長得召集審議本會諸
般之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本金及經費以會員負擔之會費及有志者之
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該管領事閱於會計簿冊書類及現金之檢查無論何時皆可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五月一日始以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第七條 會員之負擔額由本部役員會議決之經該管領事之認可徵收

第八條 會長於每年三月調製本部及各支部收支豫算額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在其年度始以前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九條 既定預算之追加又更正時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要受

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七章 雜則

第三二條 役員會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得制定細則

第三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若不受該管領事之認可則不得變更之

附則

第三四條 第三二條規定之收支豫算限於大正九年度自會之成立之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間作豫算會成立同時可行同條之手續

呈為具報擬結韓犯姜濟瓊等私鹽一案情形請查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支日電示內開扣留韓鹽案前據號電正核復間准

鹽運使核明轉報前來仰仍查照該使漾電妥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
此案前奉

鹽運使漾電 知事 遵即派員會同臨江掣驗緝私局委員查明韓犯姜

濟瓊共在韓岸白馬浪購鹽八十三袋除經緝私局查獲二十一袋外尚存私

鹽六十二袋依取締日私協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應沒收擬罰惟此鹽

係運韓岸銷售入境之由實因江凍圖便借道與船運上陸實有不同

當與緝私局郭局長會商擬定從權免罰所獲扒犁均予放行僅將
獲案鹽舫沒收充公電奉

鹽運使署核准執行在案正在呈報間奉電前因理合將審結本案情
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敬啟者、閱於朝鮮人鄭兩朝、對於敝國人傳廣
德、抗不騰出房屋、並拖欠租價一案、業於上年
十二月八日、以公文第一八〇八號、函請

貴總領事、迅即飭警、嚴令該韓人、速將房屋
退交、及繳清欠租、以杜糾葛、在案、迄今未見^准復
字、見復、若為違悞、前又據傳、廣德呈稱、為備於
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云、誠屬不堪、在苦矣、理合

再行呈請、審核、迅賜嚴重、交涉、限期、交出房屋、
償清房租、倘再不遵、梅、惟有請派警、察、驅逐、屈

時該韓人等不得有所要求等情據此查鄭炳
即鄭祖漢利及欠租不交各情節均係違反原
訂契約之以為首難任其推諉相應再以前請
貴總領事查照嚴重傳諭該韓人勒令即日交
出房屋併償還欠租以維信用而便解決懸案
所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協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卅一

日

二八六

大正十一年五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也

示

奉天主務局長 終物元 殿

持證陳者貴國人傳廣後，鮮人鄭
昭朝、鄭、退去房屋償還欠租，件



ニ附シ 各年十二月八日附公函第一八零八號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公函第四四九號又
客月十一日附公函第五一二號 貴信
ヲ以テ 御申越、趣聞悉致候其都度
早速 尚館警察署長ニ對シ 嚴諭
方 飭令致置候 委現在該家屋ニ居住
シ居ル 鮮人朴璿卿ニ對シ 至急明渡方
説諭シタシ 處本月十五日迄ニハ 間遣
ナリ 明渡人ニ對シ 申出タリ 尚期日ニ至

ルニ立退カレ場合ニ警察官立會ノ上
強制ノ旨申渡シタルニ本人ニ承諾

セリ尤ニ家賃ノコトハ未タ解決付カサル

ニヨリ家主タル傳廣徳ヨリ鄭晒朝ニ

禁シ前訟ヲ提起スルノ外途ナキヌト思

料セシム其理由ハ鄭晒朝ハ該家屋ヲ

李鉉九ナル者ニ轉租シタルニ李鉉九

ハ現居住者朴璿卿ニ家屋ノ看手ヲ委

託シ大正九年春朝鮮ニ向ヒタル儘今日

迄音信ナク行衛不明トナリ鄭ハ家貨ノ
支拂ハ李 彥 九ノ義務ニシテ自今ニハ勝
併ナント主張シ説諭ニ應セサル旨復命

有之候則右様御了取ノ上可然御座
置相成度此致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呈為擬具限制韓僑經營放貸暨租用房地辦法藉收國權請

鑒核示道事案查柳河境內韓僑民日多一日實行其殖民政策侵我主權凡係踐土食毛者孰不宜力謀抵制以期黔社邪謀保我疆土冀盡國民天職況膺守土之責者不更宜惕勵精神諸求補救以副國家設官之本旨近來日商放貸重利盤剝韓僑租地時起爭端國受其侮民罹其害輻輳一生在在棘手縱約載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並關於兩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辦理究竟難得良好結果案案皆是且其發生訴訟者官廳始藉知覺從事挽救其不

發生訴訟者暗中難免有盜賣情事官廳如無察覺之法必遺重累
實為政治之隱憂國家之污點茲擬一假保持之名行抵制之實遵約加
限之辦法分別佈告中外人民一體遵行不惟藉收權利並可防杜交涉
是否有當未敢擅專除分呈

東邊道尹公署外理合抄同擬具佈告稿底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佈告稿底二紙

署理柳河縣知事陳耀先

代行科長陳萬言

佈告國人佈告底

為佈告事案查本縣日商放貸及韓僑租地時起轆轤飽受損害迨溯其原雖係僑民之狡惡實亦我民之無知願我人民從茲自覺勿以個人私利致喪國家主權方為不負國民天職茲對此兩事特擬辦法佈告於後仰閱境人民一體凜遵切切此佈

借貸僑民錢款及租給僑民房地辦法列左

一對於僑民借貸法查自南滿東蒙任便日本臣民居任營商以來本縣日高到處皆有時因借款興訟致生意外轉輻殊非維持國譽之道今後擬定借貸外款辦法凡有借貸僑民財款其無抵押不立字據者不加干涉其給與抵押出立字據者必須先報該管警甲查驗認為妥善准許於借據上蓋章者方准成交否則一經查出或經涉訟不惟不予保護並懲以私結契得罪

一對於僑民租給房地法查本縣房屋稻田多租於僑民居種且立有年限之契約時因田地損害興訟不已致起交涉實屬有傷國譽今後擬定租給房地辦法凡有房屋稻田租給於僑民者必須先將擬租房地報明該管警甲

邀同鄰伍查驗有無妨害他人地利經各方許可警甲於租據上蓋章者方准租給且租限至多不得過三年否則一經查出或經涉訟者即以盜賣國土論罪

佈告日韓佈告底

為佈告日韓商民事案查本縣日韓僑民全境襟處與中國人民互有往來故時因錢財交易或房地租用手續不良致起爭訟殊非保持國際和睦之道茲擬一善後辦法自佈告之後仰日韓僑民務須一律遵守免起爭端致傷國誼

切切此佈

保持國際和睦辦法列左

一、日韓僑商借貸押品保持法茲擬此後日韓僑商凡與中國人民有某項錢財交易應
用但保品者必須將此項担保品由雙方呈驗於該管警甲查驗有無違犯條章
准於借貸字據上蓋章者方准成交若未經警甲許可蓋章者概作無效不予
法律保護其以前未經警甲許可蓋章私結之字據亦須一律持呈警甲查驗
經警甲查無違犯條章准予追蓋印章者方能繼續有效否則亦同

理由現因屢次受理中日人民借貸訴訟日商持有中國人貸錢担保品請求追
償而查其担保品實不值所貸錢數或無担保價值例如貸錢者貸洋五百元
而担保品僅值洋二百元或三百元盡數變抵亦不足償或担保品係娼寮妓女身

賃私帖該妓女或早脫離或已故去該租帖業已半文不值即或該妓女尚在而中國法律尊重人道人口不准買賣娼寮妓女租帖一概不受法律保護該租帖亦係半文不值本無担保價值而貸錢者又係亦貧無物變價往往押迫經年倘死於監中責任難免使放貸者折本又非保護僑民之道所以擬此查驗於前之辦法以免受禍於後也

一、日韓僑民租用房地保持法茲擬此後日韓僑民凡願租用中國人民房地居種者必須將租用房所地點由雙方報明該管警署中邀同鄰佐查勘有無防害他人土地必經公同許可警署中於租帖上蓋章者方准租用且租限至多不得過

三年若未經警甲蓋章及公司許可擅自租用者即以私租論不予法律保護其以前未經警甲蓋章鄰佐許可私租者亦須一律報明警甲邀同鄰佐公司認為無違條章准予追蓋印章及許可者方能繼續有效否則亦同

理由現因屢次受理中韓人民損壞地利訴訟多為韓民租種中甲稻田而塌水灌田淹及中乙及丙丁之地按法而論韓民為灌己田而淹人田本應賠償韓民所得之稻盡數變賣亦不足償人之半且意不能盡實而賠人使其隸饒終至怨望甚生惡感日積寔非和睦國際之道故擬此查勘於前之辦法以期克善厥後也

183

呈暨抄件均悉所擬限制日韓人放貸及租用房地辦法
係為杜絕轉轉起見尚多不可惟查佈告所載日人祖地年限各
節與約章稍有未合嗣後遇有此種案件仍應查照
條約妥慎辦理仰即遵照併候
東邊道尹示遵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廿七

日

耀五午元署長惠鑒敬啓者曩據韓僑調查
負包還函稱在奉曹蒙我

元派員偕同前往日總事館經赤塚領事交付取
締韓僑注意事項七條等情查我方此次取締韓僑
原為根本消除隱患苟不辱失國權無不可通融辦
理今該日領交下之件雖極詳盡惟一五二條如保民
會等韓人團體我方尚未承認並有省長明令
取締第想我方調查員等不能就與該會查前其

辭終人採取共同行動等事尤難說到但該會員
如以私人資格破見各調查負有所陳述時亦必賜
予接見已經弟令行各調查員等知照並希我
兄於晤及日總領事時藉便一談俾其知我用意
為荷專此奉

聞祇頌

勳綏

第五順存拜啓 五月十日

和及

東邊道署用牋

不日

復東邊道尹函

理軍仁兄道尹鑒頃奉

台函、敬聆種切、查韓僑組設之保民會、
曾奉 省署以令取締、並經 敝署 提向

日領交涉有案、自不能認為正式團體、惟
日前未據總領事交付包委、欠注意事
件七條、按稱係供我方參考起見、並無
他意、

未示推以私人資格接待該會，欠各節。
足見

顧慮周詳，欽佩莫名。晤日領時，自當代
為說明，俾瞭然於我用意之所在。高此舉
履，併頌。

崇祺、

史。○。謹啓

五月廿

答

呈為擬具西豐縣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日韓僑民多在縣屬租賃房地經營商業耕種水田租用土地向來習慣均係雙方直接辦理迨至訟案發生縣署無案可查雖個人立有契約而東佃間之權利義務責任各項要件記載不明或漏不記載交涉既形棘手課捐並受影響迭經知事曉諭鄉民隨時查禁嚴飭警甲認真辦理務求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然近

年以來民間稍知利害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仍復不少若非設法限制長此放任則妨碍國土帑款人民權利誠不知伊於胡底查民國九年七月間牛前知事蘭以

縣屬韓僑租種水田屢起交涉擬推行高租用紙等項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今遵在案迄今尚未實行蓋中日新約所訂條件上年華盛頓會議曾
但我國代表提議要求撤廢議決保留則該條約內之商租辦法亦在廢除之列
自木使貿然實行貽人口實致碍將來之進行茲謹參酌 臆 縣情形擬具西豐縣
管理本國人將土地租與外國人章程以便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送 章程一份 房地用紙租賃章程暨說明各一份共六份

代理西豐縣知事吳肇和

呈暨章程各件均悉滿蒙條約曾在華府會議提議
撤銷雖未解決業經聲明保留在案所有此項商租
事宜該縣仍應按照舊定辦法妥為核辦此次擬
訂章程係適商租須知原案略事引申大致尚
協惟第五條第十項不定租用年限跡近含混十
六項所指雜費向為本署所嚴禁二十一項第一款
所載能否辦到第十條所載以及其餘收費各節有
無窒碍仰特派員核議覆奪各件併咨仍繳此令

逕啟者、案查韓人金勵高、狀訴李同善等、指地詐財一案、業經本廳查核、金勵高呈交李同善、典契文約內載、大房身村西李同善名下八十畝地、出典金勵高承管、中保人楊百川等四人云云、傳訊李同善供稱、村西僅有半畝地、並無八十畝、亦無楊百川等出名作保情事等語、函請該管管警、察調查、並質之楊百川等、亦均無異、復核文契筆跡、及指印、又均不符、偵查李同善等、結果發見韓人金勵高、實涉有偽造私文書之重大嫌疑、查金勵高藉隸日本、按諸約章、

應由日領核辦、除取具金勵商安保外、相應將金勵商呈
案文契、並抄保狀、送請

貴署查核、照會駐奉日領事、嚴傳韓人金勵商到案、依
法辦理、並請將辦結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 文契一紙 保狀一件

立典地文約人李同善因無錢使用今將自己耕
開稻田一塊並蓋大房身村西計地捌拾畝四五
列沒煩人說允情願出典與中國本溪孫氏全礦
房名下耕種言明典價奉票小洋二十元整至洋
季下交五分角不欠一典六年為度錢到許贖
錢不到照常耕種無息利地無租價祇有警
學糧餉管草等不會他銷地歸佃戶繳款不
與本原業主相涉以此佈告情願無違悔

如有追悔者具在中保人一面承管負擔恐後無
憑立此文為證

計開四至 东至恒头盤地 南至鼓道溝
西至河 北至李姓指地

民國九年陰曆九月初十日

立典地又約人李同善

楊百川

承管中保人王振指印

李永生指印

李盛庫指印

保
今保得
人 狀 保 具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門 牌 號 數
何性三 三十四歲 朝鮮 農 皇寺後 胡同路 陸拾號
北

案內 金 礪 商 傳 訊

不候倘有

遺誤推保是問所具保狀是實

狀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鵬飛 准保

對保人

李潤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具保人

何性三

此狀不取分文

十列

敬啟者前准漢陽地方審判廳函稱案查紳

人全勵為云見復為為等因並附文契及保

狀之一紙到署

責復即請查核

罰結果見復為為此致

日總統事

計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廿九

日

檢同原呈
文件由達

查檢人全勵商號及偽造文書重
大嫌疑自應依法究辦以昭懲戒相應

公文第四八〇號

敬啟者接准

貴署七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一四一號查其事實係當大正九年
陰七月十日締結典契之時因李同善之親戚即與此契約
有關係之一名保證人李盛庫未刻只先交與李同善小洋
八百元嗣後全保證人楊百川(李同善之舅父)李盛庫等與
朝鮮人李喜仇及桂鶴瑞同到全勵光(全勵商之實弟)家
取去下餘之小洋一千二百元且依該契約取得該土地耕作

權之事實係於大正十年為耕此地全勳光帶同在張禎
熙及諸世言二人赴該地始知八日之中竟被李同善租與別
人四日當即時起訴李播種期迫近只得將此四日播種對
於不能耕作之日屢向李同善交涉伊竟言託左右不得
要領及至本年伊竟將八日全部轉與與閻某致全然不能
耕作始提起訴訟於貴陽地方檢察廳也且此等事
實查任於大正自之明魯詳知况當大正十年度為耕
彼四日地修築水道時曾有將一部分之工程包與該契約

之保證人王振之事實又此典契之代字人係李同喜之實兄
李同仁總之無論由何方觀察全屬商似毫無偽造文書
之疑點而貴國檢察廳竟謂全屬商係偽造文書之重大
嫌疑者究由何点如斯判定聞於貴檢察廳審判之時對
於楊百川之印并未詳加調查即謂此係偽造又偽稱保
證人李盛庫出廷者係毫無關係之人全即聲明此人并非
李盛庫檢察官自身謂定有此理對其拇印與談契約
書之拇印不合以強壓態度即判令屬商偽造文書強迫

暹廷事實如真如全屬商之所言則對貴國之前途確為可
歎也查對於此案之解決使李同善按照原約將該土地讓
與全屬商耕作抑或照左列二條由李同善或保證人賠償
損害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侯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列閱

第一條

此後按照原約將土地讓與全勵商耕作時
一、小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分算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大正十年度未能耕種之日、每日
全收穫十六石三折半、每石洋十八元

小洋一千五百五十二元

大正十一年度對於八日全然
未能耕種、亦按前年度之折半計算

第二條

契約之土地、此後全然不歸全勵商耕作時、

一、小洋八千零百三十六元。

分零身

小洋二千元

契約全原價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第一條大正十年度同。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由大正十一年起至同十五年之五年間。
第一條大正十一年度之計算。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啟

拜啟陳者七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為二四一號貴
信閱此事竇取調候處大正九年陰七月十日
典契約歸結當時李同善親戚ニテ此契

却約ニ關係アル保証人ノ一人タル李盛庫不在
ノ爲ノ先ツ小洋八百山ノミヲ李同善ニ渡シ残
額小洋壹千貳百円ハ其後全シク全保証人
タル楊百川(李同善ノ母ノ兄弟ニ當ルモノ)ト李
盛庫等朝鮮人李喜侃及桂鶴瑞ト共ニ金
屬^光南(金屬商ノ實弟)宅ニ来タリ領収セリ尚
此土地ヲ此契約ニヨリテ耕作權ヲ得タル事實ハ
大正十年此土地ヲ耕作スル爲ノ金屬^光小作
人張禎熙及諸世亨ノ二人ヲ伴ヒ原地ニ至リシ

ル所八日耕ノ内四日耕ハ李同善ヨリ他ニ貸
付タルヲ祭見ニタルヲ以テ即時起訴ノ筈

ナリシカ播種期^切迫ルヲ以テ四天地ノミ播種

シ耕作不能ノ四天地ニ對シテハ其後李同善

ニ交渉ヲ重ネ候ハ共言ヲ左右ニシ一向要領

ヲ得ス本年ニ至リテハ八日耕全部ヲ関某

ニ轉賣シ全ク耕作不可能故此旨貴瀆

陽地ニ檢察廳ニ訴ハ出タル次第ナリ尚此

等ノ事實ハ大房身居住明魯準ノ良ク

知ル處ニシテ且ツ大正十年度四天地耕作
ノ為ノ水路修築ノ際此工事ノ一部ヲ該契
約ノ保証人タル王振ニシテ請員セタル事アリ
又此契約書ノ代書人ハ李同善ノ實兄李
同仁ニシテ何レノ点ヲ見ルモ金勵商ニシテ文
書偽造ノ疑無頭無尾ハ確實ナルニ貴國檢
察所ニ於テ金勵商ヲ文書偽造ノ重大
嫌疑アリトハ如何ナル点ヨリ如斯判定セル
モノナルカ此ニ付貴檢察所ニ於ケル審

判ノ様子ヲ聞クニ揚百川ノ印ハ事實
取調ヲ充サ分ニナサスニテ此ヲ偽造ナリ
ト稱シ又保証人李盛庫ナリト稱シ出
廷ヒルモノ何等關係ヲキ介物他人ヲ伴
ヒ来リセテ李盛庫アリト偽稱スルヲ以テ
金ハ李盛庫ニアラザル旨申立ツレトモ
檢察官自身其様ノ事ヲシト稱シ其者
ノ拇印ヲ調ヒ之ハ契約書ニアル拇印ト異
ナルヲ以テ金ハ文書ノ偽造ヲアメルモノナリ

ト強壓的態度ニ出テ退廷ヲ強クテレタ
ト事實金屬商ノ言ノ如クナリトセハ
實ニ貴國ノ將來ノ爲ニ歎ク次第ニ御
座候

而シテ此事件之解決ニ付テハ李同善
ヲミテ契約通り該土地ヲ金屬商ニ耕作
セシムルカ然テサレバ左案ノ通り李同善
又ハ保証人ヨリ損害ヲ賠償セシメラレ度
何レニヨルカ何分ノ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申

進候 敬具

記

第一案

今後契約通、土地金蔵商 = 耕作セシメ
得ル場合

一金小洋一千七百二十八圓也

内譯

小洋五百七拾六圓也

大正十年度四天地耕作不可能、分
天地全收穫十六石ノ半折石洋
十八圓宛

小洋壹千五百拾貳四也

大正十一年度八天地耕作不
可能對前年度割合
依計算

第二案

契約ノ土地ヲ今後全ク金厩商ニ耕作セシ

ノ得ル場合

一、小洋八千參百參拾六圓也

内譯

小洋貳千四也 契約金元金

小洋五百七拾六圓也 第一案大正十年度分ト同

小洋五千七百六拾圓也 大正十一年ヨリ全十五年迄五個年
加一案大正十一年度ニ準シ計算ス

具稟竊我朝鮮民族來往貴土受蒙護恩盡不能救舉現今自皇姑屯車站至馬三家子站鐵道附近距里雖不過三四十里居住鮮人農戶計以六七百數日常來往於城市者亦計以二三十人嚮以奉直關係禁止鐵道左右邊路通行之人今則風雲已靜尚不弛禁故挽近農民之來往困難無比蓋由此路而行則線直路平便利無中途之患若不由此而進草坡梁畝之側偏深窩坎之邊非但行路之艱難遇賊頻頻亦有

生命危險之慮，所以獎會代表等，添付農商務會
會員證書枚，茲叩懇

恩諒，另轉知於當該管處，持此券農民合純良，特
許以便通行，不勝德惠，此上

請願人 農商務會會長李愚烈

公民大會代表洪成麟

通信處奉天西塔大街金何旅館北邊

朝鮮人農商務會事務所

存
不
理
手
是

公文第六九〇號

駁居正函於朝鮮人鄭炳朝力付美國人傅廣儉房
租一案接准

查此案鄭炳朝於大正九年二月向朝鮮人李賢
九詐稱轉租該項家屋騙取日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即向朝鮮方面歸去當時業經李賢九立啟館
呈起控鄭炳朝詐財之訴訟並經啟館照司法

之案件、函請朝鮮總督府查緝去後、嗣因不明
其下落、仍在繼續搜查、以是對於傳廣儀之呈請、
照付房租、亦難以傳請、係屬案情、用特先行函
復、即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在總領事 赤塚 謹助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復陳者解人鄭炳朝が貴國人博廣儉ニ對
シ家債不支拂ノ件ニ關シ本年八月五日付公函
第一一九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聞志致

候然レ處鄭炳朝ハ大正九年二月朝鮮人李
賢九ナルモノニ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ニテ該家屋ヲ
轉租スベシト偽稱シ右金額ヲ横領シタル儘朝
鮮方面ニ退去シタルヲ以テ當時李賢九ヨリ當館
へ鄭炳朝ヲ横領犯トシテ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ニ付當
館ハ司法事件トシテ朝鮮總督府ニ移囑申ニ有
之候然レ處鄭炳朝ハ其後所在不明ノ為メ引續
キ捜査中ニ係ルコト以テ傳廣儉ニ對スル家賃支
拂方ニ關スル説論モ不能ナル趣ニ付此段一應及回
答候 敬具

呈為駐縣採木分局商請韓人在華岸採伐承包公司捨木據理拒絕
各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駐臨採木分局每年所需串斫捨木向係包與華

韓人民分作華人承包即在華岸採伐韓人承包即在韓岸採伐

歷辦有年尚無窒碍本年韓岸整頓森林禁伐幼樹韓人承包捨木

樹無所出該分局日人方面主張均在華岸採伐中人方面因與約章相

背未允所請爭執多日迄未解決茲復由該局日人局員林田淺治協

同華局長宮步南來署要求。知事准在華岸採用前來當查中日
約章採木公司工人應盡用華人該分局將檢木包與韓人承伐雖
係價包與僱工不同亦究有未合。期查檢木既係韓人承包。應由
韓岸採伐販賣。否則可盡數包與華人。此係販賣謀利。與公司直接
採用不同。我岸森林國有。現正奉令整頓。方從事於栽培保護。未便任
令外人濫行砍伐。致傷主權。而損林政。業經據理拒絕在案。惟查日人方
面主張韓人在華岸任意採伐。檢木。意極堅決。雖經知事拒絕。難保。

不轉請總公司再向

鈞署矇混要求、除分呈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二十七日



稟

具稟人李奉國

原籍朝鮮國王在道院川郡楊雷見二洞人
現住奉天省撫順縣千金寨新市街門牌三百六號
年二十五歲業高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同妻金氏稟請許可歸化理

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撫順縣公署准轉請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 李奉國
金氏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五

呈呈該氏係在中國居住若干年，事呈呈出
教叙以白看白造具事實表三份併四寸相
片三枚呈呈以備查核再行呈請核辦可

也此批

表式

一月六日

一月十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張秉宸年四十五歲住新屯
王子卓年三十五歲住撫順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國民李奉國同其妻金氏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張秉宸

具保證書人

王子車

中華民國

十 二 年

一

月

五

日

具願書人李奉國

原籍朝鮮平北道龍川郡楊西面見一洞人
現住奉天省撫順縣千金寨新市街門牌三百六號

年

三 十

五

歲次尚

為同妻金氏年二十三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李奉國
金氏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一月

五

日

呈 志、孫 亦 分 局 日 欠、翁 德 韓 人 左 華
岸 孫 伐 承 色 拾 亦、事 共 約 章 主 權。

均有妨碍、勢難允從、該知事據理

拒絕、

游信

而見甚走、自應堅持到底、毋存

疑慮、仰貴方核交、涉考暨掃、未可

置也、此令

桑據臨江縣呈稱、桑等情

據此、除核撥、外、

合令該

知事



呈為日韓僑民本願設照在境居住便營業請向日總領事交涉俾得照約履行請

鑒核事案查前因縣境日韓僑民紛至沓來均無執照任便營業當經咨請鐵嶺交涉局轉向

駐鐵嶺日領事交涉去後茲准該局覆開案准日領事公第五八號照會內開准貴局字字第二四號

貴照開原縣管內居住之鮮人均須遵照執照規則一律發給執照到縣註冊等語如貴縣所稱內

地居住之鮮人一律令其攜帶執照本領事對於此項主義雖屬極端費成惟執照註冊規則須

貴國官憲與我邦官憲先行協定然後施行來照所述之貴方註冊規則單條貴國一方面隨意

制定我國官憲既未承認自難實施况本件辦法非僅開原一縣乃關係南滿洲全體各縣之間

題本規則應由奉天帝國總領事與貴國官憲協商決定此次開原縣照會各節業已轉咨帝國總領事請貴局轉咨開原縣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覆貴縣煩為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領事謂註冊規則係我一方面隨意制定案關國體主權未便稍事牽就理合抄錄原咨文稿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署長

計抄呈咨文稿一件

開原縣知事文光

開原縣公署為咨行事業查日韓僑民護照註冊規則第三條內載凡日本國民持領護照至南滿洲各縣居住營業及經營農工商業者達到目的地即須向該地方官申請註冊又第五條內載地方官接受申請時應將所送護照驗明加蓋戳記發還給以註冊證如所領護照已逾

三個月者作為無効又第十條內載凡依本規則應行註冊者非經註冊後不得享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上之權利各等語核查日韓僑民往入境並無護照或有護照已逾十

三個月者任便在境租賃房屋土地漫無限制殊與約章不合長此以往誠恐激起意外文涉致貽雙方遺憾况韓民紛至沓來良莠不齊難免不別滋事端自應先事預防除函

縣遵行照會日領事館轉知日韓僑民一律發給護照來縣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局請項查照希速向日領事接洽催令刻速照辦實錄公誼此咨

鐵嶺交涉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呈為韓僑挾在縣境種稻擬定簡章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察所呈據五區巡官徐鳳麟呈稱茲有朝鮮人僑民鄭五仁

率男女二十名暫住境內二棵樹屯聲稱欲在本區境內租地種稻田等語巡官
以事關外人不敢擅專具文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區已據情轉請聽
候批示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知事查韓人擬種
稻田以興水利果能適宜則萬井荒蕪皆成膏壤利莫大焉但事關外僑有關交
涉未敢擅便謹按本地則價勝青辦法礙具簡章是否可行除指令並分呈外理
合將韓人欲種稻田情形連同簡章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韓僑種稿簡章一分

署理洮安縣知事厲維城

洮安縣知事厲維城謹將韓僑種稿簡章開列於後恭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韓人入境必須持有中外國該管機關許可証或護照方准

寄居並須遵照本縣規章與本縣人民除當兵外均須負同等義務

第二條 其種地只許做照青辦法作權備性質立定合同呈案核准到秋成地主應分幾成種地人應分幾成均須訂明照約履行不得違反亦不准典買或租押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該韓僑大小人口均須在該管警察察註冊而該管警察員保護之義務

第四條 所分糧石等項准其自由變賣但須遵照中國稅則納稅

第五條 本縣不在雜居範圍該韓僑宜守中國規則不得違反法律並不得販賣攜帶違禁物品

第六條 本簡章請由

鈞署修正後照會日領事實行

呈為具報民戶崔宣私押韓人地畝業已備價贖回請鑒核事案奉奉天水利局訓令內開案據柳河縣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轄境耕種稻田地戶韓民鄭道一接典姜桂林土地六百八十八畝抗不認交水利又大牛溝查有稻田四段計地八百六十畝早年經周亞勳押典與韓人全聖作五百二十一畝向南老一百七十七畝李漢長一百六十二畝又鄒家街有稻田一段三百二十畝經劉

明吉押典與韓人朴永先又鄒家街有義增盛稻田地一段一百八十畝亦押與韓人朴永吉當向各該韓人催交本年水利彼等僉稱將來鄭道一如果交納彼亦照納等語理事伏思該韓人等在我國非雜居地點私行典押土地已屬不合約章既已獲得我國土地上生產利益復不遵從我國法令盡納稅義務尤屬非是應請鈞局據理轉咨交涉最好能迫令原業主備價

贖回較為簡捷否則柳河水利前途大受影響等情到局查柳河縣境土地被外僑民典押如

許之多該縣知事竟不查禁實屬不合除令柳河縣知事限期勒令原業主備價將土地

贖回并轉呈日領事轉諭該僑民等迅速遵章納交水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

明縣境有無勾結僑民私押土地情事務即妥為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當飭警所查報去後茲據該所呈稱當即轉令各區所查禁去後旋據一二兩分所及二四五

六七區先後覆稱各該轄境內並無勾結僑民私押土地並隨時嚴禁等情請轉前來又據三區覆

稱除管界西下漢子屯韓人吳贊行者押當民戶山窪宣熟地三十晌歷年耕種稻田茲奉前因業經勅

令該地主崔宣從速備價贖回以重公令外其餘鄉民并無勾結私押土地情事並據三區勅令

該地主崔宣備償贖田契紙呈縣各等情據此除將廢契留縣存查并分呈水利局外理合具文

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懷德縣知事王家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八日

為韓民凶橫壩水淹田懇請飭縣傳案責賠償以重田禾而救民命事竊民等榆樹境王河壩

兩村中間原有舊河以消水勢歷來農田並無淹沒之憂後經開挖水綫灌溉稻田新築舊河

七九

並洩河流亦無害於農事不料今夏吳海營子韓民黃龍閣之佃戶金乃雲等擅在民等村壩

之新築築壩有五六道之多以致渠水停積無可宣洩伊等復將上游河限挖開兩處使新渠之

水盡注入舊河雙流並闢水勢瀾漫出越岸外民等當時見水勢凶猛恐淹沒田禾因將壩挖開

兩處以殺水勢○並與伊等稻田無妨韓人黃龍閣等率領許多韓人各持杖械復又將壩填築

等見其凶橫不敢與爭因此淹沒民等兩村田禾有三千畝之多除此歲夏重毀已晚秋收

無望^民 等生活已頓歸於消滅之中百口嗷嗷何以堪此似此禍國殃民之弊務若不急早飭縣傳

案責令包賠則農民之後患何堪設想伊等反在水利局控詞妄控硬賴^民 等控壩沖壞

稻田等語且^民 等田地較比稻田高三尺有奇伊等稻田完全無恙^民 等田未被淹受伊等築

壩之害可想而知固赴水利局據實陳明僅批仰新運分局查明再奪殊無適當辦法情急萬分來

轉叩懇

省長為國民作主責速飭縣傳該縣民到案責令按照損失多寡之數如數賠償以救

兩村農民之命則感大德無既矣謹呈

具呈人

胡德謙 胡德志

張慶林 佟百村

楊泰泉 車萬德

職業農

原籍 新民縣

住所 新民縣三區榆樹坨
王河套等村

連署人

黃龍閣 金乃雲 職業農

桂文武 桂喜官

原籍 韓國

住所 新民縣三區晏海
營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呈表、以業、前據該民呈訴到、查、昔經批
以既據呈明水利局、仰即靜候核辦、
等因、牌示在案、所稱各費、究係何情、
仰水利局查明、妥速辦結、錄批、備查、此
批、到呈批、處、

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種水田謹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實行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開種水稻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警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安東租種土地韓僑據警區每月呈報職業表不下三百餘戶而奉查已領商租地契者寥寥無幾不問而知皆私相授受若不嚴加取締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衆將來既患何堪設想知事到任

後即飭各區區官嚴密查訪，藉籌防止之道。嗣據各區官面稱近年鄉民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韓僑半係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人佃種水田等情。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任意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

查安東自前知事陳藝到任，私租盜典各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顧忌，惟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辯竣。陳知事卸任，殊為遺憾。前奉東邊道尹令飭調查韓僑事宜，曾派縣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會同道署委員前往各處調查，並令委該員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領商租契紙及走失無踪者不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

滿者又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未定年限又無契約者凡此各戶如勒令一律將地收回事實

上固難辦到且操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如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地畝租出既定有贖年限

即不能責以盜賣國土而刑律又別無治罪專條如強為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知事一再思惟

惟有從實際澈底清理如訊明已使押租未遵商租手續呈報者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

違令論罰若有餘之家為額全體面計情願認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者亦可恕其既往予以自

新藉資修築浪頭村各處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罰款遵章報解捐款亦冊報備查提

存公款處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罰辦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

使押租僅招韓人佃種者既無契約又無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變相防微杜漸亦未可輕縱擬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處罰。罰辦之後即按

前巡按使飭發之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開墾荒地五年、熟地三年、安東無荒可墾、熟地墾限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發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餘兩聯以一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約每張酌收工本費奉

小洋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由各區彙報縣署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各區區官及各區長暗中監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勒令收回。如地主無力收回即轉移村會或股實民戶辦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

表報縣考核。並責令各區村長等各就各該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者立即報由警區獲送

重懲如此辦理不數年安東韓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自警分所不期撤而自撤是皆盡其在者
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者去許多糾
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佃約式樣一紙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呈悉查本署前以日韓僑民私在各處租用田
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
之僑民租用田房者限令報經縣署核准南滿
區域外之僑民租用田房者則一律拒絕等因
在案茲以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均屬妥
協且與前項代電之規定亦不相違背准予照
辦惟二十一條問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
所有二十一條內之商租一項自未便

○

該引用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

約等項報縣核辦其以種期計租不據有承租者仍以南滿乾

園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例至於一切商

租條例及字樣概行遵辦以免藉口仰候密

令各縣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

案據安東縣呈稱呈為云祇遵等情除指令

云等因印發并令行外合行鈔同約式密令

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約式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88

號

令特派文涉員

案查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往往私自結約，甚至立有承租或押租字據喪失主權滋生糾葛後患何堪設想現已通電各縣分別取締拒絕在案茲將原電抄錄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電二紙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省長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抄電

奉天遼陽海城蓋平本溪遼中鳳城長白拉林鐵嶺遼陽營口復縣
穆稟安東西安安國昌奉通化駐江寬甸岫岩柳河東寧桓仁輯安
莊河海龍輝南西寧縣和奉近身日外人在各鄉村強租用民自
田房級自由結約甚至所有承租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者

何慈查為租契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新人租佃房仰該
新民、安錦、西興、城義、縣昌、岡梨、樹通、連接、山錦、北鎮、
錦中、盤山、法庫、康平、遼源、德惠、鎮泰、德南、及廣、雙山、開
通、實業、勝橋、物租子、遼、可、日、新、人、考、名、務、鄉、村、租、用、民、百、四
房、租、自、由、結、約、甚、至、且、承、租、或、押、租、之、字、樣、喪、失、主
叔、沒、意、何、租、查、有、租、巨、域、以、南、滿、為、限、該、物、皆、或、在、遼、西
或、在、奉、天、皮、買、各、物、均、不、在、奉、天、巨、域、以、內、凡、遇、新、日、人、租、用、田

房產一律拒絕，況有租條約者，未敢定更，未便任意松行，倘
民口口私租情形，應迅嚴行取締，仰並佈告各村，週知
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省署，實印。

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也凡通口私人租用田房地，經物有查
明，可道馳務，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並將辦理
情形，具報省署，實印。

公文第三六九號

教啓者查奉天省

貴國官憲向省內各縣知事通令內開
查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
房往往擅自結約甚至立有承租或
押租字據喪失主權於未經議定商
租條約之先應取締拒絕日韓人租
用田房至在鄭家屯及新民方面

租借田房，尤為喪失主權。查育租區域以南滿為限，該縣等應佈告地方人民一律拒絕租借田房。倘民有私租情事，應迅嚴行取締，以維主權等語。故惹起地方人民有妨害敝國及朝鮮人之農業經營，並訓令內以高租規定未經議定之理由。貴我兩國間之高租協定之效力尚不完全。

且插有易於生誤解言辭之點。以是本代理總領事對於是項通令甚不滿意。應請

奉天省當局對於前記兩項予以說明。再關於鄭家屯及新方面之訓令內以該兩地方不屬南滿洲範圍禁止租借田房實屬藐視關於貴我兩國尚在爭執中之南滿洲之境界

問題竟以

貴國方面片面之見解，不唯對於該地方敵國人之企業，予以沮害，其結果自然影響在於該地方經許可之貴我兩國人合辦之農牧經營，致地方人民生危懼之念，以至

貴我兩國間條約上之權利，亦予障害，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祈轉達該地方官憲，對於前記之諸點，與以十分有理解之取締，如使地方人民與敵國經濟的提攜，徒生危懼與規避等，俾得防範，且未然，至辦理結果，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三九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市川信也

奉天交涉署長代理高鴻文殿

拜啟陳者當奉天省貴國官憲。省內各縣知
事。對。近來各縣鄉村。於。本邦人朝鮮人々
民間土地家屋。租用。タル。當。自由。ニ。契約。シ。其

八の

し、永租或は押租ノ字句ヲ用ヅルモノアル歟シハテ
主権ヲ喪失スルモノトナレ商租條約ノ議定セラルル
今日日鮮ハ土地家屋ノ租用ヲ許可セラルキ旨
御通令相成居リ尚鄭家屯新民方面ニ對シテモ
土地家屋ノ租借契約ヲ以テ主権ヲ喪失スルモノ
トナレ殊ニ商租區域カ南滿洲ニ限コルルモノナリ
ト、理田ニヨリ同方面ニ於ケル邦人ヘノ土地家
屋ノ租借契約ノ一律拒絶ムヘキモノトシテ地
方人民ニ傳告方御通令相成居候カ土地

家屋、租借ニ對シ之ヲ主権ノ喪失ナリトナ
シ其ノ取締ヲ嚴重ニスヘキ旨各縣ニ通令セラ
レタルハ故實ニ地方人民ヲシテ邦人朝鮮人ノ農
業經營ニ妨害ヲ及ホワシムル精神ヲ惹起ス
ル次第ニ有之又該訓令中商租規定ノ議
定示シタル理由ヲ以テ貴我兩公同ノ商租協
定ノ効力ヲ不完全ナルモノナルヤノ誤解ヲ生
シ易カラシムル言辭ヲ挿入シ居ラルル點モア
リ本通令ニ對シ多大ノ不滿意ヲ覺ユル次

第二有之候條當省當局ニ於テ右ニ真ニ
對シ何分御說明相成度尚又鄭家氏新
民方面ニ對スル訓令中西兩地方カ南滿洲ノ
地域ニ屬シサル理由ヲ以テ同地方ニ於ケル土地家
屋ノ租借契約ヲ禁止ヒラレタルハ貴我兩國政
府間ニ南滿洲ノ地域ニ因レ條約中ナルヲ以テ無
視シ貴方一方ノ申見解ニヨリテ當該地方ニ於ケル
邦人ノ企業ニ損害ヲ與フル次第ナルノミナラス其結
果ハ自然同地方ニ於テ貴我兩公人合年ニヨル

コトヲ許興ニシタル農收經營ニ對シテモ地方人
民ヲミテ危懼ノ念ヲ抱カシムルコトトナリ貴我政
府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條約上ノ權利ニ障害
ヲ與フルモノト思考被致候ニ付前記ノ諸臭
ニ就キ充分理解アル取締ヲ講シ地方人民ヲシ
テ却テハトノ經濟的聯絡ヲ危懼シ危避セシムル
カ如キ結果ヲ未然ニ防止セシムル様措置置方御
取計相成様當地官憲當局ハ御軫達相
成度尚其結果何分ノ御回答相煩度此致
申進候 敬具

呈為遵令清理韓僑租佃人民地畝並罰辦及認捐各情形填列表冊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知事前以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
手續私租地畝房屋與韓人並私招韓僑佃種水田等情曾經擬具懲罰及清
理各辦法呈奉

鈞署第一八六六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知事當令警區將私自租佃與韓僑房
地各民戶先後送案派華洋訴訟委員參照春間調查冊詳加審訊除實係貧苦可
原贖今秋被災較重各戶并以前領有商租用紙者免予處罰外其餘斟酌
情節依違令罰法共處罰呂學武等大洋四千八百十五元其情節較重家境

殷實願全體面并願認繳公益捐以贖前愆者計有王治文等七戶共捐奉大洋二千七百元惟此次清理私租私佃懲其已往即所以儆其將來且調查之後繼以審訊凡房地主及租佃僑戶姓名房地數目坐落租價期限從前漫無稽核經此次查訊均可得其真相因製定租佃一覽表於訊辦時將姓名坐落等項一一摘要填入一送

鈞憲考查一行警官區長等知照其無租據暨租據原訂潦草者於訊辦後令雙方另行繕立以資遵守而免糾葛除罰款在十月以前者已遵章於行政罰金冊報解未解者祇有本月處罰徐增來福成姜禮臣三戶共

大洋二百八十五元俟月終彙解公益捐發交地方公款經理處存備撥用
暨分呈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外理合檢同罰捐各款清冊暨韓僑
租佃房地一覽表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罰款捐款清冊各一本 租佃房地一覽表一本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東縣警察第三區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

地主姓名及村名	租戶姓名	房屋間數 土地畝數	坐落	租價幾何	期限起止年月	備	致
地主 于獻生 浪頭村	佃戶 諸葛學洪	水田二畝	浪頭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景禮 全	佃戶 諸葛學洪	水田五畝	浪頭村	全	民國十二年正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景禮 全	佃戶 趙東植	水田十畝	全	全	民國十一年六月起二年為限		
地主 呂學全 全	佃戶 朴德俊	水田八畝	全	全	民國十一年二月起二年為限		
地主 李振山 全	佃戶 朴基安	水田十畝	全	全	民國十年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李振德 全	佃戶 朴成儉	水田二畝	全	全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房主 周香國 全	房主 崔國福	房一間半	全	每月租金洋五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呂學智 全	佃戶 朴成儉	水田三畝	全	無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地主 呂學智 全	佃戶 金得祿	水田五畝	全	全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房主王世德全	地主王世德全	地主楊鳳儀全	地主楊鳳儀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房主李鳳燁	租戶金國鼎	佃戶黃有善	佃戶韓鳳煥
房文致元	房趙在坤	房田承德	房高成倫	房韓重世	房金振燦	房金亨核	宅地八分	宅地三分	水田二十日	水田三日
單房三間	單房二間	單房三間	單房四間	單房三間	單房三間	宅地一畝	二道限子	全	全	全
浪頭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租金洋四元	全租金洋五元	全租金洋三元五角	全租金洋四元	全租金洋五元	全租金洋五元五角	崇崇洋四元五角五分	小洋三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宣統三年起無年限	民國五年起無年限	宣統三年起無年限	民國九年九月起無年限	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民國六年七月起十二年秋止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三年為限

全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戶房 白文斌	戶房 金德有	戶房 張承乾	戶房 趙高結	戶房 郭孝三	戶房 朴在鳳	戶房 張承道	戶房 李得豐	戶房 中昌均	戶房 田崑贊	戶房 金成龍
全	草房三間	全	全	全	全	草房三間	草房二間	草房二間 菜地一畝	全	草房三間
全	浪頭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浪頭村
全	年收地皮租包米	年收地皮租包米	年收地皮租包米	全	年收地皮租全洋元	年收地皮租包米	年收地皮租全洋元	年收地皮租全洋元	年收地皮租全洋元	年收地皮租全洋元 小洋三元五角
民國五年起無定限	民國七年起無定限	民國六年起無定限	民國七年起無定限	全	全	民國六年起無定限	民國七年正月起無定限	全	全	宣統三年起無定限

地主 王治文	全	地主 王治文	全	全	全	地主 王治文	地主 于建德	地主 劉德仁	地主 徐增	全	
浪頭村	浪頭村	浪頭村	上	上	上	浪頭村	全	全	浪頭村	上	
佃戶 高成倫	佃戶 金振燦	佃戶 金亨俊	佃戶 崔世活	佃戶 韓重世	佃戶 崔世活	佃戶 金京俊	佃戶 李鳳燁	佃戶 李益喜	佃戶 朴德俊	佃戶 申昌均	房戶 申孝錫
旱地三日	旱地五日	旱地四日	旱地四日	旱地五日	水田九日	旱地三日	旱地五日	旱地四日	旱地十畝	水田四日	全
全	全	二道限子	全	二道限子	浪頭村	全	二道限子	娘娘城村	全	全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粟小洋二千二百七十二元	無	無	粟小洋五百六十九元	無	無	年收度租金壹元
全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全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六年止	全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至十六年秋滿期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民國十五年元月起至秋止	全

全	全	全	全	地 主 鄉 潔 忱	房 主 曲 樂 亭	全	全	全	全	全	地 主 劉 傑 才
全	全	全	全	全	浪 頭 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佃 戶 趙 在 坤	佃 戶 廉 思 欽	佃 戶 田 基 清	佃 戶 徐 炳 根	佃 戶 崔 正 烈	房 主 金 仁 兆	佃 戶 朴 連 根	佃 戶 金 永 俊	佃 戶 張 秉 訥	佃 戶 文 學 洙	佃 戶 文 興 龜	佃 戶 諸 葛 學 洪
水田五日二畝	水田二日	水田三日	水田二日	水田四日	草房四間	水田六日	水田五日	水田四日	水田五日	水田十日	水田四日
全	全	全	全	全	浪 頭 村	全	全	全	全	板 橋 村	浪 頭 村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年 租 價 小 洋 六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自 本 年 三 月 起 一 年 為 限	自 本 年 三 月 起 本 年 秋 止	全	全	全	全	自 本 年 三 月 起 一 年 為 限	自 本 年 三 月 起 本 年 秋 止

地主 鄒東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戶租	戶租	戶租	戶佃	戶租	戶租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全	金定國	韓成俊	金定國	崔成子	金在恒	劉元哲	林尚根	林載鳳	田成贊	金成龍	文致遠	
水田二日	水田三日	旱地六日	水田二十日	旱地四日	水田四日一畝	水田二日	水田三日三畝	水田三日	水田四日	水田二日	水田三日	
楸樹村澤邊	楸樹村西小園	楸樹村澤水池	楸樹村	全	濱江村五邊溝	六道溝	半截溝	全	全	全	全	
粟洋四百元	小洋二百元	小洋六百元	粟洋三千五百元	無	小洋一千二百元	小洋三百二十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八年秋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民國七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民國十三年秋期滿	民國六年起至本期盡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至本年秋止	民國元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秋滿期	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全	全	全	全	全	

地主 王正金	房主 鍾發	地主 于鍾全	地主 吳成奎	地主 吳殿富	地主 孫洪斌	地主 劉國禮	地主 王廷元	地主 李恒泰	地主 紀芳忠	地主 紀芳德	全
娘娘城村	全	全	全	板橋村	銅鑛嶺村	接架樹村	全	銅鑛嶺	山谷村	山谷村	全
租戶 崔冠石	房主 金萬贊	租戶 金致學	租戶 張克濬	租戶 金道永	租戶 白榮華	租戶 韓載學	租戶 崔仁甸	租戶 林尚俊	佃戶 崔孝世	佃戶 朴寬應	租戶 金昌祚
早地三日	草房五間	早地十日	早地二十首五畝	水田十九日五畝	水田七日	井料地四十六日	水田四日一畝	水田二十一日	水田二日三畝	全	水田三日
娘娘城村	全	板橋村	掛網沟	板橋村	銅鑛嶺村	接架樹村	安民村	銅鑛嶺村	山谷村	山谷村	楸樹村
小洋六百元	粟洋四百四十九元	小洋千八百元	小洋千六百七十九元	粟洋二百元	小洋一千二百元	小洋四百六百元	小洋二百元	小洋三百五十元	無	無	小洋一千元
民國八年止	民國八年止	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	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	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止	自民國四年起至本年止	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止	民國七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止	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止	自本年起一年為限	自本年起一年為限	民國九年冬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主地 都元增 全	主地 高日和中 派村	主地 張錫德 姜民村	全 全	主地 孫玉慶 全	主地 于廣德 全	主地 谷秉義 全	主房 孫鴻橋 全	主房 劉振清 全	主地 衣園慶 全	主地 衣園華 全	主地 衣園慶 全
戶租 張慶暄	戶租 李成德	戶租 徐應連	戶租 李學洙	戶租 李太用	戶租 誠一號	戶租 高在善	戶租 李亨一	戶租 白士辰	戶租 徐應連	全	戶租 朴志象
草塘地二日	水田四日	升科地五日	旱地十二日	草麥蘇谷八厘	水田三十八日	旱地三日	草房三間	草房四間	水田十八日	全	旱地十日
中派村 老窩舖	全	掛網村	全	甜水溝	板橋村	甜水溝	全	安民村	全	全	安民村甜水溝
小洋一千六百元	粟洋四百元	粟洋一千五百元	小洋一千八百元	小洋二千元	全粟萬四千五百元	小洋七百元	年收租全洋九元	粟洋二百五十元	小洋一千八百元	全	全粟洋一千一百元
民國二十年秋止	民國九年三月起至本年秋止	民國六年二月起至二年止	民國九年二月起至十七年九月起至四年秋止 領有商相契紙	民國九年月起至民國十五年止 領有商相契紙	九年月起至民國十八年秋止	民國五年三月起至民國十四年秋止	宣統二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止	六年十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民國六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 已領商相契紙	全	民國六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 未領商相契紙

地主 郭芝園 全	地主 張顯福 全	地主 張顯發 大房村	全	全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全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地主 樂景雲 全	地主 周俊厚 中流村	全	地主 姜國田 中流村
佃戶 崔成德	全	租戶 朴潤河	佃戶 金正鎮	佃戶 尹正喜	佃戶 白洛洪	佃戶 金興九	租戶 金元漸	租戶 白元寬	租戶 洪元日	租戶 金基源	租戶 李成彬
水田 三日	水田 七日	旱地 四日	全	水田 五日	水田 一日	水田 三日	水田 六日四畝	塘地 五十二日	塘地 十一日三畝	旱地 十一日五畝	山地 廿日三畝
全	全	大房村	全	全	五道溝	全	五道溝	官坨子	中流村	官坨子	洋子泡
無	小洋一千六元	小洋十二百元	無	無	無	無	小洋一千六百元	小洋一千四百元	小洋一千四百元	小洋一千四百元	小洋一千四百元
一年為限	全	民國九年三月起至十四年止	全	全	一年為限	一年為限	民國十年十月起至三十四年止有商租契	民國六年五月起至十五年止有商租契	民國六年三月起至二十年止	民國五年五月起至十九年止	民國六年二月起至二十年止

全	全	主地 吳占全	主地 蔣守田	主地 白玉坤	主地 白玉顯	主地 初永增 接梨樹村	主地 梁新興 萬寶村	主地 孫立珍	主地 孫洪	主地 嚴天序	主地 于宗卿
上	上	租戶 文炳極	佃戶 白得雲	租戶 邊錫寶	租戶 文啓斌	租戶 李恩商	租戶 高在善 金虎賁	佃戶 朴世河	佃戶 崔在彬	佃戶 金昌珍	佃戶 崔寬深
水田三日	水田五日	旱地三十畝	水田四日	旱地三十畝	旱地八日	山地五日	旱地二日	水田三日	水田四日	水田三日	水田六日
全	全	全	接梨樹村	白家堡子	全	接梨樹村	白菜地	大房村	全	五道溝	全
無	無	小洋五百零元	無	小洋八百元	小洋八百元	小洋五百元	小洋五百元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一年秋止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宣統三年冬月起至本年冬止	宣統三年起至本年秋止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本年秋止	宣統三年上月起至民國十五年秋止	全	全	全	全
				自玉坤之父賣此地租伊父租出							

主地 敷春榮 全	主地 蓋如丸 全	主房 田慶悅 全	主地 白福元 全	主地 白青河 全	主地 白青山 林泉村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戶租 孫東伯	戶租 誠一號	房車 東河 戶金元伯	租 金姓 韓人	租 朴姓 韓人	租 李錦 模	佃 戶黃 顯模	佃 戶金 昌源	佃 戶任 奎鶴	佃 戶李 允範	佃 戶白 孝鼎	佃 戶李 光根
早地 二十五	山地 六十日	草房 五間	早地 三畝	早地 三畝	早地 二日	水田 四日	水田 五日	水田 四日	水田 六日	水田 四日	水田 四日
洋子 泡	老 板樹	白家 堡子	全	全	洋子 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洋子 首李元	小洋 單首元	早收 租金 草五元	小洋 首李元	不詳	小洋 首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 九年二 月起至 本年秋 止	民國 九年三 月起至 本年秋 止	自民 國六年 起至本 年秋止	民國 七年二 月起至 民國二 十三年 止	不詳	民國 元年二 月起至 十五年 秋止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 十年三 月起至 本年秋 止
			白福元 早收	白 青河 早收							

地主 張士信	全	租車東河	窪地百三畝	全	索洋百零九元	民國八年一月起至十四年止	
地主 王 讓	林泉村	租李成俊	旱地八日	洋子泡	小洋九百六十元	宣統三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年止	王讓已故其弟五成逃避無踪
地主 鞠雲峯	濱江村	租尹平園	水田十二日 草房三間	濱江村	現洋千四百元	十年一月起至十六年秋滿期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租車正煥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年納地皮租金 現小洋四元	無定限	
房主 曲樂亭	全	租金基源	草房一間	全	年收租金現小洋 二十七元	無定限	
地主 王世德	全	租梁繼鴻	旱地二日內有自 蓋草房八間	全	現小洋三百元	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秋滿期	韓人梁繼鴻所租之地係由韓人金國鼎手轉租王世德之地
地主 呂學文	全	佃朴京俊	水田三日	全	無	本年秋止	
地主 劉洪沼	大林村	佃李陽默	水田十九畝 旱地五畝	大林村	無	民國十年十一月起至本年秋止	
地主 王世德	浪頭村	租李炳錫	自蓋草房 二間	浪頭村	年收地皮租 小洋五元	自民國十二年正月 起未定年限	
地主 張萬增	娘娘城村	租車季文	水田百二十六畝	娘娘城村蚊子溝	業小洋三十一 百五十九元	自民國七年正月 起至民國十三年秋止	
地主 衣國華	安民村	租韓應太 徐應連	水田一百零八畝	安民村甜水沟	小洋一千八百元	自民國五年十二月 起至十四年秋止	衣國華出租之地係 乙領商租契
地主 姜玉清	鋼鑛廟村	租林龍現	旱地十四日	板橋村	小洋九百八十元	自民國元年四月起 至十二年秋止	遷居園場

地主 連成德	地主 孫積賢	地主 馬永福	地主 單興堂	地主 姚咸芳	地主 王德政	地主 姚冀芳	地主 夏高脚	地主 李永恩	地主 吳士魁	地主 白雲山	地主 白鳳山
中流村	安民村	中流村	全	全	全	中流村	娘娘城村	中興北村	林泉村	全	接梨樹村
租戶 崔洪德	租戶 李太永	租戶 鄭相嶠	租戶 金翰那	租戶 劉一現	租戶 崔弘顯	租戶 文東錦	租戶 白鳳華	租戶 劉元哲	租戶 利錫等八人	租戶 文炳柱	租戶 崔顯華
葦塘一百十日	水田七十二畝	塘地三十四日	塘地百六十三畝	水田一百七十八畝	塘地百二十六畝	水田一百五十六畝	水田二十八日	旱地十二畝	水田地共二十三畝	水田十二日	水田十日
中流村	安民村	中流村	中流村	中流村	中流村	中流村	娘娘城村	中興北村	林泉村	全	接梨樹村
粟小洋萬五元	小洋二十元	粟小洋六千元	粟小洋一萬五千元	粟小洋七千元	粟小洋七千元	小洋四百八十元	現小洋四百六十六元	現小洋四百三十九元	現小洋二百二十九元	現小洋八百零四元	現小洋六百七十元
自民國七年十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自民國六年元月起至十年止	自民國八年三月起至十年秋止	自民國六年元月起至十八年秋止	自民國七年元月起至十六年止	自民國七年元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自民國六年二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自民國六年五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五年秋止	自民國九年元起至二十年止	全	全
有解有業	全	已領有租契紙	全	全	全	全	全	已領商租契紙	吳士魁已死其子吳安忠逃避無跡	白雲山全家搬赴柳河	白鳳山全家搬赴通化

地主 全	地主 夏開府 全	地主 于瑞 全	地主 鄒丕棟 全	地主 王維三 麻子村	地主 李鳳玉 黃柏樹村	地主 姜禮臣 萬寶村	地主 周海厚 中流村	地主 年成章 楸樹村	地主 于壽亭 安民村	地主 李樹楨 中流村	地主 于昭 安民村
租戶 文官謙	租戶 劉亨烈	租戶 張正厚	全	租戶 趙敏述	租戶 金啟範	佃戶 金東立	租戶 洪元日	租戶 趙尚栗	租戶 邊照寶	租戶 金元瑞	租戶 徐應連
葦塘三百零畝	旱地九十六畝	塘地二百八十四畝	塘地四百四十八畝	水田三百二十一畝	旱地一百一畝	水田二十六畝	水地共十四日	山塊一處	塘地九百畝	塘地六百畝	旱地六十畝
全	全	全	全	麻子村	黃柏樹村甜水溝	萬寶村山城子	中流村	渾水泡村	安民村甜水溝	中流村	安民村甜水溝
粟小洋五千一百元	無	粟小洋七十零六元 七元六角八分	粟小洋四百五十九元 現小洋一千元	粟小洋五十四元 零七元五角	粟小洋一千四百元 現小洋四百六十六元 角七分	無	粟小洋一千零元	小洋五千零元	粟小洋一萬元	粟小洋七十元	小洋一千三百元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六年秋止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四年秋止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八年秋止	全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一年秋止	自民國七年春起至十六年秋止	自本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自民國六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秋止	自民國元年春起至十四年秋止	自民國六年春起至二十四年春止	自民國七年正月秋止	自民國五年十一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全	全	全	全	已領商租契紙	商租契紙	李鳳玉出租之地已領商租契紙	無看	地主周海厚查得	全	交涉	已領商租契紙

			地主 許青雲 龍川村	地主 管佐臣 全	地主 譚兆隆 麻子村	地主 衣良全 全	地主 衣明 石門村	地主 姜城山 全	地主 王世儉 全	地主 徐廷慶 黃柏樹村
			租戶 金仁淑	租戶 張仁卿	租戶 趙敏述	全	租戶 趙高棠	租戶 張慶瀛	租戶 文大元 租戶 金智涉	租戶 任致和
			水田十日 旱地二十七日	塘地二十日	荒地四十九日 三畝	旱地四日	旱地三日	塘地六十六日	旱地十四日一畝	葦塘九日
			龍川村	麻子村	麻子村 內溝	全	石門村	全	全	黃柏樹村
			現小洋五千元	小洋二千元	小洋四十九百 五十元	小洋四百八十元	小洋三百六十元	小洋一千五百元	小洋一千六百元 小洋一千九百元	小洋八千一百元
			自民國九年秋起至十五年秋止	全	一年止	民國六年秋起至二十一年止	全	十四年秋止	民國七年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民國七年二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管佐臣本年七月 罰辦有案					已領高租契紙	送法廳訊判有案

謹將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認繳公益捐款洋數目開列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王治文私租地畝並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九百元

一宋福皆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三百元

一吳占魁私租地畝並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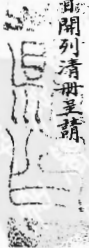
一劉國禮私租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一李恆謙私租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一衣國華私租地畝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三百元

一鄒潔忱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認繳公益捐奉大洋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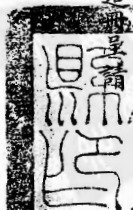
以上共七戶共捐奉大洋貳仟柒佰元均存地方公款經理處備用



謹將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呂學武等罰金數目造冊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呂學武私租地畝罰金大洋六十元
- 一 李振山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 一 李振德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 一 呂學智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 一 楊鳳儀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 一 呂景愷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 一 呂學全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七十五元
- 一 王喜林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 一 鄒丕岳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 王正金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二十五元
一 鄒丕宗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 李恒謙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 王正晉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 王廷元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 吳殿富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百二十五元
一 劉福玉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一 王正然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 初德山私招韓僑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 劉振清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 一谷東義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孫鴻橋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王正寬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孫鳳舉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姜國田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教春榮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田賡忱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白玉坤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白玉顯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王世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唐日恒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紀芳德私招韓人佃租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紀芳忠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蓋如九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一都元增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鄒東生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衣良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衣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蔣守田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吳成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五十元

一劉德仁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于建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于丕春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劉俊才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李恒謙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此戶地主劉國禮罰
係其親李恒謙代交

一孫 洪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張士信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王治文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張秉衡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八十元

一辛修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一任洪穆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郭芝圃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張顯發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 一 張顯福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七十元
- 一 樂仁福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 一 嚴天序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 一 吳顯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 一 梁國誌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 一 孫五珍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 一 曲樂亭私租房屋與韓人處罰金大洋三十元
- 一 于鐘奎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 一 于鐘發私租房屋與韓人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 一 于鐘貴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譚兆隆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五十元

一張錫德私租地畝處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徐增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三十五元

一宋福成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一百元

一姜禮臣私招韓人佃種水田處罰金大洋六十元

以上共計大洋四十八百八十五元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18號

密存

密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啓用頃接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

密函內稱敬肅者本月二十一日會上癸漢字第十六號密函一

件諒蒙賜答朝鮮總督府駐東三省日本領事會議一事業

於本月二十三日告竣該各領事均已相將返任惟其領事中有

與廷亮從前相識者日前彼此相訪偶爾詢及據該領事等極力聲明毫無重大事件不過為彼此連絡及遊歷等語但此秘密會議因其禁止洩漏更為各方面所注意近據朝鮮政務總

監有吉氏對人發表領事會議內容大概約分七項茲已探得特詳錄抄呈以備賜察總之朝鮮總督府對於商租權問題鮮人歸化問題並注意滿蒙開發設施窺其用意是不特伸張勢力於東省更圖發展於蒙疆有可斷言也等情密報前來

除分行外相應照抄譯件密咨貴署請煩查照計抄譯件
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原件密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譯件一份

中華民國

張作霖

十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詳錄有吉政務總監宣布駐東省日領事會議

議決七項事件

此次召集駐滿洲各領事等在京城開會者緣朝鮮與滿洲為隣領土相接交通頻繁加以多數鮮人僑居關係平日於公事上自應採連絡之法然向無一定會議之法以致有閩係之官員竟有不相識者故此次敘集協會藉以懇親并使將來與朝鮮總督府有閩之事得以妥議就緒嗣後此等會議每年擬開一次此次會議事項係保護及撫育朝鮮人并取締國境地方賊匪其大

要如左

一、關於鮮僑之生活安定事

鮮僑以下級農民占其多數，頻年來屢遭水旱兩
災及馬賊等之害，因而難期生活之安全。當局者為
苦心救濟，現必須研究將來輕減此種障礙方法。

二、關於鮮僑對於小農金融事

鮮僑為農民者，農耕資金常感缺乏，甚至糧食
資金無處流通，困難殊甚。對於此項必須研究生活
與農耕資金之途。

三、關於實施商租事

僑民安定住居雖有貸借商租等途然因實施手續未得完備故今猶未得居住一定之地以致年年移居南北多有生活難安之狀故先定彼等生活安定之基礎而研究利用其土地方法

四、關於鮮僑教育

在滿洲地方向少鮮人教育機關以致等於無教育不過在少數地點設有普通教育機關而已故必須研究在沿線主要地施以相當教育之法

五、關於取締鮮人事

在滿洲地方有少數不逞之徒妄令良民受害更在國境附近屢屢潛入朝鮮境內以逞兇暴向來關於取締雖屢次與中國官再三交涉然對於取締方法迄今尚有不徹底之感現必須研究將來嚴行取締以盡防止之策

六、關於取締僑滿鮮人過激事

因俄領之過激漸次以詭計宣傳及北滿地方之朝鮮人已受其影響必須講求相當對策以資防範

七、關於處理戶籍稟報書類事

向來處理鮮僑戶籍所開之稟報書類甚屬簡畧以致在本籍地整理戶籍多有困難現必須研究協定將來稟報格式以定處理方針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八號

密令奉天省

稟據洮昌道尹李友蘭呈稱竊查歸人歸化我國者日多向

來只須其人備具國籍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並不因准而日人對於此等歸化人決不承認其已入我國之籍在彼國別有國意然六款具理由蓋日本國籍法關於脫離國籍之規定須經由駐在所願歸化國之公使或領事咨會其內務大臣審查許可給予許可書後三十日方生效力今歸化人之歸化我國者多未得有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故彼族之有同此猶得曰我國之法與我無礙慮之必要而按於我國國籍法第十二十二

十四各系中國人歸化外國者上有須經內務部許可之規定
互證參觀所謂人之歸化我國者亦必經其國政府之許可乎

此就法理上論發生交涉已甚其絕強之而理由可資折衝於
樽俎更就事實上論之此等歸化者蓋於我而有利於
彼尋常歸人之在內地者可以取歸之驅逐之一旦歸化則置田

房養妻子與中國人同享利權彼國官吏其事則不問不問案

得藉我土地其後人民有爭乃斷以爭謂仍彼國圖絕不致

業且能我族類其心必異入籍既易復該歸人若復不謀謀我
 而
 國後其故籍我亦無法以禁制之矣不特此也凡歸人居住地租
 有可歸日欲往之藉口調查保護派發言前往交涉勸阻甚不易
 易就視為歸人所在地即為彼之管轄所及延吉往可為懸崖
 在商和法約產通令亦知以歸歸人入我國籍亦必須取印日內
 務者脫離國必藉許可書呈送否則勿為呈請以省糾紛而法
 流弊亦以此限制足以阻遏彼等若可憐之歸人向化之誠但

熟權利害不得不然且言有者伏候鈞裁若情確令
呈悉所請通令各知嗣後外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領日本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仍為杜糾紛防流弊起見自
序可利應即照准仰候分飭遵照此令方因即茲並分飭外
合行密令該切切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廿二

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呈為現有入籍韓人標買不動產應否准許請

示遵事案據復縣地審廳呈稱竊查職廳執行韓人金載律與孫雨棠
因債務涉訟一案迭經公告拍賣孫雨棠不動產茲據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
金得瑤投標願買該產並據呈驗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內務部所給入籍
執照到案可否准予承買之處職廳未便率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
遵等情到廳究竟應否准許之處職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案懸待結並乞速予

指示以便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十七

日

呈悉。查土地所有權之取得，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該人籍韓人，全得璦，雖已呈驗內務部所給入籍執照，惟究竟已否得有該本國許可生籍證書，并未聲叙，必須得有去籍入籍兩項證明，始能認為歸化。仰即指令該地審庭調驗明確具報。

此項執照名未查明，恐有不妥。此項投標權利

此項投標權利

呈為呈請事竊據復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殿俊來廳面稱查韓人金載律與孫雨棠債務執行一案職廳迭經拍賣孫雨棠財產迄未賣出旋經已入中國國籍之韓人金得璜標買曾由職廳將

金得璜取得內務部國籍證書情形呈請鈞廳鑒核尚未奉到指令職廳未敢擅專惟查此案執行將近一年尚無結果該韓人金載律日日來廳請求焦急萬分刻不能待而日本警務署亦一再要求謂似此判決確定之案中國法廳執行日久尚不能迅為辦

結此後凡有協助案件、惟有一律拒絕云云、其情詞尤為堅決、職廳辦理此案、棘手萬分、如再不速為解決、非惟有損我國法廳之威信、且此後華洋訴訟案件、日人勢必不予協助、尤為可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鈞廳迅賜核示、等情、據此、職廳查此案前據該地方廳一再呈請到廳、當經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在案、茲據該廳長面稱各節、委係實在情形、據升

再四思維、此案執行日久、尚無結果、外人要求速結、理由尚屬正當、

現在標買該業不動產之入籍韓人金得璜既不能遽准其標買而該韓人金載律之債務又不能不速為執行擬請權宜辦理將該項不動產暫由該地方廳承受保存具韓人金載律之債務暫由司法收入項下墊款清償俟將來由該廳將該項不動產設法賣出再行歸墊在未經賣出以前所有該項不動產每年租息即作為職廳收入似此辦法則該業既可藉以解決而於公家亦無所損惟業關動支司法收入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並乞

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廳前呈韓人全得璜標買不動產
一案業經指令在案茲稱韓人全載律債務
應急執行批該交通辦理該項不動產暫由
復縣地方廳承受保存先在司法收入項下墊付
此項債款俟該不動產賣出再行歸墊尚屬
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呈為日韓人商租地畝遵令改為暫租所有從前私租及將來辦理手續應否酌量更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安東縣呈稱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等處居民王治文等不

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種水田僅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鑒

核示遵事竊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實行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

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開種水稻韓人居

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警

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安東租種土地韓僑據警區每月呈報職業表不下三百餘戶而卷查已領商租地契者寥寥無幾不問而知皆私相授受若不嚴加取締

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衆將來後患何堪設想知事到任後即飭各區區官嚴密查訪

藉籌防止之道嗣據各區官面稱近年間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韓僑半係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

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人佃種水田等情知事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

任意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查安東自前知事陳藝罰辦私租盜典各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顧忌

惟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辦竣陳知事卸任殊為遺憾前奉東邊道尹令飭調查韓僑事宜

曾派縣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會同道署委員前往各處調查並令該委員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領商租契紙及走失無踪者不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滿者又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未定年限又無契約者凡此各戶如勒令一律將地收回事實上固難辦到且操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如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地畝租出既定有贖回年限即不能責以盜賣國土而刑律又別無治罪專條如強為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知事一再思維惟有從實際澈底清理如訊明已使押租未遵商租手續呈報者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違令論罰

若有餘之家為顧全體面計情願認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者亦可恕其既往予以自新藉資修築浪頭村各處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罰款遵章報解捐款亦冊報備查提存公款處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罰辦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使押租僅招韓人佃種者既無契約又無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變相防微杜漸亦未可輕縱擬依違令

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處罰罰辦之後即按前巡按使飭發之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墾荒地五年熟地三年安東無荒可墾熟地墾限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發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餘兩聯以一

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約每張酌收工本費奉小洋一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由各區彙報縣署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各區區官及各區長暗中監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勒令收回如地主無力收回即轉移村會或殷實民戶辦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表報縣考核並責令各區村長等各就各該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者立即報由警區獲送重懲如此辦理不數年安東韓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日警分所不期撤而自撤是皆盡其在我者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省去

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本署前以日韓僑民私在各處租用田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

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之僑民租用田房者限令報經縣署核准南滿區域外之僑民租用田房者則一

律拒絕等因在案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均屬妥協且與前項代電之規定亦不相違背

准予照辦惟二十一條問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所有二十一條內之商租一節自未便

引用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水租等事

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得用以

藉口仰候密令各縣分別遵照附件存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同約式密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縣辦理商租地畝情形業於十二年八月呈報

鈞署奉有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遵即密飭警察及各區區長詳查嗣後凡韓僑等在商

滿範圍內租地種稻均應勤令來縣呈明核准只准短期租用不准永租以資取締惟查韓僑在

縣租地種稻情事尚不甚多其日人在縣境租用房地者實繁有徒查縣與外縣情形不同緣日

本車站以奉天站附屬地範圍最大居留日人亦較他處為多其中經營農商業設立公司會社

資本雄厚如毛織公司製糖廠實業會社等開辦有年租用房地甚多我國人民貪得厚利往往私

訂契約從前並未切實取締僅趙前知事景祺擬定辦事規則十條訂明經文各費呈准有案雖亦隱寓限制之意究竟人民仍多觀望不肯呈請

知事

到任後迭次派員調查或互相隱匿或設

法遮蓋即有查出之時皆係早先所立契約如均一律罰辦則私租各戶甚多轉恐罰不勝罰若往而不究人民徂於故常終無清理之日倘取銷不准商租則從前業有成例事實上萬難辦到即改為暫商亦恐外人以立契在先藉為口實

知事

籌思至再擬分從前及將來兩種辦法凡在

三年以前私租房地經^縣勘大明確仍照先前辦法發給現用租契并限三月底為呈報截止期

如逾限不自呈報一經查出即按畝數多寡分別處罰仍照向章填發租契以免兩歧其在四月二日

以後凡人民租給外人房地、應將現用租契內載之商租字樣、均改為暫租、由

財政廳另行印製租契、關於一切注意之點、均照舊填註、頒發到縣、隨時轉給雙方遵守、如人民仍敢私租、隱匿不報、查出即行處罰、惟商租既為暫租、自應以一年為起點、其最長期是否仍照舊三十年為限、抑或酌予變改、至房地界址畝數、關係重要、為防將來糾葛起見、應否仍照從前商租手續、切實履勘、徵收費用、並此次暫租之後、所有房地課賦、及畝捐甲費、是否仍

依前案、責成地主、按照租地年限、一次交齊、抑准分年繳納、知事未敢擅便、除呈

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勉漢



明公廳長鈞座敬稟者關於韓僑在縣境各鄉村租用民間田房開種水田一案於上年七月間遵奉

寒電通令各區長一律取締具報凡韓人與民間自由立有押租契約者悉

令民間收回僅限令當年分種或繳納租價彷彿我國鄉民舊習地主招佃性質按年另議如地主不願招租或地戶不欲承種者均聽自便彼此均無契約限制以免日後糾葛此種辦法當去春^{知事}到有晉謁時並經面稟

鈞座有案詎本年一月間 李道尹巡視到縣曾蒙諭及僑居

各鄉村之韓人一律驅逐出境以免後患寧將水田荒棄亦不准其在我

境內開種居住等因查上著農民不諳水田種法^{知事}訪詢各縣及水利分局

大都同一情形是以新開水田無不招有韓人作工今奉 道諭當與駐懷

水利分局徐局長再三核議以為若照道諭悉數驅逐則水田種植立刻停

頃水利無可收入水道工程亦不必辦誠以目下水田尚在開創時代土著既不習其法即不能不借韓工上年經^{知事}創設農科職業學校一處專為研究種稻唯事屬創舉非旦夕即可收效如本年驅逐韓人則本年之水田即歸廢棄且韓人散住各縣皆有若無一致辦法恐難達圓滿結果究應如何辦理應請

鈞座核示遵行專此虔請

崇安伏維

垂鑒

懷德縣知事王家鼎

謹稟

三月八日

達啓者頃接

來函以奉道諭凡租種水田之韓佃一律驅逐與上年七月間省署寒電辦法抵觸請示遵等情當將原函轉呈

省長閱訖并奉

諭奉省水田現甫萌芽對於熟諳種稻之韓佃不能不有所藉助李道尹根本廓清政策今非其時自應仍遵寒電辦理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寒電辦理道謝暫緩施行此致

懷德縣知事

政務廳啓 三月 日

發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三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三五

案據遼陽縣知事呈稱竊查韓人金昌鎬偽造印據一
案業經知事收桂錫三片與九監閱係人吳雲閱芳緝
獲並將原案情形詳報在案以於本年一月由日接和
署第四徵收櫃經理員片兩份報告頃有日人齋藤傳壽
韓人今井章吉二人持望唐邊墻子李宝其大田一
計中別地一百畝又李宝生大田一畝計中別地九十畝者
粘登記書糧領引櫃納糧膏時查對徵冊並其其
察閱印領紙印色均極淡落皆係偽造報告前來

知事奉查金昌錫印日人齊藤傳壽之代理人前李鈞
署訓令接調查員報告有案李寶鼎印令奉附件業
主之一書以乃南文涉印電招遼陽日領了館書記官中
根直介到署核出真偽如偽印當面比對完全偽造
即拘傳四兩修扣留并令中根電告日領囑日警來
署將日人齊藤傳壽歸人今并章君帶歸日警拘
留昨日領及該書記官誤解偽印為日人齊藤財產誤
求收偽印均利交館處理一再爭辯知事以案在法國

官廳奏見又為偽造我國印信圖防官至本署名極
為重大犯罪證據確鑿就後據持偽印來兵納稅
希圖朦混實為此案正犯當收偽造印信一情面交
中根帶領証印一面四會日領退印偵查收金昌鑄印
印如數退出考因去月日領兩次四會均以偽印混交
銀券語知事嗣與該日領當面交涉數次始就我範
圍允印偵查並將金昌鑄印案搜索考語現聞金
昌鑄業經誤領印信惟尚未准四會訊明情形查全

昌鑄仔住李天十間房華鮮洋利自應物備四一
時檢送警閱並懇飭下交涉員再與會今日總領事
再利就近偵查雙方進利庶幾素世：盾飾可期早
日解決至桂錫三苦候日候訊如何今昌鑄情形更復
到日再利批辦具狀除分呈直戶外理合檢同稿四一修
具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分合利檢同物四
令查該員即便迅向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尅日辦
結具狀勿稍含混此令

計奏物四一修仍繳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七〇 號

案令接收分 三日

查遼陽縣近有韓人金昌鎬勾通桂錫三偽造大照登記書
糧領各件由日人齊藤傳壽韓人金井章吉二人持赴縣
署徵收糧膠混納糧不法已極業經嚴令特派交涉員向

日本總領事交涉偵查明確迅將此案所有偽照一併追繳并令該縣
知事將桂錫三嚴行看管聽候嚴懲在案茲恐各縣愚民或受外

人利誘亦不無此種情弊。備於納根稅契之時。偶天意日後糾葛萬端。後
患何堪設想。嗣後對於納根稅契務須認真查驗。照據勿得稍有含混。
致滋隱患。除分行外合行密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呈為僱用韓人試種稻田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興京縣民人王翼廷、徐鳳文呈稱：竊民等在興京
撫順等縣耕種稻田多年，畧有經驗。曾經水利分局委任助理。茲查
洮安縣二區界內楚倫波沿河之地，形勢低窪，不利旱田，無人開墾。

若於此種稻土質適宜謹遵水利局組織稻田公司條例糾集股本六千元報領荒田二十八方試種稻田如有成效再增加股款逐年擴充倘左右鄰界仿行能開墾稻田數千晌荒蕪區域變為膏壤是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多惟以邊塞農民不諳種稻必僱用韓人方能興此水田利益近在試種時期暫僱三十名韓人倡率俟我農民多有經驗然後盡用中人去冬此南縣呈請在瓦房鎮境內僱用韓人試種水田業蒙

省令允准在案為此援例呈請允准轉呈備案實為德便等情據此

查職縣二區南臨洮河土質膏腴若試種稻田不但佃戶必獲厚利且水利亦必資以振興^{知事}前於意見書內呈明在案適值該民等意見及此祇以土人多不諳此種法故擬先僱用韓人從事工做但事關外僑可否准予備案^{知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代理奉天省長王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

中華民國

月 十六 日

呈悉查滄陽縣界內本國人能種稻田者甚多

該縣農民擬種稻田俾皆僱用本國人為之如

活種法

果本國人一時不易僱暫僱韓人試種亦可惟

若時僱傭辦法以免藉口

須嚴行限制載明期限自兼特呈本署核

議以免日後發生糾葛仰即飭遵並將理具

報此令

招 佃 契

此契係為人劉德源願將坐落興隆縣
 地畝面積一分原項全契
 招佃佃戶

此契係為人劉德源願將坐落興隆縣
 地畝面積一分原項全契
 招佃佃戶

地畝坐落
 興隆縣志三十二號
 佃戶李林等四十一
 下文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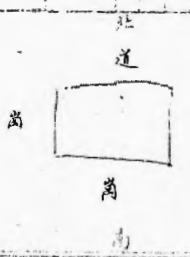
地畝坐落
 興隆縣志三十二號
 佃戶李林等四十一
 下文此項

地畝坐落
 興隆縣志三十二號
 佃戶李林等四十一
 下文此項

地畝坐落
 興隆縣志三十二號
 佃戶李林等四十一
 下文此項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字人
 李連奇
 李連奇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清才合願將坐落雲南第一區地方地段拾肆號
 地畝圖 水至崙

地主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劉清才 五十八歲 雲南 縣北旺清界
 佃戶 吳瑞麟 五十三歲 雲南 縣北旺清界

地畝 四 至
 佃種 年限 壹 年
 每年 應分 糧 數 三七均分
 地上 附屬 物

地畝 單 圖 水 至 崙



北至利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代 保 村 區 區
 字 證 人 官 王 占 歲
 人 正 郭 恩 德

西至李姓地畝



招佃契

立招佃契人劉德惠願將坐落第一區紅毛地方一段招佃佃金五元并注水田查明
 該地而後入 賦分 坐落明手契約在列事項為據

地主 劉德惠 三十二 號 承 承 承 承
 佃戶 金五元 九十五 承 承 承 承

地畝 四至 東至南港 南至南港
 佃種年限 六年以民國九年起至西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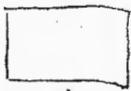
每年應分銀數 元五角四分

地上所有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十五日

地址 故草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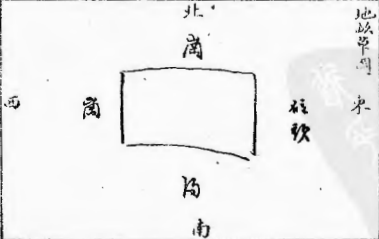


代字人 王占 李春 王占 李春 王占 李春
 王占 李春 王占 李春 王占 李春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松三合願將坐落北平縣第一區北平地方一區招佃佃戶會同建耕種水田自願
 該地面積十畝分作五塊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姓名	劉松三	坐落	北平縣第一區北平地方一區
佃戶姓名	李春連	坐落	北平縣第一區北平地方一區
佃戶姓名	李五光	坐落	北平縣第一區北平地方一區
佃戶姓名	李長村	坐落	北平縣第一區北平地方一區
地畝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佃種年限	六年以民國八年正月十五日止		
每年應分糧數	元五十五元		
地上附屬物	羊房三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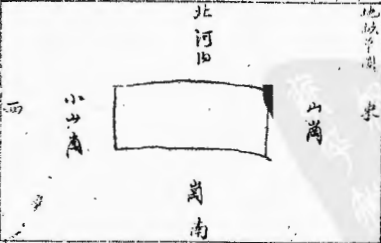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

此契由王... 村... 人... 簽字... 代字人... 簽字...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的人列姓李願將坐落第一區第一地方之地一段招佃修路經青研社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十二畝分以填明本契物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列姓	山	四十五	山東
佃戶	郭	五十一	山東北區
列	字	二十七	郭
元	洪	二十八	令
准	仁	五十四	令
地	畝	四	令
佃	租	年	限
每	年	應	分
地	上	均	屬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三月

二十五日

代字人 李春海
 代字人 李春海
 代字人 李春海

招佃契

立招佃契的人劉文典願將坐落吳淞鎮第一區五字地方山地一段招佃倘白德基務往木田魚明該地而收六城分座填明本契內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姓名 劉文典 年 三十 籍 京 住 吳淞

佃戶 白德基 年 三十七 籍 京 住 吳淞

車房 必 年 四十二 籍 京 住 吳淞

鄭龍鳳 年 三十六 籍 京 住 吳淞

盧俊山 年 五十 籍 京 住 吳淞

地畝 四至 東至為西至南南至高北至高

佃種年限 九年 起三月止

每年應分糧數 九石五斗

地上附屬物 三間

其他地行或承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北至高



南至高

西至高

地畝坐落 東至高

代字人 劉文典
 村正 金世昌
 區官 何法立
 區長 王占瀾

招佃契

立招佃契人劉振邦念願將地處 總第區 地方 地 沒招標給新燕莊開墾水田七列

該地約積 三畝 分 但須列全契約在列事項為據 此地畝界開 米至道

地主 劉振邦 名年 四十三 籍貫 京 故居子

佃戶 劉夢照 年 五十 籍貫 京 朝陽白

李鳳家 年 三十二

金慶宅 年 四十

地畝 四至 東至道西至巷白帝河白北至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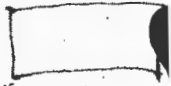
佃柱年限 十一年起十七年止

每年應分糧數 元正五石

地上所有物 二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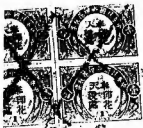
項下 已列其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



白河經南

區長何玉清
林正和
代字人楊慶山



招佃契

茲將佃契的人劉振和合願將坐落... 一段招得佃去... 耕種水田...

姓名：劉振和
籍貫：北京
住址：北城草園

水至南

地	坐落	四十二	與	宗	紅廟十
地	坐落	四十三	與	宗	紅廟十
地	坐落	三十九	與	宗	紅廟十
地	坐落	三十六	與	宗	紅廟十
地	坐落	三十二	與	宗	紅廟十

北至南



南至北

每年應交銀數 元正二十元
地上所有物 土開

西至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代辦人：何某某
村人：何某某
字號：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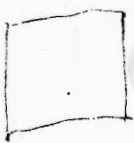


招佃

此項地畝係在... 招佃... 凡欲承佃者請向... 洽商... 此佈

劉以可	四十二	合	京	紅
崔元吉	三十五	平	北	道
史元先	五十二	平	北	道
白孝新	三十一	平	北	道
金半一	三十一	平	北	道
桂大熱	四十一	平	北	道
...

北至



南至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

代字人 胡文玉
 保人 李致玉
 村正 王致玉
 區長 王致玉
 區長 王致玉

契 佃 標

此契係於... 劉德... 契... 地... 契... 契... 契...

地... 契... 契... 契...

佃戶... 契... 契... 契...

李春勇 五十七

李石官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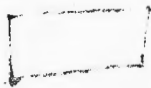
李道軒 二十五

地... 契... 契... 契...

佃... 契... 契... 契...

每年... 契... 契... 契...

地... 契... 契... 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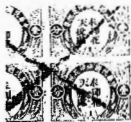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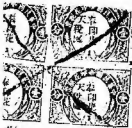
契... 契... 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契...





招佃契

立招佃契人劉金全願將坐落興泰隆第一區如前地方土地一段招佃係專用為耕種水田之用
該地面積四畝分作四塊列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姓名	年	餘	特
劉明山	劉明山	四十五	興泰隆	第一區
陳水瓜	陳水瓜	四十一	羊芳庭	第二區
張八珠	張八珠	四十四	金	第三區

地畝西至東至小溝西至高南至南北至松樹
佃年限自十一年起十四年止
每年租銀銀五元至五元五角五分

地上所有物
三間

項代記行特地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松樹



區長王德清
區官胡榮堂
區正劉金全
區副劉金全
代字人劉金全

三算

招佃契

招佃契約人石志泰願將坐落老條第一段之區地方之地一段招佃檢粵五丈併檢十四丈明
 該地面積 六畝 分 坐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
 一 招佃檢粵五丈併檢十四丈明

姓 名 牛 姓 任
 石志泰 二十六 興涼 四區
 佃戶 曹立本 二十六 王南道 大雙河東
 金林有 四十六 金 金
 張成者 四十一 金 金

地畝 四至 東至南河 西至任地北之界
 佃種年限 四年由民國十二年起到十五年止
 每年應分糧數 元五角八分
 地上附屬物

其他行代其

中華民國十三年
 四月 十三日

區 王 官 何 春 澤
 村 王 何 春 澤
 代 任 王 何 春 澤
 字 人 桂 山 廷



招佃契約備查

此契係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在天津法租界法界龍口街水田局明
 地契第... 號... 年... 月... 日... 契...

地... 契... 全... 崗... 崗...

地... 全東西南均至崗北至溝底

地... 崗... 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西溝

王... 趙... 王... 趙... 王... 趙...

租佃契約書

此項契約係由人池全升與王秋東等六人簽名地方山由重設法中...

地租 池全升 三十四 王秋東 三十五
 地址 池全升 王秋東

租期 由東面均受整前至西面止
 每年限一年

份數 二石五分
 地址 河濱地草房一間

--	--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王秋東
 劉悅亭
 王秋東
 劉悅亭
 王秋東
 劉悅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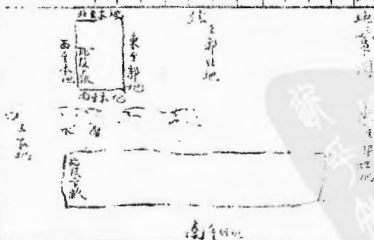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備查

立招佃契約人物張東，願將坐落與不詳第... 地方冊地二... 該地而積三十... 承以列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楊啟東 三十三號 上城 好田

地畝 四至... 佃年 限一年... 每年應分租銀... 地上附屬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石... 馬... 趙... 趙... 趙...

招佃契約備查

茲將佃契人馬均隆等與蘇長子等第十區佃地地方籍地一號招標佃田行五耕水內各明
 地而積二十七畝
 宋二明合共積五列項及城

地主 馬均隆 七十一號 蘇長子 白旗堡
 佃戶 田行五 四十二號 韓國平北道 全

地畝 西至東至道西至柳林南至通北至西根
 佃種年限 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糧數 每年均分

地上附屬物

其他	行	院	街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地號羊園 東至道



西至柳林

蘇長子青
 楊子青
 楊水林
 保澄人
 陳國振

招 佃 契 約

立招佃契約人陳功原願將坐落第一區內東地方山地壹段拉雜編查成畝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四十四畝五分八厘填明不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	陳功原	五十二	興山	沙	東	湯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佃戶	鄭成瑞	四十五	鄭少	鄭	合	合
地畝	四至	東	西	南	北	地畝
佃種	年	限	每	年	應	分
地	上	附	屬	物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 十五日



區長王占海
區官李正
保人王有
代字八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人 孫助目 願將坐落 廣東 陽江 邊方 山地 一段 招租 倘有 租戶 應將 契內 各項 列明 為據

地主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孫助目	孫助目	四十二		潮州	潮州	潮州
余鳳深	余鳳深	五十三		合	合	合
林義俊	林義俊	三十五		合	合	合
黃鳳岐	黃鳳岐	三十三		合	合	合

地以四至 女西至 南南至 北北至 小南至 東東眼

佃種年限 壹年 每年應分銀數 貳拾 貳角 地上附屬物 禾 始 禾 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

廿五日

區長 李正 區正 李有 區副 李有 區代 李有



西

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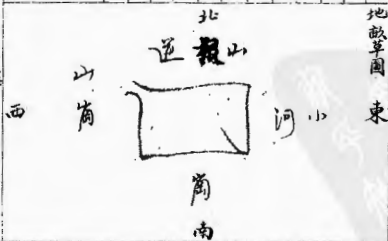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的人趙玉振合願將坐落長沙縣第一區卡島地方山地一段招佃備養的耕種水田查明該地面積六畝二分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地主姓名	趙玉振	
年	六十一	
籍貫	興寧赤昌	
佃戶姓名	姜汝豐	姜汝豐
年	三十二	三十二
籍貫	全	昌城
地畝	四至	東至小門西至山崗南至崗北至板道
租種年限	乙午為限	
每年應分租數	平均子糧	
地上附屬物		
其他行地事項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區長王占濂
區官李子平
村正邱元發
保人
代字人



招佃契約備查

茲將佃戶沈鎮人等將其在蘇州府吳縣區蘇州府蘇州府水地一段招佃佃戶沈鎮人等
 地租佃契約列左列中列為據

佃戶姓名 沈鎮人 年 二十八 籍貫 北茶棚巷
 契約日期 五月十四 地點 吳縣

地畝畝數 四至 東西兩至全姓地南至河至山根
 佃種年限 一年為限
 每年應分糧數 每年共納租銀三十石
 地上佃備物

地租佃契約

地址 地畝 吳縣 北茶棚巷

北至山根



南至河

西至全姓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沈鎮人等
 王慶文
 王慶文
 王慶文

招佃契約備查

此佃契約為清溪新街... 地未盡既招韓傷發是開種... 三十畝人... 蘇大洛柳安歷久

姓	馬	名	清溪	年	四十六	號	四十二
姓	宗	名	貴仁	年		號	
姓	蘇	名	大洛	年		號	
姓	柳	名	安	年		號	
姓	歷	名	久	年		號	
種	年	限	一	年	為	限	
年	應	分	每	年	租	銀	兩
上	附	屬	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 官... 正... 村... 代... 字... 人... 情... 山... 實

北趙燈
西河
十三公
東
中道
道

招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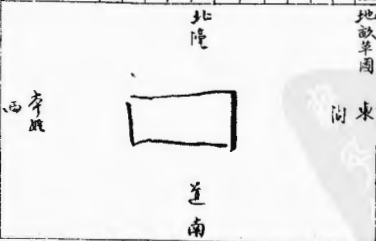
立招佃契約人袁志山今願將坐落第一區四號地方業一段招韓僑
 該地內積七十畝八分八厘應將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併錄水田查明

地主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夏志山 四十八歲 廣東 四道洞	佃戶	全旅身 三十八歲	全基身 四十七歲	鄭進秀 二十三歲	地畝四至	佃種年限	每年應分糧數	地上附屬物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年	均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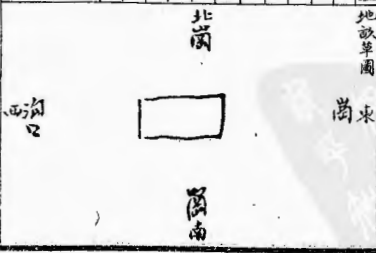
區長 官志山
 村正 劉志海
 保證人 黃文偉
 代字人



招佃契約

立招佃契約人劉富貞願將坐落第一區地一段招韓倫
 該地面積十二畝五分八厘填明本契約左列事項為據
 一 該地坐落
 二 該地面積
 三 該地坐落
 四 該地坐落
 五 該地坐落
 六 該地坐落
 七 該地坐落
 八 該地坐落
 九 該地坐落
 十 該地坐落
 十一 該地坐落
 十二 該地坐落

地主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劉富貞	六十	廣東	汕頭
劉富紳	三十	廣東	汕頭
劉富亭	二十八	廣東	汕頭
劉富伯	二十二	廣東	汕頭
劉富吉	十六	廣東	汕頭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

區長 區正 區副
 劉忠海
 代字人 黃文法



具呈人郭星三

職業 商

原籍 山東高唐縣

現住 天津 門牌第二三號

年三十二歲

呈為案懸二載苦累不堪懇請飭署嚴重交涉迅予解決以還原

款而恤商艱事竊

商在奉天大西關開設

雙球機房生理民國

十年夏歷七月二十八日有介紹人王向平與韓人金昌錫賒買

布一百五十疋每疋三元七角共合奉小洋五百五十元當交小洋二百元

下欠三百五十五元定准八月初十日清償以中國人馮永才抵押金昌
鑄坐落小西關房契戶管一張為押品王向平為中証人即將此項布
疋遣人送至金昌鑄在十間房所開大興洋行當付收條為証復於
八月初五初七兩日王向平同金昌鑄至商號又訂購白大布一百六十疋
每疋三元七角當交小洋九十元下欠五百零二元言明與前欠三百五
十五元一齊交償五有字據除收淨欠奉小洋八百五十七元正至期鞋討往
討始則支吾繼則橫不情理反云抵押房照像馮永才欠伊款項押品俟馮永

才歛解決再為清償等語。商當向馮永才詢以前情據云該房契業經瀋陽地審廳判決該契係屬偽造無效作廢等語。商以事關刑事遂在瀋陽地

檢廳狀訴王向平勾通韓人偽造詐財該王向平聞逃將其妻傅押嗣因終

無獲期保釋在案。商復至交涉署一再呈請交涉終無結果該署任其狡

執。商果實屬難堪機房早已荒閉餬口無資異鄉貿易又係小本經營二

年苦累八百五十七元鉅款受此莫大損失何堪忍默萬出無奈只得匍

匍來案叩懇

省長嚴令交涉署迅于妥為交涉以還原款而恤商艱實為公德兩便

謹呈

省長公署公鑒

呈為英報外人秋函允肯來境批種福田業經查驗後照姓名不符照

章驅逐出境請

呈核多案核展縣第四日警署巡查趙經核呈稱查台外五保住戶

張子安素現任外人執成允母男六十一餘名擬與合稱播種福田可
著照准該縣核實情跡未嘗難 姜英 以縣境並允通商區域照章不

許外人在境營業如未獲外氏等領之照應准其後即呈驗派發

護送出境向位是商指令該巡官遵照去後之委奉再發察院長楊乃

孫第一區巡官劉紀全往該處妥為情照理以免別滋枝節茲據該隊長

楊乃勝等呈稱奉令駐在該處查得外人執成允母男六十一名在

於本月四日由滬南前來外區係任在前於滬南該處之民戶張子安素現

与該戶全夥程福以保生德茲特之駐達德日本領事署所發第二十二號執
 照一張內係填給為謹大收執查該執照人等並無此名頭係項冒業謹照
 章擬定於二十一日出境之託呈抄錄執照呈復前來
 後查無異除
 分呈他處為道尹查核外理合抄錄執照一併併文呈請

卷核併案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抄錄執照一張

署理京報抄送法委員黃文高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二十日

歸化許可執照

归化女之於宣統年四十歲原籍外國咸陽道現任奉天開原縣職

業袁 隨同归化女袁子孝氏 子五一

左開全於宣統年依修正國籍法奉准归化核与法之條件於符除由部
許可注册外合准執照而退

在執照發給於宣統年收執

內務部 給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

歸字第一四零號執照

執照第二十二條

大日本領令駐劄遼源領事通商事務領事官若原西藏院執照予照得日
中國商行船條約第六款由教日奉准註冊執照前在中國內地各支港恩
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給過地方也務交出
執照應隨時隨地無訛放行可也僱用本航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探阻其意無執照或有不從情事執照送交領事官懲辦從速止可
拘禁不可凌虐等因現據為護大字稱於由遼源前赴奉天有及奉新

外蒙右一帶游歷信使執照前來核此奉准領了查核人等安插令行及
洽執照應准 中華民國外交部地方文武員弁執照放行務須隨時保護
以禮相待隨處關照局卡卡向丙種標照以此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萬鍾大收執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奉大總長道尹憲東派交涉員李承斌等

限十三個月繳銷

敬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遼陽縣知事呈稱竊查韓人
金昌鎬偽造照據一案云云近向日本總領事嚴重交
涉尅日辦結具報此令計發偽照一紙等因奉此查韓
人金昌鎬偽造我國地照赴縣投稅希圖朦混實屬
有干刑章自應切實根究以昭儆戒查該韓人現住
中間房華鮮洋行用特照抄偽照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依法偵查明確究辦見復為
荷此致

大日本總領事

附抄件一紙

呈為遵令具報興業稻田公司暫僱韓人試種稻田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前據縣民王翼廷徐鳳文等請僱韓人試種稻田

一案當經^職署呈奉

鈞署指令第六九五號內開呈悉查瀋陽縣界內本國人能種稻者

甚多該縣農民擬種稻田如果本國人不諳種法暫僱韓人試種亦可惟須嚴訂暫時僱傭辦法以免謬葛呈報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公司經理人王翼廷等將僱傭韓人辦法呈報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與韓人訂立一年僱傭契約種稻百晌每晌工價三十元共價小洋三千元以三十人均分每人應得工價百元按月支取由二月起至八月止於耕作期內不得擅離公司地段以免滋生事端至秋後工作已畢即取銷契約雙方同意各交換契約為證除將韓人簽字契約存儲公司以資信守外

所有與韓人訂立僱傭辦法理合呈報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
所訂辦法尚屬妥協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洮安縣知事趙寶貴



中華民國

三

日

呈為清理韓僑租用人民田房情形具請

鑒核事查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奉

鈞署寒代電開近聞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永租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患何極查商租條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韓人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凡遺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縣官查明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覆奉

密令第二零八號以安東縣所擬租地手續及清理罰辦各法與代電之規定不符准予照

辨惟二十一條問題為國際爭議未決所有商租一節自未便引用韓僑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等事用資取締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列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得用以免藉口各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認真辦理以保主權而杜隱患調查_職縣全境韓僑二千三百七十餘戶共男女一萬

二千五百餘丁口創荒種稻由來已久從前領有商租契紙者田房兩項僅各十餘張其餘皆人民自由立約私租官署概不置問韓僑得任便雜居愈來愈眾自區村制成立後各區長等尚深明大義勸令人民對於舊有之韓僑租地限滿務宜婉為辭出新來之韓僑不

准私自再招一年以來戶數雖未見減幸尚未大增然此僅係保持原狀並非澈底澄

清現經知事遵照

鈞署前頒佃約式樣印刷多張分發各區責令各區長就調查韓僑職業之便實地澈查
凡佃種地畝無論旱田水地一律飭具補領招佃契約縣屬現已無荒全係熟地統以一年為
滿不准使用押價如從前原定創荒私約所載期限尚未屆滿者此次補領招佃契約只
有按原約期限除已經過之時期外下餘幾何年即核實填註不准籠統增加其單純租房
之戶仍遵前頒租房契辦理因未印有商租字樣自無須變更自此次清理之後由各區長

詳細造冊呈縣查核一面注意準備屆期勒令各業主收回或轉稜村會暨其他富戶代收每月收回若干列表報縣此後如有私租者即由縣以違令論罰至此項佃約每張酌收費奉小洋二角以一角作工本一角補助區公所調查經費除督飭實力奉行並各區戶外所有清理韓僑租用人民田房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樹棠



呈為具報王錫侯等私招韓人種稻請

四九〇

鑒核查辦事案據第七村村長唐鵬林報稱所屬養樹園子在戶王錫侯王錫忠一條地東一條房東於今春三月間招佃韓人張達聖等男女十餘人以種稻為生竊查省令有不准私自租與韓人房田招佃等情村長查明即令其逐出而韓人藉詞不走村長恐日後別生枝節不敢隱匿是以報告查核等情前來當經區長傳知該村長謂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官家查明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早經

省令嚴加去締並佈告在案茲據報告王錫侯王錫忠等未經
官家許可私自招佃韓人種稻殊屬不合仰將該韓人姓名戶
口男女若干租房幾間租稻田若干畝是否與王錫侯等立有
契約一租幾年詳細查明具報去後旋據該村長唐鵬林覆稱

前奉傳單業經村長詳細查明養樹園子住戶王錫侯係地

東租與韓人稻田六十五畝立契約二年每年租價四百七十

元王錫忠係房東租與韓人房屋一間半每年房租四十元無

有契約戶主韓人張達聖男五名女二口又一家戶主韓人張

基賢男一名女一口理合據實報告查核等情據此查招佃韓人前業奉

鈞令內載該韓僑等租地種稻應限令先得契約等項報縣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永租等事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圍內為限此外則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高租條例各字樣概不得用以免藉口併附抄約式等因各在案惟查該王錫侯所租韓人之稻田係在石文廠為第一區管轄地面若以屬地主義應歸一區辦理若以屬人主義應歸七區辦理其王錫忠所

租韓人之房屋係本區管轄該王錫侯等實屬私自招佃應否
照章處罰抑或准予招佃令領四聯招佃契約可否之處未敢
擅便理合據實呈請

鈞署鑒核查辦施行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撫順縣第七區區長趙廷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呈悉王錫侯等不遵章先請校
准竟敢私租外人私立租契殊屬有

干禁令仰候令警察三區將王錫侯
等傳送依法訊辦仍轉人等查辦

王錫侯等限十日遷出違候惟王錫侯

轉催

等是問以此令

五月十日
卷

呈憲查興業橋田云司所訂替催耕人種
稻給資為辦該均為可辦惟該云司以此
催催耕人至三十名之多是否均屬良善
殊難以茲會多取相當保證具報前查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為請示遵行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二年八月奉

鈞署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安東縣知事呈請凡有我國人

民貪圖重價輒將所有地畝擅行出租韓人若不嚴加取締則地

畝租出愈多韓民來者愈衆是以擬定限制辦法嗣後凡有韓民

租種地畝非經該管縣署核准不得擅行結約違者處罰當經規定

四聯契約統限一年為限只准短期暫租不得有永租等事用資取

締至於高租條刻概不得用以免藉口是以檢發約式令縣遵辦並奉

鈞署寒代電情同前因均經沈前知事已嚴令各警區及區長嚴行查
禁並責成各村長密告各戶一律遵守並呈報在案惟查縣境韓
僑不下四千餘戶除嚴飭各警甲隨時嚴密查察如私結契約者
必須照章處罰一面將白契送署銷燬隨令發給四聯招佃契約統
限一年以資遵守現因縣城往往有在鄉下之韓商因匪患移住縣

城擬租賃民房營商者并在該管警察官署報明請示發給房契
俾資遵守等情呈報到縣

知事

覆查前奉四聯招佃契約係專對

韓人租種土地而言並未規定房契事項究竟前項契約對於韓

民租市房營商應否適用知事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王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呈悉查本署核准安東所訂限制軌橋辦法係
兼指房地兩宗而言所有軌橋請在縣城租房
營業自應一律適用此令